

发 布 令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护好我们共同的绿色家园，本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的理念，防止公司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遭受突发性事故的威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的要求，有效防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护人员生命安全，减少单位财产损失。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公司对原预案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新修订的《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全体员工需要认真学习贯彻，提高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能力，把紧急突发环境事件，通过规范的应急行动，将它纳入可控范围。该预案用于指导本单位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行动。

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19年11月7日批准发布，2019年11月7日正式实施。本单位内所有部门均应严格遵守执行。

总经理：瞿春生

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7日

目录

编制说明.....	1
第一部分 综合应急预案.....	11
1. 总则.....	12
1.1 编制目的.....	12
1.2 编制依据.....	12
1.3 适用范围.....	15
1.4 工作原则.....	15
1.5 应急预案体系.....	16
2. 企业简介.....	19
2.1 企业基本情况.....	19
2.2 主要工程建设情况及工艺流程.....	20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3.1 应急组织体系.....	21
3.2 现场指挥机制.....	26
3.3 应急值班人员守则.....	27
4. 应急响应.....	28
4.1 环境应急响应分级.....	28
4.2 分级响应的协调.....	30
4.3 启动应急预案的条件.....	30
4.4 应急响应程序.....	30
4.5 应急响应联动.....	35
5. 环境监测与预警.....	36
5.1 企业内部监控预警方案.....	36
5.2 预警行动.....	37
5.3 预警发布、调整及解除（责任人：瞿春生、周建平）.....	39
5.4 预警调整与解除.....	40
6. 信息报告.....	41
6.1 信息报告与通知.....	41
6.2 信息上报（主要责任人：瞿春生、周建平）.....	41

7. 应急监测（责任人：许春生）	45
7.1 应急监测方案	45
7.2 应急监测工作程序	48
8. 应对流程和措施	49
8.1 企业应对流程和措施	49
8.2 火灾、爆炸现场处置措施	50
8.3 有毒气体泄漏处置措施	52
8.4 水环境污染事件处置措施	52
8.5 关键岗位应急处置措施	53
9. 应急终止	59
10. 事后恢复（负责人：周建平）	60
10.1 善后处置	60
10.2 调查与评估	60
11. 应急保障（负责人：李豪杰）	62
11.1 应急队伍保障	62
11.2 财力保障	62
11.3 通讯与信息保障	62
11.4 应急物资储备保障	63
11.5 其它保障	63
12. 预案管理（负责人：周建平）	65
12.1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65
12.2 培训	66
12.3 演练	68
12.4 预案评估与修订	69
12.5 奖励与责任追究	69
13. 应急预案备案（负责人：周建平）	71
第二部分 专项应急预案	72
一、储罐区泄漏专项应急预案	73
1. 事件特征	73
2. 事故诱因及危害性	73

3.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73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74
5. 预防与预警.....	74
6. 信息报告程序.....	75
7. 应急处置.....	77
8.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79
二、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	80
1. 事件特征.....	80
2. 事故诱因及危害性.....	80
3.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80
4.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81
5. 组织机构及职责.....	82
6. 预防与预警.....	82
7. 信息报告程序.....	84
8.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85
三、液氨泄漏专项应急预案及卸车操作要求.....	87
1. 事件特征.....	87
2. 事故诱因及危害性.....	87
3.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88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88
5. 预防与预警.....	89
6. 信息报告程序.....	90
7. 应急处置.....	92
8.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98
9. 液氨卸车操作要求.....	99
四、污水处理站现场应急处置预案.....	103
1. 危险性分析.....	103
2. 信息报告.....	104
3. 应急处置措施.....	104
4. 注意事项.....	105

第三部分 现场处置方案	106
现场处置方案	107
1. 事件特征	107
2. 应急小组	107
3. 应急处置	108
4. 注意事项	113
第四部分 附件	115
附件 1：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116
附件 2：公司内部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118
附件 3：年产 2500 吨二苳胺、2500 吨间甲基苯甲酸项目环保局批复	119
附件 4：年产 2500 吨二苳胺、2500 吨间甲基苯甲酸项目环保验收批复	123
附件 5：医药中间体合成项目批复	127
附件 6：医药中间体合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批复	134
附件 7：消防验收意见	138
附件 8：重大危险源备案文件	141
附件 9：安全生产许可证	142
附件 10：危废处置合同	143
附件 11：应急救援队伍	160
附件 12：企业内部现有应急物资	161
附件 13：政府有关部门救援电话	162
附件 14：成武化工园区环境应急物资清单	163
附件 15：菏泽市公安消防支队成武大队红卫中队（化工园区）	164
附件 16：周边区域单位联系电话	165
附件 17：突发环境事件联防协议书	166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168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169
附图 3：项目风险源分布图	170
附图 4：应急疏散路线图	171
附件：评审意见整改项目表	171

编制说明

山东越兴化工有限公司始终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把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作环保工作中的重中之重。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危害，规范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全面提升公司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有效保护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环保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着“救人第一，环境优先；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快速响应、科学应对”的原则，对原预案进行了修订完善。该修订的《山东越兴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及其他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处理，能有效地控制和减少事故发生，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

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成武县化工园区，北临金城河，南临越兴路，东邻汇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邻企业。区域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利。厂区周边 100m 内无居民生活区和商店、学校、影剧院等人口密集区域及重要公共建筑物；厂区占地面积达 110 亩，注册资金 3200 万元。

公司现有一期项目 2500t/a 二苄胺、2500t/a 间甲基苯甲酸，项目于 2011 年委托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2500t/a 二苄胺、2500t/a 间甲基苯甲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 年 11 月 9 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菏环审[2011]94 号）；项目建成后 2013 年 12 月 26 日环保竣工验收完成（菏环验[2013]0401 号）。

由于市场需求，公司投资 2650 万元建设了医药中间体项目，本项目于 2015 年 5 月委托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合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6 月 9 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菏环审[2015]40 号）；项目建成后 2018 年 12 月 26 日环保竣工验收完成（菏环验[2018]22 号）。本项目苯甲腈 2000t/a、间甲基苯甲酸 2500t/a、 β -苯乙胺 200t/a、苄胺 2000t/a、

糠胺 500t/a、N-甲基苄胺 500t/a 目前已建成投产，苯代三聚氰胺 2000t/a、氨丙基咪唑 300t/a、二甲基亚砷 500t/a 还在建设中。

由于一期和二期项目中精馏环节产生的精馏残渣没有合适的市场销售，暂存于厂内，为了更好的并彻底的处理该部分危险废物，公司新上一套处理能力 2000t/a 的危险废物焚烧装置，目前企业在产项目产生的精馏残渣为约 1305t/a，所有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精馏残渣约为 1655t/a，能够满足全厂精馏残渣的处理负荷。

公司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菏泽市成武县化工园区		
联系电话		传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厂时间	2010 年 12 月	经纬度	北纬 34°49' 至 35°10'，东经 115°44'至116°11'之间
所属行业类别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厂区面积	73189.35 m ²
法定代表人	瞿国生	项目联系人	李开凡
注册资金	3200 万元	项目联系人电话	15552371066
企业人员		管理、技术人员	

现有工程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	项目名称	批复时间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运行现状
1	年产 2500t/a 间甲基苯甲酸、2500t/a 二苄胺项目	2011 年 11 月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菏环审[2011]94 号	2500t/a 二苄胺生产装置一套	已验收 菏环验[2013]0401 号	运行
					2500t/a 间甲基苯甲酸生产装置四套	已验收 菏环验[2013]0401 号	运行
2	医药中间体合成项目	2015 年 6 月 9 日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菏环审[2015]40 号	200t/a β-苯乙胺、2000t/a 苄胺、500t/a 糠胺、500t/a N-甲基苄胺共用生产装置 1 套；2000t/a 苯甲腈生产装置一套。	已验收 菏环验[2018]22 号	运行
3	2000t/a 精馏	2015 年 12 月 2 日	菏泽市生	成环审[2015]	2000t/a 精馏残渣焚烧系统一套	--	运行

	残渣焚烧系统项目		生态环境局成武分局	107 号			
--	----------	--	-----------	-------	--	--	--

一、应急预案修订，三年变化情况

1、法律法规变化

环保部制定《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

2、组织机构变化

总指挥有总经理瞿春生担任；副总指挥由副总经理周建平担任；各应急小组分别有邵宏卫、曹焕、黄志勤、史以明、许春生、李豪杰担任。

3、应急预案修订及应急演练、培训实施情况

本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已编制《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通过评审并报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和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我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已近三年，环保部制定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标准发生变化，相应部分环境风险物质发生了变化，需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预案需重新修订。

我公司按照预案要求、制定演练、培训年度计划，严格按照计划每年开展两次演练、演练前开展应急培训，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属于现场的问题现场整改，属于预案指挥、衔接等问题及时调整，三年来开展公司级综合应急演练 6 次，公司级培训 6 次，车间级演练 12 次，车间级培训 12 次。

二、修编过程概述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已近三年，环保部制定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标准发生变化，相应部分环境风险物质发生了变化，需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预案需重新修订。为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我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任组长，副总经理任副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同时成立以副总经理为组长，以安全环保部长为副组长、质检部长、生产车间主任、档案材料室全体为成员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写小组，并

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给予指导。在编写过程中，工作人员认真查阅和学习了《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1、成立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组

我公司成立了以副总经理为组长的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小组，制订了应急预案编制计划，主要包括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召开评审会三个方面内容。

应急预案编制小组成员：

组长：周建平

副组长：李豪杰

成员：郜宏卫、曹焕、黄志勤、史以明、许春生

工作任务：

- 1、根据公司的项目变化情况及周围环境、污染特点和环境风险编制应急预案。
- 2、负责调查公司内部和周边单位、政府部门环境应急资源的储备及调配情况；对公司应急预案材料的收集和整理。
- 3、对公司的风险物质、生产过程进行风险分析和应急能力评估，制定防范措施。
-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评审与备案。
- 5、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发布与实施。

三、重点情况说明：

预案的修编过程中主要查看原预案的不足与新项目的变化，现修编采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标准的适用、主要内容包括：总则、企业简介、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应急响应、环境监测与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应急监测、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终止、事后恢复、应急保障、监督和管理及专项、现场处置方案、附件和附图等组成。

预案体现了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的特点、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信息报告、监测预警、不同情景下的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资源保障等内容。

主要工程建设情况如下：

一期工程建設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主要装置、设备
主体工程	二苯胺	主要生产车间为加氢车间和后处理车间等，车间占地面积 1440m ² ，2000L 不锈钢反应釜 7 台、1000L 不锈钢反应釜 1 台、3000L 不锈钢反应釜 2 台、500L 不锈钢反应釜 1 台、5000L 搪玻璃精馏釜 6 台、3000L 搪玻璃精馏釜 12 台、2000L 搪玻璃精馏釜 12 台、不锈钢抽滤罐（1000L）3 台、沉降罐(2000L、不锈钢) 3 套等。
	间甲基苯甲酸	车间占地面积 960 m ² ，局部高度达 12m。 氧化冷凝塔（50m ³ 不锈钢）6 台、氧化塔 8.5m ³ (316L)6 台、氧化分相器 0.5m ³ (316L) 6 台、尾气缓冲罐 0.5m ³ (316L)6 台；吸附（解析）塔（4.5m ³ 不锈钢）12 座。 粗蒸釜(5.5m ³ (316L))6 只、粗蒸冷凝器(25m ³ 不锈钢)6 台、粗馏塔 Φ300*2500 mm (316L)6 座。 精馏釜 3.5m ³ (316L) 6 座、精馏塔（Φ500*15000mm(316L)、不锈钢）6 座、精馏冷凝器（25m ³ 不锈钢）6 台。 切片机（Φ900mm、不锈钢）6 台、二甲苯贮罐（600m ³ 、碳钢）4 台和计量罐(3m ³ 不锈钢) 12 只、回收罐(3m ³ 不锈钢) 12 只等。
储运工程	原料库	敞篷仓库 1080.72 m ² （22.8*47.4*9.5m），放置桶装原料。
	成品仓库	1008m ² （84*12*9.5m），为乙类仓库。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集中供水，1 座中温型逆流式玻璃冷却塔，建设 300m ³ 循环水池。
	变电室	250KVA 变压器一台，总装机容量为 200KW，年耗电量 160 万 kw.h。
	锅炉房	DZL6-1.25-AII 型蒸汽锅炉 1 台、YLL-930ma 导热油炉 1 台，年总耗煤量约 6852t，面积 150m ² ；设置贮煤场，并采取地面防渗处理。
	真空系统	往复式真空泵 6 组套。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采用“铁碳还原+芬顿氧化+中和沉淀+水解酸化+厌氧+SBR 法”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t/d，并设置 1100m ³ 事故应急池。并对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减少地下水污染风险。
	废气处理	1#废气处理系统（水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20 米高排气筒）。
		2#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25 米高排气筒）。
		3#废气处理系统（袋式收尘+碱液喷淋吸收+20 米高排气筒）。
		4#锅炉废气碱式水膜除尘系统+35m 排气筒。
		5#导热油炉废气碱式水膜除尘系统+25m 排气筒。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68.9m ²

二期工程建設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装置、设备	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β-苯乙胺	主要生产车间为加氢车间和后处理车间等，车间占地面积 1440m ² ，加氢反应釜（2000L、不锈钢）8 台、搪玻璃精馏釜（2500L）3 台、不锈	依托二苯
	苯胺		

	糠胺		
	N-甲基苄胺		
	氨丙基咪唑		
	苯代三聚氰胺	新建 8500L 搪玻璃反应釜 1 套、 $\Phi 500 \times 15000$ 精馏塔 3 套、3000L 洗涤釜 1 台，耙干机等	新建
	苯甲腈	新建 2000L 不锈钢反应釜 1 套，3m ³ 空气罐 14 只，不锈钢蒸馏设备 1 套	
	间甲基苯甲酸	车间占地面积 960 m ² ，局部高度达 12m。 氧化冷凝塔（50m ³ 不锈钢）4 台、氧化塔 8.5m ³ (316L) 4 台、氧化分相器 0.5m ³ (316L) 4 台、尾气缓冲罐 0.5m ³ (316L) 4 台；吸附（解析）塔（4.5m ³ 不锈钢）8 座。 粗蒸釜（5.5m ³ (316L)）4 只、粗蒸冷凝器（25m ³ 不锈钢）4 台、粗馏塔 $\Phi 300 \times 2500$ (316L) 4 座。 精馏釜 3.5m ³ (316L) 4 座、精馏塔（ $\Phi 500 \times 15000$ (316L)、不锈钢）4 座、精馏冷凝器（25m ³ 不锈钢）4 台。 切片机（ $\Phi 900$ 、不锈钢）4 台、二甲苯贮罐（100m ³ 、碳钢）4 台和计量罐（3m ³ 不锈钢）6 只、回收罐（3m ³ 不锈钢）6 只等	
	二甲基亚砷	3000L 精馏釜 3 套，真空系统 2 套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建筑面积 2400m ² 的三层建筑, 主要供企业人员办公使用	依托
储运设施	仓库	990（18*12*27.5）*2，为甲类仓库 2 座	新建
	罐区	罐区占地 930.6m ² （23.5*39.6*1.2m）二甲苯罐共 6 座（2*400m ³ 、4*100m ³ ）液氨卧式贮罐 1 座（20m ³ ）	依托
	燃料场	占地面积 2070m ² ，主要用于存储燃煤、生物质燃料等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自来水	依托
	供电	由成武化工园区供电系统提供，供电电源电压采用 10kV 50Hz。从当地市政电网引一路 10kV 电源，进线方式由当地供电部门确定，配备 1000KVA 变压器 1 台	依托
	供热	DZL6-1.25-AII 型蒸汽锅炉 1 台、YLL-3500ma 导热油炉 1 台。	依托
	消防系统	原有循环消防水池 1000m ³ ，能够满足全厂需求	依托
	真空系统	往复式机械真空泵（W4 型）10 组套。	新建
	循环水系统	1 座中温型逆流式玻璃冷却塔，建设 800m ³ 循环水池。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采用“铁碳还原+芬顿氧化+中和沉淀+水解酸化+厌氧+SBR 法”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t/d，并设置 1100m ³ 事故应急池。并对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减少地下水污染风险。	依托
	废气处理	1#废气处理系统（碱性氯化法吸收+活性炭吸附+20 米高排气筒）	依托
		4#锅炉废气碱式水膜除尘系统+35m 排气筒	依托
		5#导热油炉废气碱式水膜除尘系统+30m 排气筒	依托
		6#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解析塔+25 米高排气筒）	新建
		7#废气处理系统（袋式收尘+碱液喷淋吸收+20 米高排气筒）	新建
		8#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水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20 米高排气筒）	新建
		9#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水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20 米高排气筒）	新建
	事故池	1100 m ³ 事故应急池。	依托
	危废贮存	建筑面积 68.9m ² （5.3*13），主要用于存储危险废物，严格按标准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依托

四、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开展情况：

我公司预案编制小组与公司技术人员，认真学习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深入开展调查公司环境风险单元，了解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环境风险受体单位和区域等，计算所涉及的每一种环境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采用评分法对企业生产工艺过程、水（大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突发水（大气）环境发生情况进行评估，将各项分值累加，确定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与水（大气）环境风险控制水平。分析各类事故衍化规律、自然灾害影响程度，识别环境危害因素，分析与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区域环境的关系，构建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情景，确定环境风险等级。

经预案编制小组成员深入调查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对车间、仓库、罐区原辅材料储存情况以及污水处理站、生产工艺等环境风险情况开展评估，分析与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区域环境的关系，构建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情景，确定本企业同时涉及突发大气和水环境事件风险。

风险等级为：较大[较大-大气（Q2-M2-E2）+较大-水（Q2-M2-E2）]

五、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开展情况：我公司预案编制小组认真学习《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文件要求，积极与车间各班组长、公司采购、仓库管理、监测分析等人员进行沟通调查，掌握了本单位第一时间可调用的环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调查成武县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应急力量与物资，走访成武晨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成武易信化工有限公司了解该公司的环境应急资源状况，并签订援助协议。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表

1. 调查概述			
调查开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1 日	调查结束时间	2019 年 10 月 11 日
调查负责人姓名	周建平	调查联系人/电话	李豪杰/15552371066
调查过程	我公司预案编制小组认真学习《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文件要求，积极与车间各班组长、公司采购、仓库管理、监测分析等人员进行沟通调查，现场查看本单位第一时间可调用的环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		

	急资源状况。调查成武县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应急力量与物资，走访成武晨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成武易信化工有限公司了解该公司的环境应急资源状况，并签订援助协议。
2. 调查结果（调查结果如果为“有”，应附相应调查表）	
应急资源情况	资源品种：__18__种； 是否有外部环境应急支持单位： ☒ 有，__3__家； ☐ 无
3. 调查质量控制与管理	
是否进行了调查信息审核： ☒ 有； ☐ 无 是否建立了调查信息档案： ☒ 有； ☐ 无 是否建立了调查更新机制： ☐ 有； ☒ 无	
4. 资源储备与应急需求匹配的分析结论	
☐ 完全满足；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能满足	

六、周围单位代表和员工意见征求情况：邀请了周围企业代表与公司现有员工到公司现场参观指导，并对预案编制过程，从公司环境风险应急物资数量，分析各类事故衍化规律、自然灾害影响程度，识别环境危害因素，分析与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区域环境的关系，构建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情景，确定环境风险的等级以及环境应急资源的状况做出详细讲解。听取了他们的建议，对代表们提出的问题进行分析论证，采纳合理的建议并写入环境应急预案。

环境预案编制征求意见清单

序号	周围单位、群众代表意见	采纳情况
1	建议在给职工开展应急培训、应急演练时，邀请协议单位代表能够参与学习与演练观摩	采纳
2	建议企业要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自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	采纳

周边区域单位及居民代表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	联系人	电 话
成武晨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长松	13305409049
成武易信化工有限公司	魏建设	15376866016
郭楼村长	郭保军	13954024929
王草庙村长	王光恩	15163005818

七、应急演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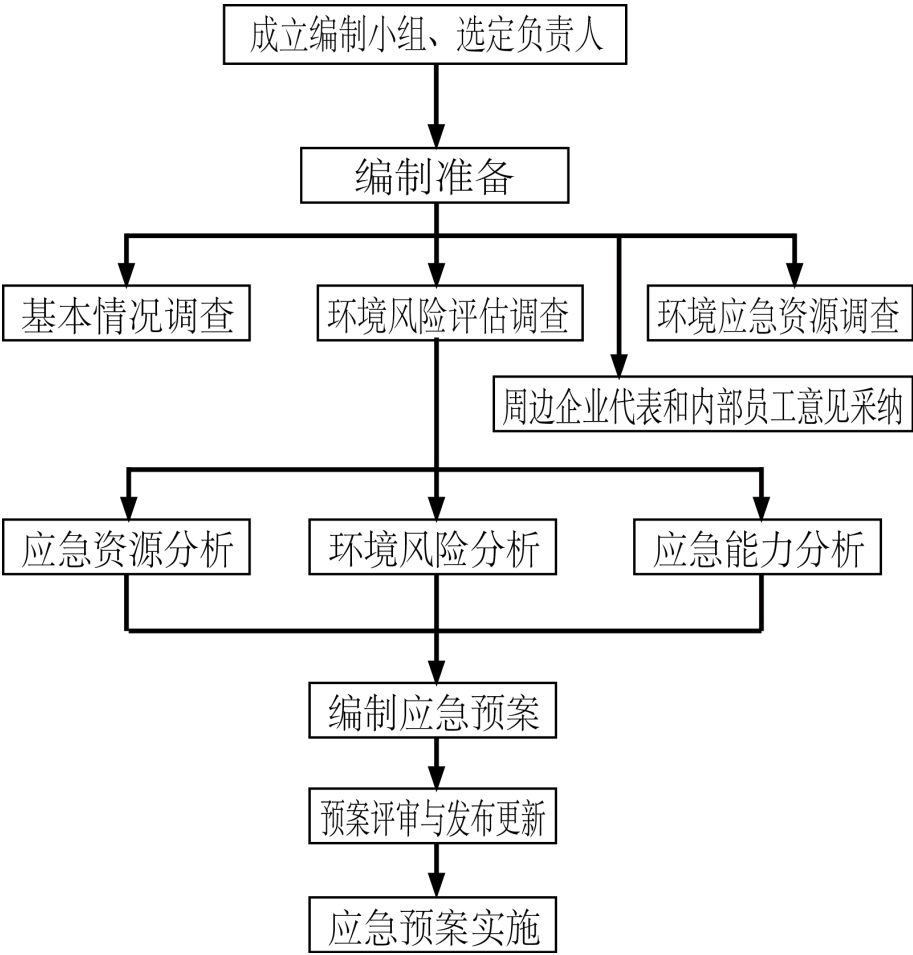
为发现预案中存在的问题，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和可行性以及增强公司预案与当地政府、环保部门等有关单位应急预案的衔接性。根据预案应急机构设置职权，针对各组职责进行演练培训，对预案内容开展模拟推演，对预案存在问题与不合理不衔接的地方进行分析研究，进行再次修订完善。

	演练问题清单	解决措施
1	应急设施摆放位置不方便应急使用	按照风险源进行摆放
2	员工对厂区风险物质风险性认识较弱	对员工进行宣传、培训，有针对性的熟悉风险物质，加强风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处置措施的针对性，并责任到人，使其能对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实施针对性有效措施。
3	个别员工个体防护意识差、部分人员对疏散行动慢，方向不了解；个别员工个体防护意识差	加强员工防护培训，讲解事故状态下自身防护的重要性；让员工熟悉疏散路线

2019年10月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过模拟推演，在开展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和征求并采纳周围单位代表、内部员工意见的基础上修订工作编制完成，成立和完善了应急预案体系，应急组织管理指挥系统、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相互支持系统、应急通讯系统、综合救援应急队伍等。

本预案编制严格参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的规定及要求进行。所涉及企业环境风险分析、危险识别、风险分级等内

容见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队伍建设情况、物资储备、装备等见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其编制程序见图：



第一部分

综合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1) 通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针对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能够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现场环境应急处理、处置，保障公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和稳定。

(2) 能够使企业充分意识到采取应急措施的意义和重要性。提高企业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反应、应急能力，随时做好应急准备。

(3) 能够促进企业规范化管理，提高企业应急能力，采取最佳事故救护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和财产损失，将事故危害降到最低。

(4) 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和可行性以及增强公司预案与当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等有关单位应急预案的衔接性。

(5) 能够快速应对及信息收集，上报当地政府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便于正确引导及新闻发布。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03）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
-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3 年修订本）；
- (10)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
-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

- (12)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2 号）
- (1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2015.01.08）
- (14)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2.05.31）；
- (15)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7 月 22 日）
- (16) 《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17】62 号；
- (17)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鲁环发〔2017〕5 号
- (18) 《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鲁环发【2009】80 号）；
- (19) 《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9 月 23 日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2016 年 12 月 1 日实施）；
- (20) 《菏泽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菏政办发【2017】34 号）
- (21)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菏环发【2017】41 号）
- (22) 《成武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政办字〔2016〕44 号
- (23) 《成武县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环发【2017】2 号）

1.2.2 技术标准

- (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环办【2018】8 号）
-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 号）
-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 (5) 《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
- (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程》（GB20576-GB20602）；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1）；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 (9) 《废水排放去向代码》（HJ 523-2009）；
- (10)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程》（GB30871-2014）；
- (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12)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2014）；
- (13)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 (14) 《危险废物 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 5085.1 — 2007）；

- (1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
- (1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 (1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易燃性鉴别》(GB 5085.4-2007)；
- (1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反应性鉴别》(GB 5085.5—2007)；
- (1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
- (2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07)；
- (21) 《危险废物鉴别规范》(HJ/T 298-2007)；
- (2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2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2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6)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27)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2008)；
- (2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3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3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 (32)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
- (33)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
- (34) 《环境空气无机有害气体的应急监测》(HJ/920-2017)
- (35) 《液氨泄漏的处理处置方法》(HG/T4686-2014)

其他相关资料

《山东越兴化工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合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

《山东越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二苕胺、2500 吨间甲基苯甲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

《山东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2000 吨/年精馏残渣焚烧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山东越兴化工有限公司区域内，可能发生或已发生，需要负责处置或参与处置的环境风险事故的应对工作，包括物料泄漏、事故消防废水排放等对地表水、地下水造成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对厂内职工或周围居民的生命安全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环境污染事件，以及因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监测和处置。突发的环境事件防范、预警、监测和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相关的活动。实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服务于生态环境部门的信息收集与政府环境应急预案的修编，并在指挥、措施、程序等方面留有“接口”确保与政府预案有机衔接。

1.3.1 突发环境事件

厂区突发环境事件类型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罐区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
- (2) 物料库区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
- (3) 物料运输、装卸过程发生物料泄漏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
- (4) 生产装置泄漏、火灾造成突发环境事件。
- (5)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突发环境事件。
- (6) 事故废水非正常排放污染周围区域水体产生环境污染事件。
- (7)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不当造成的土壤、水环境污染事件。

1.3.2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见附件1)

参照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公司控制事态的能力，制定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2)

1.4 工作原则

我公司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本着救人第一、环境优先、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环境优先。最大限度地减轻或避免人员伤亡、财

产损失，且环境一旦受到污染，修复难度大成本高，加强对环境事故危险源的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减轻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坚持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加强企业各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科学应对。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3）坚持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先期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培训演练，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可为本企业和其它企业及社会提供服务。

（4）坚持应对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发生事故后总经理是第一责任人，第一责任人不在时，有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成员按排名顺序依次替补，紧急情况下带班领导承担第一责任人，组织实施环境应急处置。各分管小组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应急预案体系

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编制有《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预案，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次生环境污染事件，需同时启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时，环境应急指挥组与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组应听从现场最高领导统一指挥。

本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构成。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是总纲，有总经理**瞿春生**任总指挥、副总经理**周建平**任副总指挥和业务、生产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指挥部。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和所有应急资源制定综合指导性应急方案，涵盖了企业全部事故处理，体现战略性；专项预案侧重针对某一类事件，明确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体现战术性；现场处置方案针对提出各类事件情景下的污染防控措施，明确责任人员、工作流程、具体措施，落实到应急卡上，体现操作性。当企业发生事故，涉及到对环境污染问题时，企业在启动现场处置方案不能得到有效处置时，应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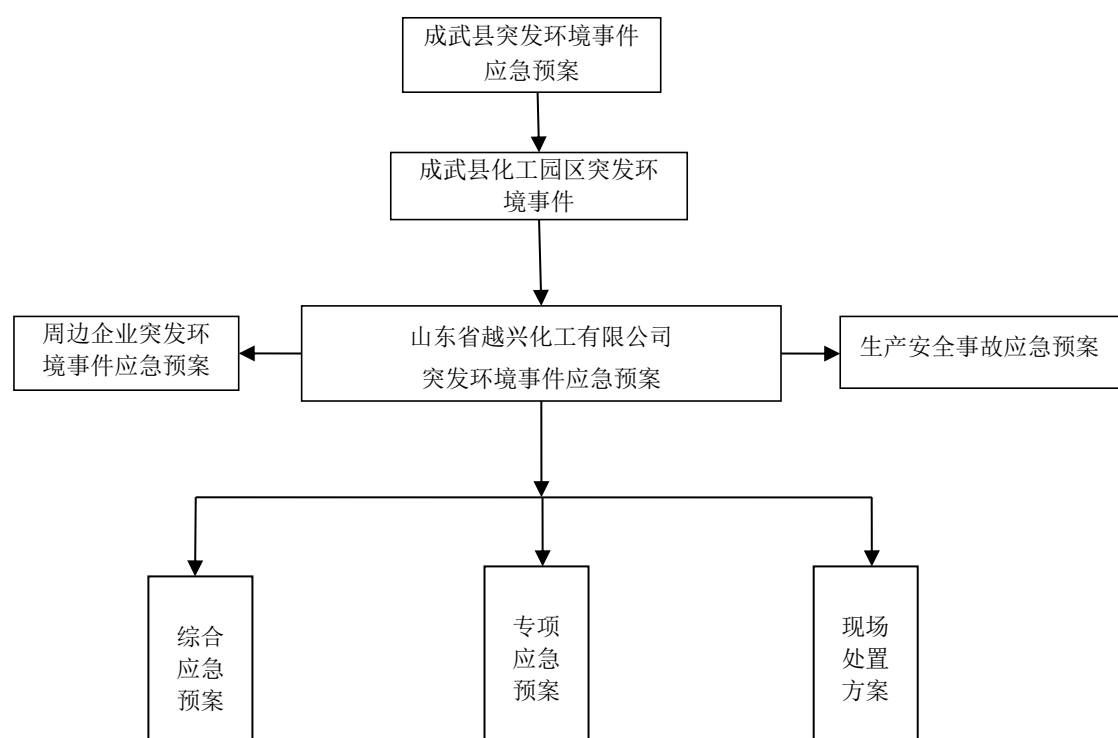
案，针对厂内产生的重大、较大、一般环境污染或事故对环境造成的次生污染，立即展开环境应急救援。

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将通过演练检验、专家评审完成后，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实现企业应急预案和政府应急预案的协调统一。

（1）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应急机构的衔接

公司所在地位于成武县北化工园区，成武县已编制《成武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成武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武县化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考虑到发生环境事件时，公司自身能力和资源所限，需向政府部门求助应急预案外部支援。对公司发生重大环境事件和特别重大环境事件对厂外环境造成危害环境事故时，应首先启动公司内部应急预案，同时公司应立即报告成武县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及各相关部门，启动相应预案。救援部门达到现场后，公司的应急机构将接受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和县生态环境局的监管和领导，搞好应急职能和成武县政府应急职能的衔接，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支援体系见图 1.5-1。



（2）应急资源的衔接

公司将充分利用周边企业和成武县政府具有规模大、专业队伍训练有素的特点，以及各方面专家集中、技术优势突出和物资储备充分、救援装备先进的优势，合理配置物资、装备、专业队伍等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水平，弥补本企业应急能力和救援力量不足的状况。

（3）应急信息的衔接

要充分依托社会信息资源，利用政府高效的预防、预报、预警网络及通讯系统和信息平台，及时掌握中央和地方政府关于应急管理政策，了解应急管理的发展方向。一旦发生事故，要按照事故报告的规定及时上报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坚决杜绝瞒报、迟报和漏报问题的发生。

2. 企业简介

2.1 企业基本情况

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成武县化工园区，北临金城河，南临越兴路，东邻汇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邻企业。区域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利。厂区周边 100m 内无居民生活区和商店、学校、影剧院等人口密集区域及重要公共建筑物；厂区占地面积达 110 亩，注册资金 3200 万元。

公司现有生产装置有：2500t/a 二苄胺生产装置一套；10000t/a 间甲基苯甲酸生产装置 4 套；200t/a β -苄乙胺、2000t/a 苄胺、500t/a 糠胺、500t/a N-甲基苄胺共用生产装置 1 套；2000t/a 苯甲腈生产装置 1 套。

表 3.1-1 公司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菏泽市成武县化工园区		
联系电话		传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厂时间	2010 年 12 月	经纬度	北纬 34°49' 至 35°10'，东经 115°44' 至 116°11' 之间
所属行业类别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厂区面积	73189.35 m ²
法定代表人	瞿国生	项目联系人	李开凡
注册资金	3200 万元	项目联系人电话	15552371066
企业人员		管理、技术人员	

表 3.1-2 现有工程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	项目名称	批复时间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运行现状
1	年产 2500t/a 间甲基苯甲酸、2500t/a 二苄胺项目	2011 年 11 月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菏环审[2011]94 号	2500t/a 二苄胺生产装置一套	已验收 菏环验[2013]0401 号	运行
					2500t/a 间甲基苯甲酸生产装置四套	已验收 菏环验[2013]0401 号	运行

2	医药中间体合成项目	2015 年 6 月 9 日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菏环审[2015]40 号	200t/a β -苯乙胺、2000t/a 苕胺、500t/a 糠胺、500t/aN-甲基苕胺共用生产装置 1 套；2000t/a 苯甲腈生产装置一套。	已验收 菏环验[2018]22 号	运行
3	2000t/a 精馏残渣焚烧系统项目	2015 年 12 月 2 日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分局	成环审[2015]107 号	2000t/a 精馏残渣焚烧系统一套	--	运行

2.2 主要工程建设情况及工艺流程

工程建设情况详见《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第三章 3.1 部分建设情况说明；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情况详见《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第三章 3.4 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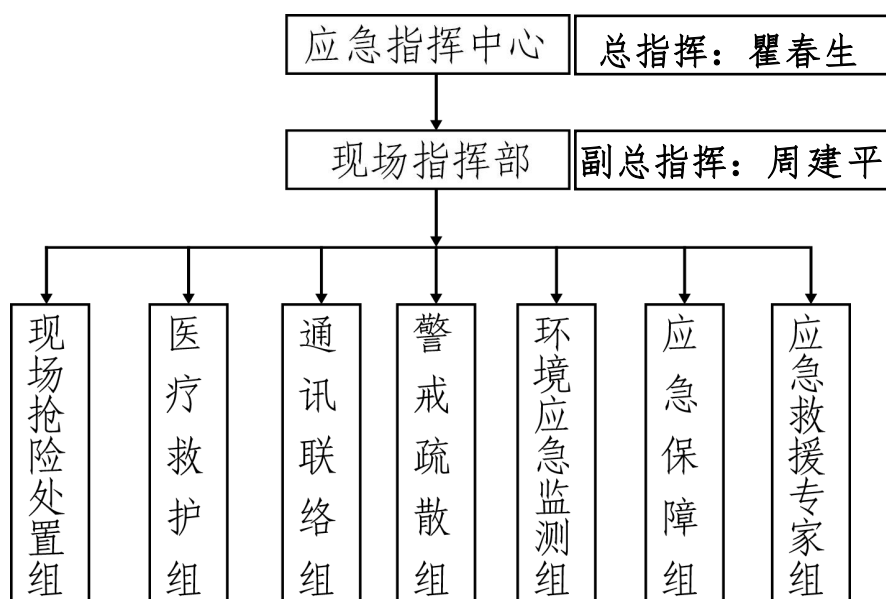
3.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从公司的现状出发，本着挖潜（即充分发挥各车间和部室部门的作用）、理顺（即理顺各种抢险救灾力量之间的关系，达到密切配合、协调一致）、统一（即在公司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完成抢险救灾及减污任务）、完善（即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充实完善公司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系统）的原则，建立健全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3.1 应急组织体系

公司成立由总经理瞿春生任总指挥、副总经理周建平任副总指挥和业务、生产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指挥部。

3.1.1 应急指挥机构总结构图



3.1.2 公司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关于预防突发环境事件和应急救援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

(2) 组织制定、修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

伍，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培训和演习。

(3) 审批用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监测仪器、防护器材、救援器材的购置计划。

(4) 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5) 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组织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6) 向上级报告和向周边单位通报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增援请求。

(7) 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

(8) 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9) 负责对厂内职工进行救援方法的知识培训，向周边各单位提供本公司有关产品特性、救援知识的宣传材料。

3.1.3. 应急机构成员职责

应急指挥组

总指挥：瞿春生（总经理）

副总指挥：周建平（副总经理）

成员：郜宏卫、曹焕、黄志勤、史以明、许春生、李豪杰

职责：（1）全面熟悉各生产部门事故易发点和危险化学品理化特性及应急预案的内容，组织制订本企业的应急预案；

（2）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做好应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的装备、器材物品、应急物资的准备、管理和使用，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和应急队伍的调动；

（3）事故发生后，确定现场、指挥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工作；

（4）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

（5）批准本预案的启动；

（6）明确事故状态下各组、队人员的职责；

(7) 做好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和救援专业队伍的组织、训练与演练;

(8) 接受政府的指令和调动;

(9) 事故处理小组做好处置的同时, 安排有关人员对事故进行调查, 收集与事故有关的所有材料, 对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经济损失, 环境破坏等进行评估, 核准事故信息上报;

(10) 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

现场抢险处置组

组长: 郜宏卫 成员: 黄腾

职责: (1) 应急救援行动中, 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 快速实施救援;

(2) 侦查人员应装备防护用具齐全, 迅速测定出事故的危险区域, 检测危化品的性质及危害程度;

(3) 协助、处理事故伤员, 及时与各小组联系、并向指挥中心汇报事故情况, 正确引导各救援队伍进入事故发生区域;

(4) 协助撤离、疏散危险区群众;

(5) 负责设立警戒线, 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现场;

(6) 预测所需物资并及时与后勤保障组联系, 提前将救援物资送至抢险区, 及时组织、协调配人员, 保证施救进度, 控制事故蔓延, 做好毒物的清消工作。

医疗救护组

组 长: 曹焕 成员: 肖园园

职责: (1) 事故发生后迅速赶赴事故现场, 设立急救站, 对现场伤员进行分类和急救处理, 并及时转送医院;

(2) 对救援人员进行医学监护, 为现场救援指挥部提供医学资讯;

(3) 平时加强组织人员进行培训教育, 提高施救人员技术水平, 做好救援医护用品的准备。

通讯联络组

组 长：黄志勤 成员：肖红芳

职责：（1）接到事故报告后，采用无线、有线、计算机等多种联系方式，运用各种交通工具通知各有关部门和领导，汇报事故情况；

（2）必要时（如果诱发环境污染事故）通知附近企业及化工园区办公室负责人，告知其事故情况，并及时采取措施；

（3）根据现场风向标指示，确定简易风向、风速等，提高救援处理的准确性，把握有利条件，控制事态的发展。

警戒疏散组

组 长：史以明 成员：李书见

职责：（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设立安全警戒线；

（2）提供群众安全防护物资，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环境应急监测组

组 长：许春生 成员：林月华

职责：（1）负责事故发生后的大气及排水监测；

（2）及时向总指挥报告事故环境污染情况；

（3）负责事故后的现场洗消的指挥和监管；

（4）协助环保部门及水处理部门对应急废水的处理。

（5）监测附近区域污染物浓度，汇报危害程度，提供决策依据；

（6）应急监测人员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到事故现场和环境保护目标区进行实地实时检测，配合其他部门做好疏散和现场施救。

应急保障组

组 长：李豪杰 成员：马腾飞

职责：（1）熟悉发生事故、危险品化学物料的特性；

（2）负责监督救援物资的管理、保养、数量，提报购进的计划，并落实购入情况，

保管好应急救援物资，做到救援物资定位存放，确保救援物资的使用效果；另外，在购买救援物资时，要做到数量充足，质量上乘；

(3) 及时、迅速提供事故处理所需要的一切工具、物资；要求应急救援物资应放置在人员易于出入，方便存取的地方；

(4) 向指挥组及时提出合理化应急救援措施、建议；

(5) 应急救援时，其救援物资可不凭出库单直接出库；应急救援时需一人严守仓库提供物资保障，特殊情况下方可紧急撤离。

应急救援专家组

组长：瞿春生 成员：周建平

在事故救援行动中，对事故危害进行预测，为救援的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实地检测，做好调查与研究。

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应急小组联系电话

应急小组名称	职务	姓名	电话
应急指挥组	总指挥/总经理	瞿春生	13115275028
应急指挥组	副总指挥/副总经理	周建平	13921029137
现场抢险处置组	组长	郜宏卫	15550157555
	成员	黄腾	13561338113
医疗救护组	组长	曹焕	13515277786
	成员	肖园园	15550126070
通讯联络组	组长	黄志勤	18724060899
	成员	肖红芳	13806148676
警戒疏散组	组长	史以明	15764065628
	成员	李书见	13462797318
环境应急监测组	组长	许春生	15020178948
	成员	林月华	15153031747
应急保障组	组长	李豪杰	15552371066
	成员	马腾飞	16605407766
应急救援专家组	组长 专家	瞿春生	13115275028
应急救援专家组	成员	周建平	13921029137

3.2 现场指挥机制

3.2.1 现场指挥部成立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发现人立即启动现场处置预案，防止事态升级和扩大，并将现场情况及所采取的措施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公司环境应急领导小组转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应急小组组长任前方总指挥或由总指挥指定人员担任，各应急小组负责人为成员。

（1）主要担负现场应急指挥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现场落实指挥部指令。

（2）根据事件现场情况，初步判断事件的类型和预警级别；向各有关应急监测、处置机构和单位汇报，请求迅速派出事件调查取证和监测先行人员。

（3）跟踪上报突发环境事件的事态变化和处置情况。

（4）负责收集整理突发环境事件的各类有关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开展事件的应急处置。

（5）负责与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接，政府及环保部门介入后，总指挥负责指挥协调、配合处置、参与应急保障等。

3.2.2 现场指挥部的运行

（1）决策和处置。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加强现场评估和会商研判，迅速判断事件的涉及范围、影响程度，做出处置工作的决策部署。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进入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果断处置突发事件。

（2）建立畅通的信息来源渠道，确保现场指挥部与有关部门和属地的联络畅通，做好现场情况记录，准确掌握事态发展动向。按照有关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管理规定，如实准确反馈现场处置工作情况，做好事件处置信息的动态报送。

（3）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要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建议等情况，并根据处置进展情况及时发布或有县政府发布后续信息。

3.3 应急值班人员守则

在应急指挥中心领导下，应急值班人员应做到：

- a) 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
- b) 负责接受应急报告并立即向应急指挥中心领导报告；
- c) 接到企业和上级应急信息后，应立即向应急指挥中心领导报告；
- d) 跟踪并详细了解应急事件事态的发展和处置情况，随时向应急指挥中心领导报告；
- e) 负责领导指令的下达；
- f) 做好过程记录和交接班记录；
- g) 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遵守安全与保密制度；
- h) 完成应急指挥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3.1 现场指挥部指挥权交接

现场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事态如有扩大的趋势，超出现有控制能力时，应报请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协调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事件可能波及的区域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可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在上级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相关负责人赶到现场后，现场总指挥应立即汇报事故情况、进展、风险以及影响控制事态的关键因素和问题。按照“逐步移交指挥权”的原则，将现场总指挥权移交至上级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各应急小组应根据新的部署开展工作，做好相关处置、衔接和配合工作。

3.3.2 现场指挥部的撤销

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结束，次生、衍生灾害被消除，各种秩序恢复正常时，经总指挥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结束，撤销现场指挥部。有关善后工作由企业组织实施，配合县政府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4.应急响应

4.1 环境应急响应分级

本公司根据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可控性，将响应级别分成如下一级响应（社会级）、二级响应（企业级）、三级响应（车间级），并明确各级响应的负责人，有负责人发布指令和事故扩大化发出支援请求增援的信号：

1、一级响应（社会级），负责人：瞿春生

事件范围扩大，难以控制，如超出了公司应急能力和本区域的范围，使公司受到影响或者产生连锁反应，影响突发环境事件现场之外的周围区域危害严重，对生命和财产构成极端威胁，可能需要大范围撤离，或需要外部力量介入进行应急处置。应向周围企业发出支援信号请求增援，并及时向成武县政府、成武县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或成武县应急管理局报告，由成武县政府发布支援命令，调动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全力支持和救护。例如：危险化学品爆炸，有害物料流出厂外和有毒气体无法得到有效控制，以及锅炉爆炸等。

2、二级响应（企业级） 负责人：周建平

厂级指挥中心：事故范围较大，如限制在单位内的现场周边地区或只有有限的扩散范围，影响到相邻的生产单元；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指挥和协调各职能部门，对事故现场实施抢修抢救工作，同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听取指示。日常负责对各职能部门事故应急措施、方案及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指导。掌握突发性事故发展势态，对险情应能作出正确判断，临场指挥果断，并负责组织事故善后处理的决策及方案。例如：有害物料在某个单位范围内以面状方式扩散；储罐、管线起火，有较多的物料泄漏，但可以安全隔离等。

3、三级响应（车间级） 负责人：黄志勤

车间级领导小组：潜在紧急状态下的事故，可以车间内部控制。发生紧急事故后，立即上报厂部指挥中心，请示和援助。组织现场人员立即投入事故抢险工作，管制火种，切断电源，对已泄漏的危险化学品应及时进行科学化回收处理。积极抢救人员，协同医务、救护人员进行现场（或转移）抢救。根据险情等级，必要时应立即组织和指挥未中毒人员撤离现场。协同有关部门，保护好现场，防止风险蔓延及现场破坏。例如：某一

生产装置发生可以很快扑灭的小型火灾，可以很快隔离、控制和清理的危险物品小型泄漏或着火。

表 4.1-1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及应急响应分级一览表

序号	环境风险因素	触发事件	预警分级指标	预警等级	响应等级
1	罐区、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暂存区	泄漏、火灾	车间内小范围少量泄漏、渗漏	III	三级(车间级)
			大量泄漏，有流出库房的风险	II	二级(企业级)
			大量泄漏，引发火灾	I	一级(社会级)
2	有毒气体输送管道	泄漏、中毒	少量泄漏，无中毒危险	III	三级(车间级)
			少量泄漏，人员中毒	II	二级(企业级)
			大量泄漏，人员中毒、死亡	I	一级(社会级)
3	废气处理系统	泄漏、直排	排气管道故障引发废气泄漏	II	二级(企业级)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造成大量有毒有害气体直排	I	一级(社会级)
4	污水收集、输送系统	泄漏	小范围少量泄漏、管道渗漏	III	三级(车间级)
			大量泄漏，有流出车间、厂区的风险	II	二级(企业级)
			收水管道破裂，污水大量外泄	I	一级(社会级)

表 4.1-2 应急响应级别、条件及启动一览表

响应级别	响应条件	响应启动
三级响应	岗位级环境事件，三级预警时，装置区及车间内部污染物超标，事故废水等污染物不会扩散出装置及车间	进行班组及车间内部响应，当班班长或车间主任组织处置行动，运行现场处置应急预案，并上报公司领导

二级响应	车间级环境事件，二级预警时，污染物大量泄漏扩散或超标排放，事故影响超出装置区及车间，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部	进行公司范围内响应，各职能小组紧急动员，现场负责人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启动综合及专项预案，并根据情况拨打公安、消防、医疗救护电话
一级响应	公司级环境事件，一级预警时，事故影响超出厂界范围，引起外环境污染物浓度超标，消防废水流出厂区，污染物对厂外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进行成武县区及波及范围内响应，各职能小组紧急动员，奔赴事故现场，进行抢险和救援，现场负责人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应急救援指挥部将事件情况上报成武县相关部门，成武县县相关部门进行紧急救援工作

4.2 分级响应的协调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要按照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分级响应，立即组织救援，并逐级上报。指挥部各成员接到通知后要立即赶赴事件现场，按分工职责迅速开展救援工作。

4.3 启动应急预案的条件

一级应急响应报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二级应急响应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实施，三级应急响应由公司部门组织实施。

4.3.1 内部环境要求

发生车间级不可控危险化学品或有毒物质重大泄漏事件或火灾爆炸事件或污染物排放超标事件后，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危害性及事件造成的影响或其潜在危害性，由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事件分级原则、事件影响及公司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情况，决定应急救援的级别及应急救援力量分配，由相应级别的人员决定启动本预案。

4.3.2 外部环境要求

当社会、周围企业发生特殊状况或有特殊需求，需要项目停产或救援，应在接到外部指令或政府要求的情况下，启动应急预案。

4.4 应急响应程序

(1) 当在预警监控或人工巡查发现突发事故时，最早发现者应立即向生产车间班长报告，并根据实际情况向公司副总经理或总经理报告，同时有关车间职工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一切办法切断事故源。

(2) 接报的班长立即进行核实情况，预判事故相应级别，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根据预案相应级别按照信息报告的要求报告信息。

(3) 公司应急总指挥启动应急预案，各应急小组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封堵泄漏源、医疗救护、事故水的收集等应急措施，进行相应的应急处置。现场抢险抢修组（**郜宏卫 15550157555**）、医疗救护组（**曹焕 13515277786**）到达现场先抢救受伤人员，然后进行应急救援抢险堵漏、污染物控制工作；警戒疏散组（**史以明 15764065628**）在厂门口设立警戒线、引导危险区内人员疏散；应急保障组（**李豪杰 15552371066**）调集工厂内防护器材、车辆物资供抢险使用；通讯联络组（**黄志勤 18724060899**）联系外援单位；环境应急监测组（**许春生 15020178948**）配合外援监测单位监测事故点及受事故影响点的污水、大气。

(4) 应急处置完毕后，并符合应急终止的条件后由总指挥宣布应急终止，各应急救援小组应及时总结经验，查找疏漏等工作，并根据总结的经验对原有的应急预案进行补充和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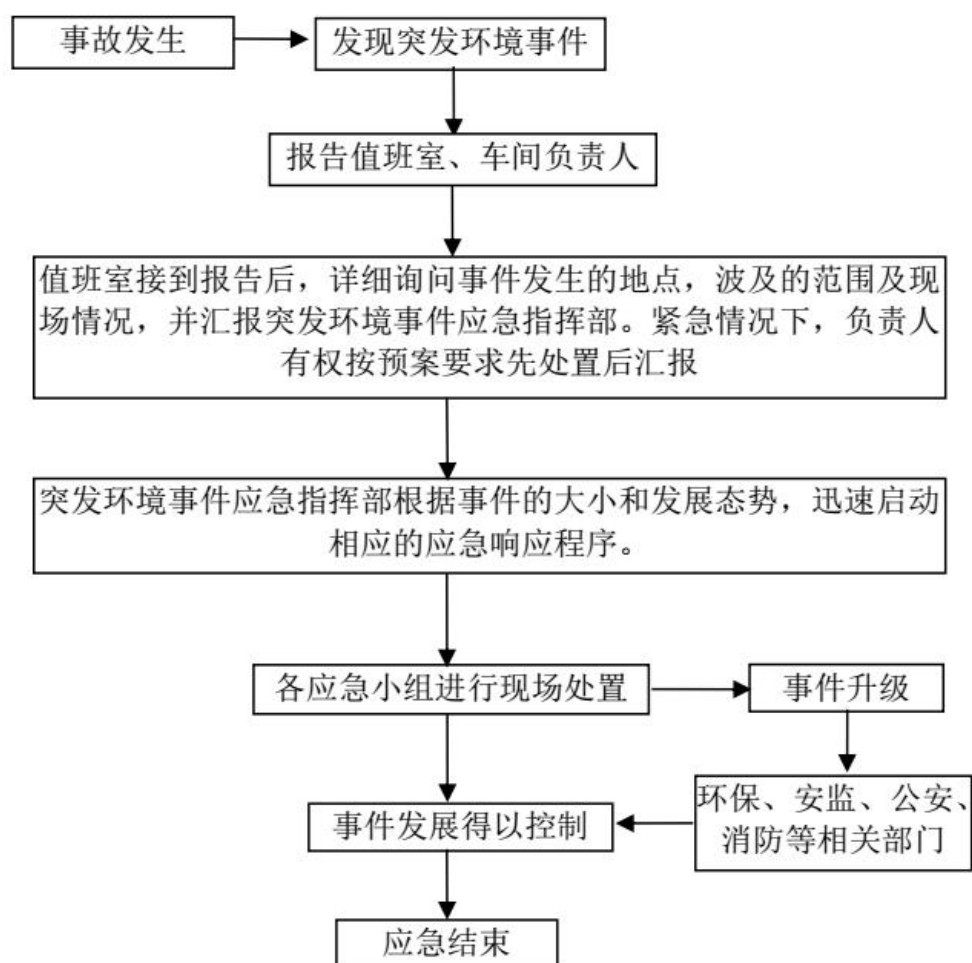
1、应急扩大

(1) 因突发环境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或已有的应急救援能力不足以控制事件发展态势，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成武县应急领导小组报告，请求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 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需要实施扩大应急行动，环境应急指挥部可提请成武县应急领导小组协调各方力量及区域附近相关力量的支援。

(3) 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并有可能危及周边地区环境，环境应急指挥部可提请成武县应急领导小组请求市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增援。

公司应急响应流程图如 4.4-1 所示：



应急响应程序图

1、三级响应：现场作业人员在部门负责人的带领下，针对事故或灾害类别和性质，按既定的现场处置方案或根据现场指挥的指令开展应急行动，现场应急行动的总体指挥、协调由部门负责人负责，部门下属各生产单位为应急行动提供后备支持。

2、二级响应：应急指挥中心启动车间级应急机制，应急指挥部成员进入应急指挥岗位，各应急行动小组负责人集结应急队伍，带领各组成员按以下程序开展应急行动，见表 4.4-1 所示：

表 4.4-1 二级响应应急程序

执行部门/人	行动	要求
总指挥	下达启动车间级事故或灾害应急响应命令，迅速召集应急指挥指挥部人员进入岗位，命令应急行动人员到指定地点集结，领导应急指挥部按照预案开展应急工作	向指挥部成员通报事件情况，明确工作任务，判断所需应急资源。
应急指挥成员	接到警报后，采取最迅速的方式赶到总指挥指定的集结地点，进入指挥岗位。	按应急指挥部成员分工职责开展应急工作。
通讯联络组	实时了解现场应急情况，随时报告总指挥，随时将总指挥的应急指令传达到应急行动人员；根据总指挥的指令与政府或有关部门联系	互通信息准确、及时，做好记录，保证总指挥随时了解事故现场实时情况。
现场警戒组	划定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事故或受灾现场。	根据事故性质和影响范围确定警戒区位置和范围
医疗救护组	组织清理紧急撤离通道上的障碍物，做好人员疏散准备，抢救人员和贵重物资	准备好医疗急救物品
物资供应组	为应急人员提供应急器材、交通工具，根据总指挥指令，组织应急物资供应。	做好应急人员的后勤保障。
抢险抢修组	负责事故期间主要设备设施的抢修、排险工作，降低危险性，为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利用周边消防设备设施做好抢救工作，及时对出现损坏的设备以及影响救援的设备修复。
应急消防组	负责火灾事故的灭火、洗消和扑救工作	灭火根据火灾类别选择不同的灭火方式
环境监测组	监测事故过程中环境污染受灾情况	防止出现次生灾害和事故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	根据指挥部制定的应急行动方案指挥现场应急行动，督导各应急行动组履行应急职责。	按规定佩戴防护器具，保证自身安全。行动过程与指挥部保持联系，重大决定要先向总指挥汇报
	持续关注事故或灾害发展趋势，当超出企业应急能力时，应及时报告总指挥，提前启动扩大应急程序。	如事故或灾害的可控性不稳定，提前报告，扩大应急。
	根据现场情况做出判断，如有必要，启动应急避险程序，撤离现场非应急人员。	必须在充分分析现场情况的基础上做出判断和评估。
总指挥	当事故或灾害的危害消除，宣布应急终止。	确保事故不会反复

	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事故相关情况	实事求是，有利于事故处理。
--	-----------------	---------------

3、一级响应：应急指挥部在对事故进行先期处置的同时，向 119、120、110 报警，请求支援。同时报请地方政府启动上级预案，予以救援。应急程序如表 4.4-2 所示：

表 4.4-2 一级响应应急程序

执行部门/人	行动	要求
总指挥	下达启动公司级事故或灾害应急响应命令，迅速召集应急指挥指挥部人员进入岗位，命令应急行动人员到指定地点集结，领导应急指挥部按照预案开展应急工作	启动全部应急资源，尽量控制事态发展。
	拨打成武县应急办公室电话，报告事故或受灾情况。	报告简洁明了，情况紧急程度，叙述到位。
应急指挥成员	接到警报后，采取最迅速的方式赶到总指挥指定的集结地点，进入指挥岗位。	按应急指挥部成员分工职责开展应急工作。
通讯联络组	根据总指挥的指令，拨打 119、120 等请求支援	事故现场位置、事故性质、受伤人数表述准确、语言简洁明了。
现场警戒组	撤离事故现场周边无关人员、车辆，清理应急救援通道上的障碍物，引导外部救援队进入事故现场	组内分工，分头行动，相互支援，务求高效。
医疗救护组	组织清理紧急撤离通道上的障碍物，做好人员疏散准备，抢救人员和贵重物资	准备好医疗急救物品
物资供应组	为应急人员提供应急器材、交通工具，根据总指挥指令，组织应急物资供应。	做好应急人员的后勤保障。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	根据指挥部制定的应急行动方案指挥现场应急行动，督导各应急行动组履行应急职责。	按规定佩戴防护器具，保证自身安全。行动过程与指挥部保持联系，重大决定要先向总指挥汇报
总指挥	当上级预案启动，移交应急指挥权	确认外部救援力量已经到达。
	在上级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下，带领本公司应急队伍开展应急行动	统一指挥，协调行动，步调一致。

4.5 应急响应联动

当企业发生安全事故时，企业启动相应的安全应急预案；当突发的安全事故对环境产生了直接影响或次生灾害时，企业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并且随着事故对环境的危害程度的不同，响应级别也保持动态变化。若所发生的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后果，本企业已无法完全控制，这时企业要发挥应急预案的联动性，请求相邻企业提供支援同时向成武县人民政府、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县生态环境局，要求启动更高一级的应急预案。当政府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后，企业现场总指挥要说明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并听从政府部门同意调度、统一指挥。主要的外援有消防队、环境监测队、医疗救护队等。

5. 环境监测与预警

环境监测是检验环境质量的重要手段，也是衡量和反映环境管理水平的尺子。环境监测能及时、准确、全面的反映区域内环境质量状况和发展趋势，为环境管理，环境污染发展提供依据。

5.1 企业内部监控预警方案

(1) 发生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为确保抢险人员的安全及划定危险区域，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及时安排环保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取样分析检测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在进行化学分析的同时，采用便携式有毒气体检测仪对事故现场和下风方向区域配合进行检测，以减少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分析检测的人员必须佩戴好相应的防护用品或器材以确保自身的安全，同时还必须有专人进行监护。分析检测人员始终要同抢险人员一同战斗在事故现场，直至事故无法控制，已危及到人身安全时，在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同意后，方可同抢险救援人员一同撤离现场。

当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较严重，环保监测部门因检测设备、技术等因素无法更好地完成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工作时，指挥部应及时外请县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人员协助或委托监测技术服务机构对事故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程度进行跟踪监测。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根据环境（空气、水体）监测进展情况，及时调整救援方案或请求社会增援，避免人员伤亡增加及周边河流的严重污染。

事故预警的方式主要是靠职工各级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报警系统的完好有效及时，在发生泄漏后能发出报警信号两种方式。职工定期检查主要靠职工的安全责任心，岗位职工巡检和部门及各级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防止事故扩大，报警系统所在部门或岗位，要定期效验报警装置的完好有效性，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主管部门生产部，进行维护和保养，以确保有效运行。

(2) 生产装置区、废气吸收装置设置有毒气体泄漏监测报警装置。对于储罐区、危废储存区等设置专人监管。正常情况下，每天巡检2次，检查内容主要为储罐、管道、阀门的状况，管道阀门连接部位的状况，压力、温度是否正常，设备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详细记录；

(3) 生产车间主要工序工段的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设置专人监控，正常情况下，每小时巡检 1 次，巡检内容主要为温度、压力、物料进出量等设施及参数的情况；

(4) 本企业各工段的环保设施设置专人负责定期检查运行状态。环保、应急设施主要废气处理设施及罐区围堰、事故水池收集系统等。正常情况下 1 小时巡检 1 次，巡检内容主要为废气净化设施是否处于正常状态、废气中的各种污染物质是否达标、污水管线是否正常有无破损堵塞等；

(5) 对生产中可能有易燃气体和危险化学品泄漏的设备和区域设有安全警示标志，安装有毒气体报警装置，制定和实施严格规范的设备维修制度。

(6) 对生产车间、办公室、罐区均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可监控厂区异常情况和动态。

(7) 办公室负责收集各种信息，对不良信息如：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相关监控监测信息等要及时上报公司总经理，有总经理召集公司有关部门根据企业自身应急能力分析研判，必要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

5.2 预警行动

5.2.1 事故预警的条件

进入预警状态后，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救援预案。
- (2) 发布预警公告。
-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4) 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公司化验室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5) 针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6) 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后备队伍确保应急物资充分有效和其他保障工作畅通。

5.2.2 事故预警的方式

事故预警的方式主要是靠职工各级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报警系统的完好有效及时，在发生泄漏后能发出报警信号两种方式。职工定期检查主要靠职工的安全责任心，

岗位职工巡检和部门及各级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防止事故扩大，报警系统所在部门或岗位，要定期效验报警装置的完好有效性，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主管部门生产部，进行维护和保养，以确保有效运行。

5.2.3 预警分级

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为了迅速、准确地做好事件等级预报，减少伤害和损失，首先确定应急状态及预警相应程序。当事件发生后，发现者立即报告给值班室和班组长或车间负责人，车间负责人在积极组织人员进行事故应急处理，值班室立即上报应急领导小组，由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等级确定预警范围及措施。根据事件险情等级可采用三级预警，预警级别由红色预警（重大环境风险事件）、橙色预警（较大环境风险事件）、黄色/蓝色预警（一般环境风险事件），预警级别视事件伤害影响的范围而定。

（1）**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发生的环境事故公司无法控制。

发生一级事件时，发布红色预警。当发生的事件如火灾、爆炸等事件或污染物大量超标排放使周围人群受到影响，超出厂区，需要借助外部力量进行处置。发现者把事故现场情况立即报告给值班室和班组长或直接上报公司负责人，值班室立即报告给应急指挥中心，现场应急救援人员赶到后及时进行协调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工作。预警范围及措施：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全面指挥，5分钟之内通知厂外临近的企业和周边工作人员，并派出专人协同组织人员疏散及防护工作。

（2）**橙色预警：**发生严重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环境的事件；因环境污染需要公司停产的情况；出现人员中毒死亡的事故；自然灾害出现橙色预警。发生二级事件时，发布橙色预警。当危险化学品储存区或者生产装置局部发生火灾或有害气体泄漏，污染物排放少量超标，预测能控制在厂区内，发现者把事故现场情况及时报告给值班室和班组长或车间负责人，车间负责人及时进行协调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工作。预警范围及措施：主要由车间负责人负责处理，但也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并对厂区范围内主要受影响的部位进行清理，做好预防措施，并派专人管理。

（3）**黄色/蓝色预警：**因环境污染出现部分车间、工序停产情况；出现设备泄漏化学品污染环境的事件；发生人员中毒事故；自然灾害出现黄/蓝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或者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发生三级事件时，发布橙色预警。由于生产装置或罐区局部泄漏，可以控制在车间，岗位人员可以进行处理，掌握酸碱中和的特性以及用砂土或

干粉覆盖泄漏物，可以很快隔离、控制和清理。预警范围及措施：主要由班组长负责处理，但也向上级汇报。并对厂区范围内主要受影响的部位进行清理，做好预防措施，并派专人管理。

5.2.4. 信息发布

公司总指挥瞿春生或副总指挥周建平及时将信息上报于成武县人民政府，由政府统一发布信息。要高度重视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为积极稳妥地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要坚持及时准确、主动引导的原则和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发布信息要做到准确、客观、公正，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较复杂的事件，可采取分阶段方式发布有关信息。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向媒体提供新闻稿件等。

5.3 预警发布、调整及解除（责任人：瞿春生、周建平）

5.3.1 预警发布、接收

1、信息发布的权限

当事件发生后，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当事人或发现者及时把信息向值班室和班组长或车间负责人报告，值班室根据事件情况及时汇报应急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根据预警分级 5 分钟内将信息上报于上级主管部门（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县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应急管理局）和成武县人民政府，由政府统一发布信息。

2、信息发布的时机

- (1) 确认事件已经发生并对社会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时；
- (2) 预计对公众生命安全构成威胁的突发环境事件；
- (3) 环境污染结果已经证实时；
- (4) 气象、地质等条件对突发环境事件危害变化产生重要影响时；
- (5) 事件终止、应急行动终结、公众防护解除、恢复正常社会秩序时；
- (6) 其他必要时。

3、信息发布的内容

- (1) 突发环境事件时间、地点、成因的初步判断；

- (2) 事件可能的发展趋势；
- (3) 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后续将开展的工作；
- (4) 对环境和公众健康可能产生的影响；
- (5) 受影响地区公众应采取的防护措施；
- (6) 其他需要公众了解和配合的事项。

5.4 预警调整与解除

在应急预警阶段，预警级别的确定、警报的宣布和解除、预警期的开始和终止、有关措施的采取和解除，都要与紧急危险等级及相应的紧急危险阶段保持一致。一旦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出现了变化，以及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突发事件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并立即宣布解除相应的预警警报，或者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6. 信息报告

6.1 信息报告与通知

1、信息报告方式、要求

车间负责人不管以任何方式接到报警后，要立即查明事件原因并通过内部无线防爆电话、移动手机等形式 5 分钟之内报告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报告，立即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各救援队伍奔赴事件现场进行救援工作。

2、信息报告处理后的处置办法

（1）车间负责人接到通知后立即赶到现场负责救援工作，并随时将现场情况向指挥部领导报告。

（2）紧急情况下，车间负责人有权按预案要求先处置后汇报。

（3）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事件单位职工首先控制风险源，避免事件扩大，并进行自救和互救。涉及社会的灾害事件要及时报告县政府、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应急管理局，争取社会援助。

（4）各工段应急救援工作要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进行，要服从指挥、听从调遣。

6.2 信息上报（主要责任人：瞿春生、周建平）

1、信息报告方式、要求

（1）信息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终报）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立即上报，最迟不能超过 30 分钟；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终报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①初报。从发现事件后起在第一时间上报。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初报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

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②续报。在查清突发环境事件有关基本情况后立即上报，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续报要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并报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③终报。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各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必须上报终报。终报要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2）信息上报要求

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情况决定是否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是否需要社会救援。如果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请求社会援助，应急指挥部最高领导作责任人应及时上报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成武县政府和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成武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并拨打：“119”、“120”、“110”电话请求社会救援。

①企业内部信息上报情况（责任人：黄志勤、电话：18724060899）

明确了通讯联系组组长**黄志勤**为企业内部事件信息传递的责任人。当厂区内部危险物质泄漏时，若泄漏量较小，对厂外无影响时立即启动厂区三级响应程序。第一发现者应通过对讲机立即向值班室和班组长或车间负责人报告，同时说明发现第一时间、地点、涉及的物资、目前已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污染情况，现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值班室和班组长或车间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小组前往事故现场支援，同时5分钟之内上报信息传递责任人或应急救援指挥部，通过信息传递指挥部了解事件的时间、地点、涉及的物资、简要经过、现已造成的污染情况、已采取的措施等内容，研判事件对环境造成的危害，根据指挥部指令有信息传递责任人向协议救援单位发出救援信号。信息传递方式为：移动电话、固定电话、指定专人面对面告知。

②政府及有关部门间信息上报（责任人：周建平、电话：13921029137）

明确了副总指挥**周建平**为企业向当地政府及其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的责任人。如

果突发环境事件初步认定为一般或者较重时，由企业应急救援指挥部最高领导决策，由副总指挥**周建平**立即上报，最迟不能超过 30 分钟，上报当地政府及县生态环境局。

- （一）说明企业名称、报告人姓名、企业周边概况、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
- （二）说明主要污染物和数量、是否已开展监测及监测数据。
- （三）说明人员受害情况、目前已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污染情况。
- （四）说明现已采取的应急措施，请求支持的内容。
- （五）说明已通知周边单位和居民疏散避险的措施。
- （六）信息传递方式为：移动电话、固定电话、指定专人面对面告知。

③周边企业及居民信息报告（**责任人：黄志勤**）

明确了通讯联系组长**黄志勤**为责任人，负责周边企业通报工作。如果突发环境事件初步认定为一般或者较重，如若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周边环境或下游水域水质时，由企业应急救援指挥部最高领导决策，5 分钟之内最迟不超过 30 分钟上报当地政府及县生态环境局，同时有通讯联系组组长**黄志勤**告知警戒疏散组并负责通知周边单位及居民。

周边区域单位及居民代表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	联系人	电 话
成武晨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长松	13305409049
成武易信化工有限公司	魏建设	15376866016
郭楼村长	郭保军	13954024929
王草庙村长	王光恩	15163005818

- （一）用电话或直接告知的传递方法，通知周边企业及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及时撤离、避险。
- （二）告知事项要说明发生事件的类型、已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污染情况。
- （三）告知周边居民及单位及时撤离、避险的路线及措施。
- （四）信息传递方式为：移动电话、固定电话、指定专人面对面告知。

事件上报部门和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办公电话
成武县政府应急办	0530-8622454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	0530-8622473 热线：12369
成武县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	17660312066
菏泽市地震局	0530-5620115
成武县公安消防大队	0530-3333788
成武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0530-3333739
成武县应急管理局	0530-8613526
成武县人民医院	0530-8618045
党集镇政府	0530-843013
火警电话	119
急救中心	120
公安指挥中心	110

7. 应急监测 （责任人：许春生）

应急监测的采样频次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情况区别确定，刚发生时，应加密采样频次，等了解污染规律后，可减少采样频次。采样（监测）人员：林月华。

7.1 应急监测方案

由于公司监测能力有限，一旦发生污染事件，超出公司监测能力应立即上报县生态环境局，请求支援，如超出县生态环境局监测能力，应及时上报省、市环境监测部门请求支援，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监测，我公司环境应急监测小组配合上级环保监测人员和第三方检测公司赶赴事件现场，根据实际情况，迅速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小型、便携仪器对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范围及可能的危害做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进行处理。

（1）应急监测目的：

为第一时间对污染事故的性质、危害、范围作出初步评价，为迅速有效的处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最大限度的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区域环境安全。

（2）监测点位设置：

采样断面（点）的设置一般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其附近区域为主，重点关注村庄、学校、企业等保护目标，并合理设置监测断面（点），以掌握污染发生地状况、反映事故发生区域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为全面掌握风险事故可能涉及区域的环境总体变化情况，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要求和应急需要，结合正常工况下常规布点情况，按照风险事件可能形成的状态，设定主要监测点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 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方案

监测因子为：根据事故类型选择适当的监测因子。事故则选择pH、COD_{Cr}、氨氮、丙烯腈、总氰化合物、苯胺类、全盐量等作为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点布设具体位置见表9.7-3。

表7.1-1 水质监测断面布设

断面	位 置	监测项目
厂区总排水口	排污口	pH、COD _{Cr} 、氨氮、丙烯腈、总氰化合物、苯胺类、全盐量等 (根据事故类型进行增减)

(2) 大气环境污染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为: 根据事故的地点范围选择适当的监测因子, 如本项目事故则选择对丙烯腈、甲醇、一甲胺、氨气等作为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和频次: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 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监测1次, 随事故控制减弱, 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测点布设: 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和周边敏感点, 考虑区域功能, 设置2个监测点, 具体见表9.7-2。

表7.1-2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

测点名称	距建设地点位置	监测项目	备注
办公区	厂区敏感点	丙烯腈、甲醇、一甲胺、氨气等	一般情况下每 10 分钟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 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下风向村庄	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监测仪器: 应急监测仪器配备具体见表 7.1-3。

表 7.1-3 应急监测仪器配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用途
1	声级计	HS5920	1	台	0.138	测量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2	架盘天平	200g	2	架	0.02	称量仪器
3	干燥箱	202-1	1	台	0.10	—
4	COD 测定仪	TL-1A	1	台	0.842	监测 COD 的浓度
5	显微镜	XSP	1	架	0.05	—
6	分光光度计	722	1	台	0.35	物质鉴定、纯度检查
7	气相色谱仪		1	台	15	监测二甲苯等
8	电冰箱	180L	1	台	0.10	—
9	计算机		1	台	0.40	—
10	实验家具		1	套	0.20	—
11	常规器皿(滴定管、移液管、量筒、烧杯、锥形瓶、蒸发皿、比色管等)		若干	套	0.30	—
12	大气采样器		1	套	1.25	定期对厂区空气中污染物进行实

						时监测
合计					18.75	

(3) 应急监测数据及报告

1) 报告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报告以及时、快速报送为原则。

2) 报告形式

为及时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的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监测快报、简报等形式报送监测结果等简要信息。

3) 报告内容

①标题名称；

②监测单位名称和地址，进行测试的地点（当测试地点不在本站时，应注明测试地点）；

③监测报告的唯一性编号和每一页与总页数的标志；

④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监测断面（点位）示意图，发生原因，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污染范围，必要的水文气象参数等；

⑤所用方法的标志（名称和编号）；

⑥样品的描述、状态和明确的标志；

⑦样品采样日期、接收日期、监测日期；

⑧监测结果和结果评价（必要时）；

⑨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等。

4) 报送范围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故）应急预案要求进行报送，突发环境事件除上报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外，还应上报给县生态环境局。

(4) 监测要求

应急监测组配合委托监测人员，根据监测结果对污染物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对污染扩散范围进行预测，报应急指挥部批准，适时调整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至少二人同行。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应经现场指挥/警戒人员许可，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按规定佩戴必要的防护设备（如防护服、防毒呼吸器等）。进入易燃易爆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车辆应有防火、防爆安全装置，应使用防爆的现场应

急监测仪器设备（包括附件如电源等）进行现场监测，火灾确认安全的情况下使用现场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进行现场监测。

7.2 应急监测工作程序

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情况，应急救援指挥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请求应急监测部门支援，指挥部根据事件影响程度请求上级部门下达应急监测命令。

当企业发生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大量未经处理的污染物排放可能对环境产生严重的污染，企业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组织应急监测人员赶赴现场进行采样监测，以便采取应急措施，将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最小程度。加强自身的应急监测能力，在实验室配备基础的设备进行基础监测，对厂内因技术力量无法进行监测的因子，可委托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环境保护监测站或其它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由于企业实验室应急监测能力有限，企业应急指挥小组及时将事故情况上报环境监测部门，并在地方环境监测机构专业分析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配合进行应急监测工作。同时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性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预测并报告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发展趋势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指导应急救援和现场洗消工作。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电话：0530-8622473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监测站电话：0530—8837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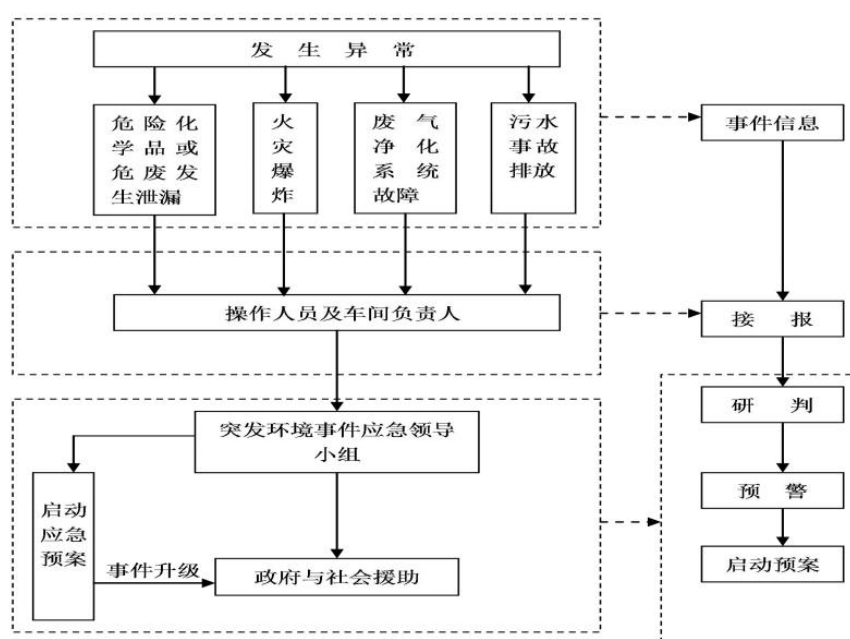
8. 应对流程和措施

8.1 企业应对流程和措施

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向值班室和班组长或车间负责人报告，车间负责人立即上报指挥中心。班组长或车间负责人组织现场人员立即投入事故抢险工作，管制火种，切断电源，对已泄漏的危险化学品应及时进行科学化回收处理；指挥中心指令应急小组要在第一时间进入事故现场。针对事故源迅速、准确、有效的实施应急救援，把污染源控制到可控范围，研判污染范围及时上报指挥部。现场处置措施主要有：各种危险物质泄漏的现场处置措施，以及人员疏散隔离，受伤人员的救治等。

第一发现人→逐级上报（值班室、班组长、车间主任）→指挥长（或指挥中心）→启动预案

根据险情等级，有指挥中心最高领导向成武县政府和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及有关部门、周边企业报告，请求支援。在企业自救的同时应掌握事故发展势态，对险情做出正确判断，研判污染范围，等待政府有关部门救援队伍到来。给政府有关部门救援队提出合理的建议，并将事故由政府接管，企业所有应急成员听从政府指挥部指挥。



事件应对流程图

8.2 火灾、爆炸现场处置措施

（一）企业在生产和储存过程中存在易燃易爆物质，主要原因有：

（1）项目氢气、甲醇、间二甲苯、糠醛、苯甲醛等均属于易燃易爆物质，该部分物质遇明火、高温会发生火灾、爆炸等。

（2）装置内使用的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电机、照明、开关箱，应设计为防爆型；否则电气设备不防爆或防爆级别不够，在电气设备运行时，能产生电火花，存在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3）在设备检修时，检修的设备如果没有与系统彻底的断开、隔离，并对被检修的设备进行置换，没有进行易燃易爆物质的测定并达到合格，就违章进行动火、烧焊作业，存在发生爆炸的极大危险。

（4）进罐作业或检修时，使用的照明灯，如果不防爆或没有保护罩，灯泡接口可能产生电火花，或因没有保护罩，作业人员不慎将灯泡碰破，造成灯丝暴露，就存在火灾爆炸的危险。

（5）项目各种有机物料储罐等均为露天布置，要按规定设计、设置避雷器并定期进行检测，保持避雷器始终处于良好状态，否则有可能出现雷击而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6）储罐区应设计有防火堤，为贮罐配置的专用泵，应建在防火堤外，否则当储罐、管道发生泄漏会造成漫流，进入有高温的泵区，存在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7）储罐区属于“禁火区”，机动车辆不得随意进入，若要进入一定要采取防火、防静电。不得违章动火，检修动焊时应申报到安全管理部门，进行可燃物检测并达到合格，安全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批准，作好防护措施，办理“动火证”后，焊工持证才允许动火，否则，存在动焊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二）现场处置措施

（1）发现者向当班班长、值班室报告，同时汇报总指挥，视情节严重程度向政府公安、消防、环保部门报警；

（2）疏散、撤离：事件发生后，现场当班负责人或到达现场的指挥人员作为疏散、撤离组织负责人，若指挥不在现场，由现场最高领导作为疏散、撤离组织负责人。

（3）撤离方式：事件现场人员向上风或侧向风方向转移，指定专门人员引导和护

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逐一清点人数。在疏散和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人员不要在低洼处滞留；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与着火区。如有没有及时撤离人员，应指派配戴适宜防护装备的抢险队员两人进入现场搜寻，并实施救助。

（4）各作业岗位停止作业，关闭相关的机泵、电源，相临贯通的设施或管道工艺阀门，转移现场可燃或易燃物品；

（5）现场人员立即开启附近的消防炮和事件点及周边下风向临近的喷淋装置（注：如储罐爆炸时，事件罐喷淋装置视情关闭）；

（6）消防泵站立即启动增压水泵和泡沫供水泵，启动操作泡沫系统相应阀门，对事件点实施泡沫灭火；

（7）防火堤内如遇有流淌火时，视情况组织人员就近在泡沫消火栓处敷设 1-2 支泡沫枪喷射泡沫扑救；

（8）检查事件区污、雨排水闸门，确认处于关闭状态（视堤内污水与消防水情况及时开启污水阀排至事故池）；

（9）检查封堵防火堤的泄漏孔洞，用砂土封堵，防止污水与受污染消防水外溢；

（10）如泡沫消防炮和喷淋被损坏时，组织水枪对事件点射水冷却，等待消防队增援；

（11）遇有物料泄漏时，视不同物料性质，及时组织人员用水稀释或化学吸液棉、沙土围堵或引至安全场所和容器；

（12）政府救援力量到场后，由政府相关人员指挥火灾扑救，公司应急救援人员协同扑救；

（13）遇突发环境事件有可能影响周边企业和村庄时要及时对其通报，并协助其作好相应的防范准备和人员撤离、疏散工作；

（14）遇火势无法控制，事件点有迹象发生爆炸或危及临近设施时，及时疏散撤离所有人员。

（15）发生爆炸后，人员疏散引导小组紧急疏散现场员工，将所有人员送到安全区，并将不必要的人员撤离到无危险的区域，根据风向及现场情况特别指明撤离路线和方向。待爆炸结束后，应急小组配合消防人员对现场进行救援和处置。

8.3 有毒气体泄漏处置措施

在液氨罐区设置远传的液位计及液位报警及联锁,将信号远传至生产车间工艺监控处,做到液位实时监控,而且当储罐内液位高度超过限定值时,联锁停泵,防止料液满溢。

在储罐区和车间均设置了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氨气检测器选用隔爆型,其信号送至 PLC 控制系统进行报警。报警信号发送至现场报警器和 24h 有人值守的控制室的指示报警设备,并且进行声光报警。当环境中氨气浓度达到 25%LEL 时,报警盘发出预报警醒操作人员找出原因并采取措施,当环境中氨气浓度继续上升,达到 50%LEL 时,操作人员根据工艺要求,立即采取紧急措施。

车间设置通风设施,并采用气体检测报警信号与室内通风机联锁,当二级报警启动时,气体检测报警控制系统发出报警信号并启动通风机强制通风。

8.4 水环境污染事件处置措施

8.4.1 三级防控体系

(雨水口闸门责任人:黄腾;废水排放口闸门责任人:黄腾)

利用厂区的围堰、物料收集池、事故水池及污水收集设施,从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形成“三级防控”体系。

a、一级防控:罐区及装置区设置围堰或导流地槽,事故发生时泄漏物料经装置地槽或罐区围堰收集,泄漏物料转移到事故水池,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b、二级防控:当装置区或罐区发生较大量事故废水泄露或发生火灾时,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进入厂区 1100m³ 事故水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厂内。

c、三级防控:在污水处理站的总排口前设置总切断阀,作为事故状态下的储存和调开手段,一旦污水处理站出水出现异常,立即将排放阀关闭,并将废水导入旁边的事故水池中。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

8.4.2 企业外部防控措施

企业北边是金城河,如污水从雨水口流入金城河事件扩大化,应立即上报化工园区

管理办公室、县政府和县生态环境部门，并配合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河面进行拦截、堵挡，确保把废水控制在最短距离，事故最小化。

8.5 关键岗位应急处置措施

公司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关键岗位、制定责任到人，并在关键岗位设置应急处置卡，做到关键岗位的应急处置卡无遗漏。

8.5.1 废水收集应急处置措施

(1) 罐区应急切换阀门（负责人：黄腾）

有现场抢险处置组成员**黄腾**负责罐区应急阀门的切换，接到通知后迅速到达罐区，检查罐区雨水闸门是否关闭，污水阀门是否开启，污水是否能够自流到事故应急池。

(2) 雨水总排口应急阀门（负责人：黄腾）

有现场抢险处置组成员**黄腾**对负责雨水总排口应急阀门的切换，接到通知后迅速到达厂区雨水总排口，检查雨水闸门是否关闭，污水是否能从雨水口流出，在确保雨水口无污水流出后，迅速开启雨水管道与应急事故池连接的切换阀门，正确引导污水流入事故应急池。

储罐罐区泄漏应急处置卡

事故特征	区域名称	储存罐区	责任人：黄腾	电话：13561338113
	可能发生的故事类型	储罐泄漏、可燃物火灾爆炸		
	事故危害程度	造成地下水及地表水污染		
	事故征兆	储罐阀门垫片腐蚀、破裂、损坏造成跑冒滴漏及储罐超期使用		
应急组织与职责	组织与人员	成立以储罐区域责任人为组长的事发现场处置小组，人员构成以本班组成员人员为主。		
	应急职责	1、发现事故和隐患及时处理和报告； 2、事故初起时，实施现场应急处置； 3、听从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挥进行应急救援； 4、预计事故扩大时报告并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救援预案。		
	步 骤	处 置		

应 急 处 置	发现异常	储罐阀门和罐体泄漏，现场冒烟、着火等。
	报警程序	向罐区责任人报
		向值班副总报告
		向 110、119、120 报警
	应急处置	1、立即关闭储罐阀门
		2、将泄漏口封堵
		3、消除现场所有火源
		4、开启储罐围堰与事故池应急闸门
		5、立即拨打应急电话
	处置流程	不同情况下，报警和应急处置等可同时进行或适当调整，以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和产生次生环境污染为准则。
	应急物资	1、软水塞 2、酸碱综合物资（液碱）3、灭火器 4、黄沙 5、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
	注意事项	1、佩戴合格的自救器，并保证自救器佩戴正确 2、抢险救援时要在临时支护的掩护下进行； 3、现场不具备抢救条件的应尽快组织撤离；

8.5.2 污水站超标处置措施：

（1）进水超标

- 1) 监测人员立即向部门领导汇报,通知主管部门,管网减少送水量;
- 2) 立即组织化验班组对进水水质,工艺运行参数,出水水质数据进行分析,根据化验数据对相关工艺流程进行及时调整.

（2）事故状态下进水超过处理能力

- 1) 及时与事故领导小组联系,并取水样化验,在达到排放标准及征得上级同意后,将阀门打开,直至与处理能力相当。
- 2) 及时通知生产部门压减负荷，减少进水。

（3）活性污泥失效

在发现污泥有膨胀趋势或失效时,应立即停止污水处理工作,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更换活性污泥,待污水处理系统正常后,恢复运行。

(3) 突然停电

- a、污水处理站负责人通知厂区电工调整线路或启动发电设备。
- b、如无法送电,则通知上级主管部门,减少往污水处理站送污水。
- c、来电后,按操作规程及时开启设备,恢复运行。

污水处理站超标应急处置卡

事故特征	区域名称	污水处理站	责任人: 林月华	电话: 15153031747
	可能发生的故事类型	污水超标, 不能达标排放		
	事故危害程度	造成地下水及地表水污染		
	事故征兆	1、突然停电 2、活性污泥失效 3、进水超过处理能力		
应急组织与职责	组织与人员	成立以污水处理站责任人为组长的事发现场处置小组, 人员构成以本班组人员为主。		
	应急职责	1、发现污泥失效、进水超过处理能力和隐患及时处理和报告; 2、事故初起时, 实施现场应急处置; 3、听从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挥进行应急救援; 4、预计事故扩大时报告并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处置	步 骤	处 置		
	发现异常	发现污泥失效、进水超过处理能力、突然停电等。		
	报警程序	向污水处理站责任人报告		
		向值班副总报告		
	应急处置	1、污泥失效应立即停止污水处理工作, 分析原因, 采取措施, 更换活性污泥,		
		2、突然停电立即通知上级主管部门, 减少往管线输送污水		
		3、突发暴雨应对厂区雨水管线进行疏通, 防止雨水进入污水管网		

		4、进水超过处理能力要立即通知上级主管部门,减少往管线输送污水
	处置流程	不同情况下,报警和应急处置等可同时进行或适当调整,以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和产生次生环境污染为准则。
	应急物资	1、耐酸碱手套、工作靴 2、加药药品 3、活性污泥 4、发电机
	注意事项	1、戴手套按操作规范操作 2、按要求加药

8.5.3 生产装置区泄漏处置措施

反应器发生泄漏时,现场处置抢修人员立即穿好防化服,戴好呼吸器,做好防护后进入现场。首先察看现场有无受伤人员,若有受伤人员,应以最快速度将受伤者脱离现场,其次停止加料,判断釜体泄漏的压力和泄漏口的大小及其形状,准备好相应的堵漏的材料(木塞等),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后,立即用堵漏材料堵漏。溶解的废液经车间内地沟收集至事故池,分批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产装置区应急处置卡

	区域名称	生产装置区	负责人: 邵宏卫	电话: 15550157555
事故特征	可能发生的事 故类型	反应器发生泄漏、管道破裂、火灾爆炸		
	事故危害程度	1、人员伤亡、中毒 2、有毒有害气体扩散,周围居民撤离 3、物料液体污染地表水		
	事故征兆	1、突然停电 2、管道破裂 3、反应器发生泄漏		
	组织与人员	成立以生产装置区责任人为组长的事发现场处置小组,人员构成以本班组人员为主。		
应急组织与职责	应急职责	1、发现者立即用防爆通讯工具通知车间主任或值班副总 2、事故初起时,实施现场应急处置; 3、听从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挥进行应急救援; 4、预计事故扩大时报告并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救援预案。		
	步 骤	处 置		
	发现异常	发现反应器发生泄漏、管道破裂等。		
	报警程序	向生产装置区责任人报告		
		向值班副总报告		

应 急 处 置	应急处置	1、现场处置抢修人员立即穿好防化服，戴好呼吸器，做好防护后进入现场
		2、若有受伤人员，应以最快速度将受伤者脱离现场
		3、停止加料，判断釜体泄漏的压力和泄漏口的大小及其形状，准备好相应的堵漏的材料（木塞），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后，立即用堵漏材料堵漏。溶解的废液经车间内地沟收集至事故池
		4、反应器着火时，停止加料，禁止向罐体内部喷水，并用干粉、消防栓进行灭火
	处置流程	不同情况下，报警和应急处置等可同时进行或适当调整，以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和产生次生环境污染为准则。
	应急物资	1、木塞 2、防毒面具 3、空气呼吸器 4、全封闭防化服 5、耐酸碱手套、工作靴 6、有毒气体浓度测试仪、风向标
	注意事项	1、泄漏较小的情况下，人员佩戴防毒面具、胶手套，泄漏较严重的情况人员佩戴空气呼吸器、防化服。2、如抢修过程中容器突然发出异常声音或发生异常现象，立即撤离。

厂区平面布置图，应急物资表/分布图见附件

表8.5-1 企业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名称	企业应采取措施
装置区	生产车间分别设置导流地槽，与车间内导排沟相连，导排沟通过阀门与事故水池相连，导排沟及装置区内地面均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防止生产区物料泄露外流或下渗。 当生产区少量物料泄露时用沙土覆盖或者用大量水冲洗，冲洗废水进事故水池，根据废水实际情况处理或委外处理；物料大量泄漏时泄露物料进事故水池中，根据物料实际情况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当生产区物料发生泄漏，并燃烧、爆炸的情况下，首先组织灭火，产生消防废水沿导排沟进入事故水池中，根据废水实际情况自己处理或外运委托处理，对于溢流至雨水管网的消防废水可以将雨水排口切换阀切换至污水收集系统，避免事故水由雨水收集系统排入外环境。 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选用安全可靠的仪表、联锁控制系统，配备必要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和火灾报警系统。
罐区	罐区周围设置 1.2m 高围堰。围堰内地面有一定的倾斜角度，同时设置集水井和导流设施，导流设施通过阀门分别与雨、污水收集系统和厂区事故水池相连，便于前期雨水、消防废水等排放、收集和转输，避免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
防渗	项目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装置区、罐区、原料仓库等污染区采取重点防渗，并完善废水收集系统。主装置的正常生产、设备(泵)渗漏和检修时的输水、输液

	管道采用管架敷设；事故水收集地沟做防渗处理；对排水点分散的生活污水排水管道在地面下敷设，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夹砂玻璃钢管道；所有检查井、水封井和排水构筑物（包括化粪池）均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并做防渗漏处理；在污水排水管与检查井及构筑物连接的地方采用防渗漏的套管连接，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 危险废物和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防渗效果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要求。
事故水池	设一座 1100³ 事故水池，满足容纳全厂事故废水暂存的要求。 在装置区周围设物料收集系统和事故水池及污水处理站用管沟相联，如发生事故，事故废水和泄露物料流入事故水池。消防废水通过废水收集系统进入厂区事故水池，再分批进污水处理站处理，不直接外排。事故水池足以容纳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和雨污水，上述废水通过调节和切换，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回用或处理。
雨污设施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城市污水管网外排成武县污水处理厂
三级防控	利用厂区的围堰、物料收集池、事故水池及污水收集设施，从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形成“三级防控”体系。 a、一级防控：罐区及装置区设置围堰或导流地槽，事故发生时泄漏物料经装置地槽或罐区围堰收集，泄漏物料转移到事故水池，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b、二级防控：当装置区或罐区发生较大量事故废水泄露或发生火灾时，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进入厂区 1100m³ 事故水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厂内。 c、三级防控：在污水处理站的总排口前设置总切断阀，作为事故状态下的储存和调开手段，一旦污水处理站出水出现异常，立即将排放阀关闭，并将废水导入旁边的事故水池中。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
其他	在装置区和钢瓶区等易发生泄漏区周围设置有毒有害气体自动检测报警装置，作为风险事故下的预警；拟建厂区总平面布置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设计，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有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9. 应急终止

（1）应急终止的条件

- ①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②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③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④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⑤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2）应急终止的程序

- ①现场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经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批准；
- ②现场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 ①有关部门及突发环境事件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 ②对应急事件进行记录、建立档案。并根据实践经验，组织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 ③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10.事后恢复（负责人：周建平）

应急行动结束后，由企业副总**周建平**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后恢复善后工作主要包括：事故现场的后期处置、人员救治及损失赔偿，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及修复，经验教训总结及应急方案改进等内容。若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本企业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在充分调度社会资源仍不能彻底消除污染隐患、确保当地环境安全的情况下，可逐级向上级政府请求支援。

10.1 善后处置

1、根据现场专家组的科学结论及相应监测意见，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后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工作，消除污染隐患。同时监测部门提供跟踪性监测。

2、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清理工作，使事发现场恢复到相对稳定、安全的基本状态，防止发生次生事故。必要时由专业技术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对潜在的隐患进行监测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相应技术支撑部门的科学依据，对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及的损害赔偿问题，依据行政调解程序进行。

4、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认定结论，下达行政处理意见，并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通报。

5、当现场处理完毕后，安全科负责通知电工检查电源线路，车间负责人负责检查工艺管线的损坏情况，设备管理人负责设备检修，化验室配合环保监测人员进行现场相关项目监测，当班班长组织员工清理现场，确保环境和设备后，方可恢复生产，若形成事故，车间配合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

6、当发生风险事故时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和泄漏的物料，若消防废水和事故废水经雨水管道流入厂外，会对周围环境及土壤造成一定污染。应及时将废水导入厂区事故水池，土壤环境造成的污染，可采取土壤置换措施，将受污染土壤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0.2 调查与评估

（1）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突发环境事件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

重复出现。

(2) 各应急小组负责编制总结报告，应急终止后上报。

(3) 开展应急过程评价，组织有关专家、技术人员，会同成武县相关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评估的基本依据：

- ①环境应急过程记录；
- ②各应急小组的总结报告；
- ③现场应急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
- ④环境应急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
- ⑤公众的反映等。

得出的主要结论应涵盖以下内容：

- ①环境事件等级；
- ②环境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成情况；
- ③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
- ④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⑤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 ⑥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 ⑦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
- ⑧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4) 根据实践经验，各环境应急小组负责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1. 应急保障（负责人：李豪杰）

11.1 应急队伍保障

企业要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建立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包括：污染源泄漏抢修、人员疏散引导、紧急物品供应、安全防护救护、应急联络、应急监测及事件调查、应急专家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配备先进技术装备，并明确各专业救援队伍的具体职责和任务，定期对各救援队伍进行专业培训和演练。以便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快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行动，以尽快处置事故，使事故的危害降到最低。

11.2 财力保障

企业做好事故预防预警及应急救援所必须的资金储备。主要由环境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储备。应急经费按《公司安全环境应急保障预算》规定纳入每年的企业预算，装备量严格按《安全环境应急保障预算》比例执行，确保应急预案启动之后，能够满足现场救援所需（包括救援物资以及受灾人员的救治和妥善安置）。

11.3 通讯与信息保障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指挥部门根据案发现场的信息报告，及时准确的下达救援命令，现场的救援小组也可通过通讯设施及时将最新情况报告上级领导。因此，通讯设施的畅通对应急抢险顺利进行都是非常必要的，企业必须做好通信与信息的保障工作。主要保障措施如下：

（1）各应急小组将本小组抢险队员联系方式报企业应急指挥部（包括姓名、办公电话和移动电话），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及时到应急指挥部登记，应急指挥部将根据应急指挥系统成员的组成完善应急指挥系统通讯录。确保突发应急事故时，能够保证通讯畅通。

（2）各应急小组组长手机要 24 小时保持畅通，当接到抢险命令后，及时联系，按照指挥部的要求，迅速组织本专业人员到位抢险救灾，不得贻误时机。如果由于不能及时到现场或组织不力造成损失，将严厉追究该小组组长的责任，并对该部门进行考核。

（3）当事态扩大或发生非常紧急情况时，报警人员可通知调度室，调度室把事故类

型、严重程度、应急等级等情况通知总指挥，然后由总指挥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事故情况。同时，根据事故的紧急程度，调度室通知相关外援单位。

11.4 应急物资储备保障

为保证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公司根据危险目标需要，将环境应急监测、抢险抢修、个体防护、医疗救援、通讯联系等装备器材配置齐全到位。平时各部门安排专人负责本区域内所有装备、器材的使用管理，维护、保管、检查、送验管理工作，确保始终处于完好备用状态。需要储备的主要应急物资见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1.5 其它保障

1、治安维护

厂区成立警戒疏散组，根据应急指挥中心的安排，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秩序。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

2、技术支撑

专业人员负责专项事件时的事件处理。对事件处理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技术或设备等方面的问题时，指挥部可联系行业专家咨询或同行业单位进行协助。

3、后勤保障

厂区建立完善救援体系，应急指挥部有权调动厂区各种力量以及协调社会力量投入到应急救援中去。如事件扩大，指挥部可请求当地政府协调应急救援力量确保应急后勤保障。

4、医疗保障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依据事件分类、分级，附近疾病控制与医疗救治机构的设置和处理能力，制订具有可操作性的处置方案，包括以下内容：可用的急救资源列表，如急救中心、医院、疾控中心、救护车和急救人员；应急抢救中心、毒物控制中心的列表；伤员的现场急救常识。

5、外部救援保障

（1）单位互助

与本公司邻近的单位在运输、人员、救治以及救援等方面能够给予帮助。同时也能够依据救援需要时，提供其他相应支持。

(2) 请求政府协调应急救援力量

当事件趋于扩大需要外部力量救援时，及时向成武县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或成武县应急管理局报告，由成武县政府应急办发布支援命令，调动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全力支持和救护，主要参与部门有：

①公安部门：

协助我厂进行警戒，封锁相关道路，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件现场和污染区。

②消防部门

发生火灾事件时，可在十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灭火、救护。

③应急管理部门

发生事件时，到我厂指导事件救援工作及调查事件情况。

④生态环境部门

提供事件发生时的实时监测和同时监督企业对污染区的处理工作。

⑤电信部门

保障外部通讯系统的正常运转，能够及时准确发布事件的消息和发布有关命令。

⑥医疗单位

提供伤员、中毒救护的治疗服务和现场救护所需要的药品和人员。

⑦其他部门

可以提供运输、救护物资的支持。

12.预案管理（负责人：周建平）

12.1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公司领导高度重视隐患排查制度，依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立即开展企业自查、自纠工作。

一、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方面

我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隐患排查及治理机制和体系，明确了各级责任人、责任分工、环境安全隐患分级原则，对环境安全隐患实行逐级负责、层层落实、闭环管理，在防止环境事件发生的组织管理方面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隐患排查治理内容和频次

我公司严格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的要求和《**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隐患排查和治理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综合排查是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

（1）是否设置中间事故缓冲设施、事故应急水池或事故存液池等各类应急池；应急池容积是否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应急池位置是否合理，是否能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是否通过厂区内部管线或协议单位，将所收集的废（污）水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2）正常情况下厂区内涉危险化学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各个生产装置、罐区、装卸区、作业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的排水管道（如围堰、防火堤、装卸区污水收集池）接入雨水或清净下水系统的阀（闸）是否关闭，通向应急池或废水处理系统的阀（闸）是否打开；受污染的冷却水和上述场所的墙壁、地面冲洗水和受污染的雨水（初期雨水）、消防水等是否都能排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或事故应急池；

（3）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生产废（污）水系统的总排放口是否设置监视及关闭闸（阀），是否设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总排口，确保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全部收集。

(4) 企业与周边重要环境风险受体的各类防护距离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5) 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是否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6) 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是否定期监测或委托监测有毒有害大气特征污染物；

(7)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机制建立情况，是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对查出的隐患及时排除，不得掉以轻心，麻痹大意，防止隐患扩大造成环境事故。每周将自查表报各管理部门，由各部门对自查整改完成情况进行监督。

12.2 培训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分三个层次开展培训。

1、班组级

班组级是及时发现处理事件、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的重要环节，同时也是事件及早发现、及时上报的关键，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在这一层次上能够及时处理而避免，对班组职工开展事件应急处理培训非常重要。每季度开展一次，培训内容：

(1) 针对系统（或岗位）可能发生的事件，在紧急情况下如何进行紧急停车、避险、报警的方法；

(2) 针对系统（或岗位）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类别，现场进行紧急救护方法；

(3) 针对系统（或岗位）可能发生的事件，如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件和避免事件扩大化；

(4)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件应急救援必须使用的防护装备，学会使用方法；

(5)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件学习消防器材和各类设备的使用方法；

(6) 掌握车间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特性、健康危害、危险性、急救方法；

(7) 班组人员要求掌握储罐、原料仓库泄漏发生人员中毒事故处理方法，并能够对事故处理进行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

2、车间级

以车间主任为首、由安全员、设备、技术人员及工段长组成，成员能够熟练使用现场装备、设施等，对事件进行可靠控制。他是应急救援的指挥部与班组级之间的联系；同时也是事件得到及时可靠处理的关键。每年培训两次，培训内容：

- (1)针对系统(或岗位)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类别，现场进行紧急救护方法。
- (2)针对系统（或岗位）可能发生的事故，如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和避免事故扩大化。
- (3)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急救援必须使用的防护装备，学会使用方法。
- (4)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学习消防器材和各类设备的使用方法。
- (5)掌握生产过程中使用、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特性、健康危害、危险性、急救方法。
- (6)掌握应急救援预案，能在发生事故时按照预案有条不紊地组织应急救援。
- (7)针对装置生产实际情况，熟悉如何有效控制事故，避免事故失控和扩大化。
- (8)针对可能需要启动公司级应急救援预案时，车间应采取的各类响应措施(如组织大规模人员疏散、撤离，警戒、隔离、向公司发出警报等)。
- (9)如何启动车间级应急救援响应程序。

3、厂级

各单位日常工作把应急救援中各自承担职责纳入工作考核内容，定期检查改进。每年进行一次。培训内容：

- (1)学习班组级、车间级的所有内容；
- (2)熟悉厂级应急救援预案，事件单位如何进行报警，安全环保部如何接听事件警报；
- (3)如何启动厂级应急救援预案程序；
- (4)各单位依据应急救援的职责和分工开展工作；
- (5)组织应急物资的调运；
- (6)申请外部救援力量的报警方法，以及发布事件消息，组织周边村庄、企业单位的疏散方法等；
- (7)事件现场的警戒和隔离，以及事件现场的洗消方法。

4、社区和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

针对公司可能发生的事故，每年对社区和周边人员进行一次应急响应的宣传活动。宣传内容：

- (1)公司生产中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健康危害、防护知识等；
- (2)公司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知识、导致的危害和污染，在什么条件下，必须对社区和周边人员进行转移疏散；
- (3)人员转移、疏散的原则以及转移过程中的安全注意事项。
- (4)对因事故而导致的污染和伤害的处理方法。

12.3 演练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定期组织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演练。车间每季度组织一次现场应急演练；公司每年 6 月份组织一次危险目标发生泄漏、火灾事件处置模拟演练，以及系统停电、停水各岗位应急响应模拟演练。

1、演练目的

验证预案的可行性，检验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应急能力，专业队伍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紧急情况的适应性及他们之间相互支援及协调程度，发现预案中存在的问题，为修正预案提供实际资料。

2、演练分类

环境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一般分为室内演练和现场演练两种。

室内演练又称组织指挥协调演练，主要由指挥部的领导和指挥、通讯、生产调度等部门以及救援专业队负责人组成的指挥系统。按演练的目的和要求，以室内组织指挥的形式将各级救援力量组织起来，实施应急救援任务。

现场演练即事件模拟实地演练。根据消防要求进行义务急救队员与义务消防队员演练、抢险专业队伍的演练和综合演练三种。

(1)义务急救队员与义务消防队员演练。检验各队员对安全消防器材使用熟练程度、队员体力情况、队员间相互协调程度。

(2)专业抢险队伍的演练。检验抢险专业队伍的召集速度、对事件目标地的熟悉程度、基本事件处理掌握情况、器材设备使用配合熟练程度、队伍间相互协调程度。

(3)综合演练。对于具有火灾、爆炸、有毒有害化学品大量泄漏事件的综合演练，主要演练公司化学事件应急救援方案整体运作程序，各专业救援队伍的协调配合能力，报警程序、联系方式，防护器材调配使用，火灾的控制，泄漏区域防爆保护，泄漏点堵

漏，中毒受伤人员的搜救和现场急救及送医就治，危险物质扩散区域有毒有害物质的分析判断和人员疏散、撤离及安全警戒区的设立，生产调度平衡等。

各专业队伍在演练时，遵照先易后难、先单队后联合进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救援技能和指挥水平。

3、演练要求

演练的计划必须细致周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能够把各级应急救援力量和应该配备的器材组成统一的整体。使各专业队人员熟悉自己的职责和任务。

4、总结讲评

每次演练结束后应及时总结讲评演练，从中积累经验，发现预案中存在的问题，确定改进措施，不断完善预案。重点讲评的内容有：演练企业设计的合理性，演练的准确情况，指挥系统的一致性。预案有关程序内容的适应性，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匹配程度，各专业队相互协调协助能力，救援人员技能等。

12.4 预案评估与修订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预案编制完成后组织专家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代表、单位代表对预案及其相关文件进行评议和审查，以发现预案中存在的缺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部门职责或人员发生变化，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实践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企业应急管理体系与职责和环境风险源等未发生大的变化时，修改内容相对较少，由企业内部进行修订，根据企业情况结合实际，定为每三年进行修订一次，每三年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

12.5 奖励与责任追究

12.5.1 责任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认真履行环境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2、不按照规定制定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不按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事件应急响应是临阵脱逃的；

5、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7、散布谣言，扰乱救援秩序的；

8、有其它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12.5.2 奖惩

公司每年针对应急预案演练、培训、预案完善和事件应急救援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进行奖励，对事件责任者进行处罚。

1、编制和预案管理中做出成绩的工段和个人实行年底奖励，个人评为优秀个人，工段评为预案编制和管理先进单位。对预案执行不好的个人和单位提出批评。

2、对公司级演练和车间级演练进行总结评比，对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金奖励，对演练准备和配合及实施不好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金处罚，根据评比情况给予适当的奖励及处罚。

3、对应急预案培训实施单位年底进行评比，对培训工作做出贡献和成绩突出者进行现金奖励。对培训工作敷衍了事者给予批评。

4、对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抢排险事件或抢救人员有功的、使国家企业人身财产安全减少或免受损失的、对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较好的人员进行奖励。对不按规定执行预案的、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任务的、不及时报告事件真实情况贻误救援工作的、不服从指挥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应急救援物资的、散布谣言的、其他危及应急救援的进行处罚，违反刑法的按刑法处理。

13. 应急预案备案（负责人：周建平）

本预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备案。

第二部分 专项应急预案

一、储罐区泄漏专项应急预案

1.事件特征

储罐区的原料突然泄漏，并向四周溢流，如不及时处置会造成对厂区北部金城河河流及周围土壤严重污染。在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时，储罐原料大量泄漏，如处置不当消防废水和罐区废液向四周溢流，会造成对厂区北邻金城河河流及周围土壤严重污染。本着“救人第一，环境优先；防止危害扩大；快速响应、科学应对”的原则，对泄漏的应急形势、组织机构、应急活动等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现场处置阐述和具体安排。

2.事故诱因及危害性

（1）事故诱因

①设备设施的老化，设备设施在使用过程中使用不当，致使腐蚀严重，引起储罐的泄露。

②储存容器损坏，发生泄露；

③由于火灾、爆炸等引起储罐的泄露。

（2）影响范围

①对储存现场的土壤造成污染；

②在运输过程对厂区道路污染。

③如果不慎流入地表水体，将对周围地表水造成污染。

（3）危害后果分析

可能会导致厂区内土壤污染或者厂区北金城河水体污染及挥发使人中毒。

3.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深入贯彻公司“强化安全第一，防范事故风险；推行清洁生产，改善企业环境；崇尚以人为本，保障职业健康”的HSE方针，本着“以人为本”和“四个优先”的原则进行救援。

以人为本：切实履行公司管理、监督、协调、服务职能，把保障员工和公众的生命和健康作为首要任务，调用所需资源，采取必要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及

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四个优先：抢救伤员优先、控制事故事态优先、降低或减少损失优先、保护环境优先。

4.组织机构及职责

4.1 应急组织体系

为确保一旦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时指挥有力，分工负责，抢险快速，处理得当，公司成立事故专项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负责专项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指挥中心设在公司办公室。

4.2 指挥机构及职责

同综合预案 3.1。

5.预防与预警

5.1 风险源监控

5.1.1 风险源监控

安全环保科负责对储罐区安全设施检查工作，负责在日常安全督查中重点作如下关于储罐区的检查：

- ① 检查各种储罐阀门、设施是否腐蚀、老化，有无泄漏现象。
- ② 检查储罐区雨污切换阀门关闭、开启是否正常。
- ③ 检查储罐区围堰是否牢固，是否做防腐防渗处理。
- ④ 检查储罐区事故管线与事故应急池是否畅通。

5.1.2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采用三级防控措施来应对突发性事故。

a、一级防控：罐区及装置区设置围堰或导流地槽，事故发生时泄漏物料经装置地槽或罐区围堰收集，泄漏物料转移到事故水池，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b、二级防控：当装置区或罐区发生较大量事故废水泄露或发生火灾时，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进入厂区 1100m³ 事故水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导入污水处理系统，

将污染控制在厂内。

c、三级防控：在污水处理站的总排口前设置总切断阀，作为事故状态下的储存和调开手段，一旦污水处理站出水出现异常，立即将排放阀关闭，并将废水导入旁边的事故水池中。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

5.2 预警行动

（1）如果发生储罐泄漏事故，未进入水体时，启动Ⅲ级预警，由应急抢险组对废水进行收集和处理。

（2）当储罐泄漏量较大，并进入公司污水沟、雨水沟等部位，并可能进入外部水体时，启动Ⅱ级预警，按照公司罐区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实施应急行动。

（3）当储罐泄漏后废液随公司雨水管网或总排污口水体进入外部环境后，启动Ⅰ级预警，与外部单位及政府部门联系，启动相关预案进行紧急处置。

（4）预警的方式、方法

公司应急救援办公室通过电话、现场通知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主要包括预警的条件、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等。

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预警信息后，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并通知各应急小组进行预警状态，并连续跟踪事态发展，直至预警解除。

（5）预警信息发布的程序

发现者将预警条件按规定的事项报告给应急救援办公室，由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对预警信息进行发布。

6.信息报告程序

6.1 内部报告

公司 24 小时值班电话：**13921029137**，紧急情况出现时应及时通知总经理。值守人员作好事故信息记录（时间、地点、事故情况等内容）并及时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及相关成员，由公司应急指挥部做出上传下达的决定。

6.2 信息上报

突发环境事件后，在发生环境污染突发事故较为严重时，须立即报告化工园区管理

办公室、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成武县应急管理局等。并立即组织现场事故应急处理和事故情况调查，在处理过程中根据实际应急处理情况进行不定期连续上报。事故应急处理完成后，对于事故的发生原因调查，事故应急总结等情况，确保在事故处理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成武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上报。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起 1 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可采用电话方式，由指挥部指定专人报告。报告内容主要为：事故发生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人员伤害情况、事故的发展趋势、事故的潜在危害程度等。初报过程中应采用适当的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

处理结果及事故原因调查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形式，由公司总经理签字。报告内容：事故发生原因、事故发生过程、应急处理措施、造成的人员伤害、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应急监测数据、事故处理效果、事故处理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等，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当发生厂外级事故时，在事故发生时、处理中、处理后均上报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应急管理局、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

当发生厂区级事故时，在事故处理后上报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成武县应急管理局。

6.3 信息传递

事故发生，启动公司综合预案不能控制时，由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及时向县生态环境局和负有安全环保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支援。并报告事故内容：

- (1) 事故发生所在单位的名称、地址；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具体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气象条件；

(7)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根据指挥部的安排，由办公室主任以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负责向媒体和公众沟通。

7. 应急处置

7.1 应急响应

7.1.1 分级响应

当事故发生后，为了迅速、准确做好事故等级预报，减少伤害和损失，首先应确定应急状态类别及报警响应程序。当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部门在积极组织人员进行事故应急处理同时，立即上报指挥中心。由指挥中心根据事故等级确定报警范围。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将突发环境事件的响应分为三级：

I 级响应：当储罐泄漏后随公司雨水管网或总排污口水体进入外部环境后，启动 I 级响应，与外部单位及政府部门联系，启动相关预案进行紧急处置。

报警范围及方式：全面报警，指挥发出紧急动员令，调动一切人员和器材、设备、药品等紧急物资，积极有效的投入抢修抢救工作。并迅速向园区有关部门及应急协助单位报告，向各级主管部门请求支援。

II 级响应：当储罐泄漏量较大，并进入公司污水沟、雨水沟等部位，并可能进入外部水体时，启动 II 级响应，按照公司罐区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实施应急行动。

报警范围：由公司级指挥中心全面指挥，及时通知园区有关管理部门，迅速通知厂外临近企业单位等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准备。若发生了人员中毒事故后，指挥中心应立即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络，请求批示和援助。若部门处理不力，隐患进一步加重，则响应级别上升。

III 级响应：如果发生储罐泄漏事故，未进入水体时，启动 III 级响应，由应急抢险组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和处理。

报警范围：主要由车间领导负责处理，但首先应向公司级指挥中心汇报。

7.1.2 响应程序

事故发生时，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各应急救援小组成员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建立事故现场周围警戒区域，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应急现场，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交通畅通。

(1) 储罐泄漏突发环境事故后，由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指挥与协调，通知有关车间、部门及应急抢救队伍赶赴事故现场进行事故抢险救护工作。

(2) 召集、调动抢救力量，各车间、部门接到环境应急指挥部指令后，立即响应，派遣事故抢险人员、物资设备等迅速到达指定位置聚集，并听从现场总指挥的安排。

(3) 环境应急指挥部按本预案确立的基本原则、专家建议，迅速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抢救，并且要与参加应急行动的车间、部门保持通信畅通。

(4) 当现场现有应急力量和资源不能满足应急行动要求时，及时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告请求支援。

(5) 事故发生时，必须保护现场，对危险地区周边进行警戒封闭，按本预案营救、急救伤员和保护财产。如若发生特殊险情时，应急指挥中心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6) 医疗卫生救助事故发生时，拨打 120 并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应急工作。

7.2 应急措施

7.2.1 储罐泄漏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1) 应从上风处接近现场，严禁盲目进入。

(2) 严禁火种，避免一切因磨擦、碰撞而引起的静电或火花。扑灭任何明火及任何其它形式的热源和火源，以降低发生火灾爆炸危险性。

(3) 使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把泄漏物回收至事故应急池或容器中，移至安全场所。

(4) 切断火源，小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转移至安全场所。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减少飞散。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5) 保持空气流通，减少挥发性溶剂聚集，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6) 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协同人，必要时用消防水龙带喷水掩护。

(7) 作好相关泄漏记录，及时查明原因和追究相关责任。

8.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1）内部物质及装备

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公司须及时配齐所需的消防物资、堵漏物资、医疗物资、监测物资、标识物资等其他物资。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委派专人对应急物资进行管理，应急物资按照规定存放在物资仓库内，不得随意转移，此外，及时对应急物资予以补充和更新。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应急物资、装备的保障。

公司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等内容见附件。

（2）外部应急设施及装备

消防保障：成武县化工园区公安消防中队距公司 2 公里，可为我公司提供应急消防支援，如有紧急情况，可在短时间内到达现场。

环境监测：由于公司监测能力有限，一旦发生污染事件，超出公司监测能力应立即上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请求支援，如超出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应及时上报省、市环境监测部门请求支援，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监测，我公司环境应急监测小组配合上级监测人员和第三方检测公司人员赶赴事件现场，根据实际情况，迅速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小型、便携仪器对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范围及可能的危害做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进行处理。

应急指挥：成武县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建设有毒有害气体，废气、废水超标突发事故应急指挥中心，为县政府应急联动处置的指挥、协调机构。

二、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

1.事件特征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催化剂、精馏釜残、废活性炭、干化污泥等。危险废物储存仓库在交接及转运过程中因桶质老化或操作不当引起的储液桶泄漏会引起环境风险，人员伤害事故。本着“救人第一，环境优先；防止危害扩大；快速响应、科学应对”的原则，对泄漏、丢失的应急形势、组织机构、应急活动等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现场处置阐述和具体安排。

2.事故诱因及危害性

（1）事故诱因

产生的危险废物具有毒性，如果运输、储存不当容易发生泄漏事故，对土壤造成污染。如果受雨水淋溶，将对地下水、地表水造成污染。

危险废物进入环境的主要途径：①储存容器损坏，发生泄露；②在运输的过程中可能导致泄露；③由于操作失误导致危险废物的跑冒；④由于火灾、爆炸等引起危险废物的泄露。⑤储存场所无防渗、防泄漏措施，或被雨水冲刷，随雨水流入地表水体。

（2）影响范围

- ①对储存现场的土壤造成污染；
- ②在运输过程对厂区道路污染。
- ③如果不慎流入地表水体，将对周围地表水造成污染。

（3）危害后果分析

可能会导致厂区内外土壤污染或者水体污染及挥发使人中毒。

3.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深入贯彻公司“强化安全第一，防范事故风险；推行清洁生产，改善企业环境；崇

尚以人为本，保障职业健康”的 HSE 方针，本着“以人为本”和“四个优先”的原则进行救援。

以人为本：切实履行公司管理、监督、协调、服务职能，把保障员工和公众的生命和健康作为首要任务，调用所需资源，采取必要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四个优先：抢救伤员优先、控制事故事态优先、降低或减少损失优先、保护环境优先。

4.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4.1. 危险废物的产量与性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项目污水处理干化污泥产生污泥量约为 7.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802-006-49 危险废物物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废催化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属于 HW46 含镍废物（危险废物代号 900-037-46），年产生量约为 43.18t/a；精馏釜底残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属于 HW11 医药废物（危险废物代号 271-001-11），年产生量约为 296.54t/a；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属于 HW06 其他废物行业来源（基础化学原料及制造 261-005-06），年产生量约为 14.3t/a。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类别	名称	产生工段	产生量	污染物	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周期	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	精馏釜底残液	—	296.54t/a	医药废物	医药废物 (HW11/271-001-11)	毒性	定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催化剂	—	43.18t/a	含镍废物	含镍废物 (HW46/900-037-46)	毒性	定期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站物化处理工段	7.6t/a	有机物	含有机废物 (HW49/802-006-49)	毒性	定期	
	废活性炭	环保装置	14.3t/a	有机物	其他废物 (HW06/261-005-06)	毒性	定期	

4.2 危险废物存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存储于全封式、防渗性好的危废储存库中，该场所进行严

格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有专门的危废储槽。另外危废储存中，还满足以下要求：

① 危险废物应与其它固体废物严格隔离；其它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存放，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 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④ 危险废物有专门人员进行收集和储存，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⑤ 按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5. 组织机构及职责

5.1 应急组织体系

为确保一旦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时指挥有力，分工负责，抢险快速，处理得当，公司成立事故专项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负责专项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指挥中心设在公司办公室。

5.2 指挥机构及职责

同综合预案 3.1。

6. 预防与预警

6.1 风险源监控

6.1.1 风险源监控

安全环保部负责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工作，负责在日常安全督查中重点作如下关于危险废物的检查：

① 检查危险废物包装是否完整，有无泄漏现象。

② 检查装运过程中有无泄漏。

③ 接触危险废物时应带手套，接触挥发性有毒气体要戴防毒口罩。

④ 危险废物储存间是否做防腐防渗处理。

⑤ 危险废物储存间是否漏雨。

6.1.2 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1) 厂内建设危险废物储存间，储存间达到防风、防雨、防晒，并设置排气扇，保证空气流通。

(2) 公司每年与固废处置公司签订合同，对危险废物定期处理。

(3) 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

(4) 一旦发生危险废物泄漏，公司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5)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采用三级防控措施来应对突发性事故。

一级防控：暂存间建设基础的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套照明设施等，建有围堰，分类存放，防止废液泄漏外流。

二级防控：设置应急事故水池。在发生较大事故，一级防控措施不能满足要求的情况下，事故废水、废液、污染雨水等通过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收集到事故水池中。事故水池可容纳最大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可能泄露的物料及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事故池的降雨量等。同时，厂区通往厂外的雨水沟、污水沟设置切断阀，防止污染介质外流扩散造成水体、土壤的大面积环境污染。

三级防控：在事故情况突破二级防线时，防止事故情况下废水经过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公司雨水管网与市政雨水相通，公司在雨水管网出口设置截断装置，避免事故发生时的废水、废液、污染雨水等外排。

6.2 预警行动

(1) 如果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事故，未进入水体时，启动Ⅲ级预警，由仓库或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和处理。

(2) 当危险废物泄漏量较大，并进入公司污水沟、雨水沟等部位，并可能进入外部水体时，启动Ⅱ级预警，按照公司危险废物储存、处置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实施应急行动。

(3) 当危险废物泄漏后随公司雨水管网或总排污口水体进入外部环境后，启动Ⅰ

级预警，与外部单位及政府部门联系，启动相关预案进行紧急处置。

（4）预警的方式、方法

公司应急救援办公室通过电话、现场通知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主要包括预警的条件、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等。

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预警信息后，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并通知各应急小组进行预警状态，并连续跟踪事态发展，直至预警解除。

（5）预警信息发布的程序

发现者将预警条件按规定的事项报告给应急救援办公室，由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对预警信息进行发布。

7. 信息报告程序

7.1 内部报告

公司 24 小时值班电话：**13921029137**，紧急情况出现时应及时通知总经理。值守人员作好事故信息记录（时间、地点、事故情况等内容）并及时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及相关成员，由公司应急指挥部做出上传下达的决定。

7.2 信息上报

突发环境事件后，在发生环境污染突发事故较为严重时，须立即报告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成武县应急管理局等。并立即组织现场事故应急处理和事故情况调查，在处理过程中根据实际应急处理情况进行不定期连续上报。事故应急处理完成后，对于事故的发生原因调查，事故应急总结等情况，确保在事故处理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成武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上报。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起 1 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可采用电话方式，由指挥部指定专人报告。报告内容主要为：事故发生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人员伤害情况、事故的发展趋势、事故的潜在

危害程度等。初报过程中应采用适当的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

处理结果及事故原因调查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形式，由公司总经理签字。报告内容：事故发生原因、事故发生过程、应急处理措施、造成的人员伤害、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应急监测数据、事故处理效果、事故处理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等，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当发生厂外级事故时，在事故发生时、处理中、处理后均上报成武县环保局、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

当发生厂区级事故时，在事故处理后上报成武县环保局、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

7.3 信息传递

事故发生，启动公司综合预案不能控制时，由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及时向区环保局和负有安全环保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支援。并报告事故内容：

- （1）事故发生所在单位的名称、地址；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具体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事故的简要经过；
-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
- （5）已经采取的措施；
- （6）气象条件；
- （7）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根据指挥部的安排，由办公室主任以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负责向媒体和公众沟通。

8.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1）内部物质及装备

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公司须及时配齐所需的消防物资、堵漏物资、医疗物资、监测物资、标识物资等其他物资。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委派专人对应急物资进行管理，应急物资按照规定存放在物资仓库内，不得随意转移，此外，及时对应急物资予以补充和更新。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环保局做好应急物资、装备的保障。

公司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等内容见附件。

（2）外部应急设施及装备

消防保障：成武县化工园区公安消防中队距公司 2 公里，可为我公司提供应急消防支援，如有紧急情况，可在短时间内到达现场。

环境监测：由于公司监测能力有限，一旦发生污染事件，如超出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应及时上报省、市环境监测部门请求支援，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监测，我公司环境应急监测小组配合上级环保监测人员赶赴事件现场，根据实际情况，迅速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小型、便携仪器对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范围及可能的危害做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进行处理。

应急指挥：成武县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建设有毒有害气体，废气、废水超标突发事故应急指挥中心，为县政府应急联动处置的指挥、协调机构。

三、液氨泄漏专项应急预案及卸车操作要求

1.事件特征

液氨危险性类别为第 2.3 类，有毒气体。易燃、具有刺激性，对环境有严重危害，对水体、土壤和大气造成污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引起燃烧爆炸，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或爆炸危险，吸入氨气能引起人体严重中毒，窒息或死亡，液氨可致眼灼伤或失明，致皮肤灼伤。

氨气是一种无色透明而具有刺激性气味的气体。极易溶于水，水溶液呈碱性。相对密度 0.60（空气=1）。气氨加压到 0.7~0.8MPa 时就变成液氨，同时放出大量的热，相反液态氨蒸发时要吸收大量的热，所以氨可作制冷剂，接触液氨可引起严重冻伤。事故类型如下：

- 1、液氨在卸载过程中由于操作不慎或误操作造成泄漏。
- 2、储罐、蒸发器、缓冲罐、阀门、管道及附件因腐蚀损坏造成泄漏。
- 3、设备失修、检修工艺失控造成泄漏。
- 4、液氨运输槽车运输量超限或设备维护不当，发生泄漏。

2.事故诱因及危害性

2.1 事故可能发生的季节和造成的危险程度

2.1.1 可能发生的季节

一年四季均可发生泄漏事故。

(1)人的因素：夏季高温期间的作业环境对人有一定的影响，长期在高温中作业可造成人的精神疲惫、反应迟钝，甚至因误操作引发事故。

(2)设备因素：高温季节雷、雨日多，空气潮湿，对设备、电器、仪表等都有一定的影响，如防护不当，可能因雷击或空气潮湿，造成设备、电器、仪表损坏而引发事故。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2.1.2 造成的危险程度

1、氨是易燃，有毒，具有刺激性的危险化学品，当人体吸入低浓度氨对粘膜有刺激作用，吸入高浓度氨可造成组织溶解坏死。

2、当中毒者出现轻度中毒症状时会出现流泪、咽痛、声音嘶哑、咳嗽、咯痰等；眼结膜、鼻粘膜、咽部充血、水肿；胸部 X 线征象符合支气管炎或支气管周围炎。

3、当中毒者出现中度中毒症状时上述症状加剧，出现呼吸困难、紫绀，胸部 X 线征象符合肺炎或间质性肺炎。

4、当中毒者出现重度中毒症状时可发生中毒性肺水肿，或有呼吸窘迫综合征，患者剧烈咳嗽、咯大量粉红色泡沫痰、呼吸窘迫、昏迷、休克等，可发生喉头水肿或支气管粘膜坏死脱落窒息。高浓度氨可引起反射性呼吸停止。

5、液氨或高浓度氨可致眼灼伤，液氨可致皮肤灼伤。

6、氨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能引发燃烧爆炸。

7、氨在泄漏汽化时将吸收大量热，使温度降低，在抢修过程中易使人冻伤。

8、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2.2 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安全附件腐蚀严重，管道、阀门有滴漏现象，生产现场有刺激性气味，等均可作为泄漏征兆。

3.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深入贯彻公司“强化安全第一，防范事故风险；推行清洁生产，改善企业环境；崇尚以人为本，保障职业健康”的 HSE 方针，本着“以人为本”和“四个优先”的原则进行救援。

以人为本：切实履行公司管理、监督、协调、服务职能，把保障员工和公众的生命和健康作为首要任务，调用所需资源，采取必要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四个优先：抢救伤员优先、控制事故事态优先、降低或减少损失优先、保护环境优先。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4.1 应急组织体系

为确保一旦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时指挥有力，分工负责，抢险快速，处理得当，公司成立事故专项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负责专项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指挥中心设在公司办公室。

4.2 指挥机构及职责

同综合预案 3.1。

5.预防与预警

5.1 风险源监控

(1) 在液氨罐区设有电视监控探头，实施 24 小时监控，发现异常可立即进行干预。

(2) 在液氨储罐上方、机房内设有氨气泄漏自动检测报警仪和水喷雾水设施，实施 24 小时有效报警监控，一旦氨气浓度达到联动浓度，自动联动水喷雾水进行中和、稀释、溶解。

(3) 运行岗位按巡回检查制度进行巡视监控。

(4) 液氨罐区及液氨输送管道及其附属设备应定期开展设备状态评估，及时消除设备缺陷；按重大危险源管理要求，报上级主管单位和地方安监部门，接受其检查、指导和监督管理。

(5) 与液氨相关的运行、检修、维护人员须经过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方可进行运行、检修、维护工作。

(6) 制定并严格执行运行操作规程、工作票制度、动火制度、操作票制度和卸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巡回检查制度，经常性通过听、看、嗅等人体感观及氨气检测仪，检查设备有无异常。

(7) 制定并严格执行液氨罐区出入制度，进入氨区人员应正确着装、佩带个人防护用品及检测仪器。

(8) 根据液氨特性，结合本公司的处理能力，与就近的地方应急救援机构建立联系，以便在紧急情况下及时有效地获得技术支持和帮助。

(9)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液氨罐区的自动检测报警联动系统、电视监控装置等技术性监控装置可靠运行。

5.2 预警行动

1、预警分级

按照事故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液氨泄漏事件由高至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种级别，四级预警如下：

Ⅰ级预警，预计将要发生Ⅰ级液氨泄漏事故，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Ⅱ级预警，预计将要发生Ⅱ级液氨泄漏事故，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Ⅲ级预警，预计将要发生Ⅲ级液氨泄漏事故，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Ⅳ级预警，预计将要发生Ⅳ级液氨泄漏事故，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展。

2、预警的发布程序

①相关部门通过日常巡检、自动化监测等发现的异常情况或相关职能部门接到预警信息或收到气象部门等发来的预警信息，立即报送安全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立即汇总相关信息，分析研判，提出预警发布建议，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发布。

②预警通知由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通过传真或短信、电话、办公系统等方式发布。

③预警通知的内容包括液氨泄漏事故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④安全应急管理办公室可根据事态的变化，提出变更预警等级建议，由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发布。

3、应对程序

液氨泄漏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相关部门、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做出响应，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方案，履行各自所承担的职责。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按照应急指挥中心负责人的要求或液氨泄漏预警级别的变化情况，适时提高或降低预警级别，并对应急工作状态做出适当调整。

6.信息报告程序

6.1 内部报告

公司 24 小时值班电话：**13921029137**，紧急情况出现时应及时通知总经理。值守人员作好事故信息记录（时间、地点、事故情况等内容）并及时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及相关成员，由公司应急指挥部做出上传下达的决定。

6.2 信息上报

突发环境事件后，在发生环境污染突发事故较为严重时，须立即报告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应急管理局、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等。并立即组织现场事故应急处理和事故情况调查，在处理过程中根据实际应急处理情况进行不定期连续上报。事故应急处理完成后，对于事故的发生原因调查，事故应急总结等情况，确保在事故处理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成武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上报。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起 1 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可采用电话方式，由指挥部指定专人报告。报告内容主要为：事故发生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人员伤害情况、事故的发展趋势、事故的潜在危害程度等。初报过程中应采用适当的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

处理结果及事故原因调查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形式，由公司总经理签字。报告内容：事故发生原因、事故发生过程、应急处理措施、造成的人员伤害、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应急监测数据、事故处理效果、事故处理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等，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当发生厂外级事故时，在事故发生时、处理中、处理后均上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成武县应急管理局、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

当发生厂区级事故时，在事故处理后上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成武县应急管理局、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

6.3 信息传递

事故发生，启动公司综合预案不能控制时，由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及时向菏泽市生

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成武县应急管理局报告，请求支援。并报告事故内容：

- (1) 事故发生所在单位的名称、地址；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具体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气象条件；
- (7)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根据指挥部的安排，由办公室主任以新闻发布会的形式负责向媒体和公众沟通。

7. 应急处置

7.1 应急响应

7.1.1 分级响应

公司依据液氨泄漏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控制事态的能力，应急响应分为四级，分别为一级（Ⅰ级）响应、二级（Ⅱ级）响应、三级（Ⅲ级）响应和四级（Ⅳ级）响应，并与液氨泄漏事件级别相对应。一级（Ⅰ级）响应为最高级别。

1 启动液氨泄漏Ⅳ级响应时处置行动：

当发现液氨泄漏时，应立即查明泄漏点，将泄漏部位与系统隔离。

2 启动液氨泄漏Ⅲ级响应时处置行动：

(1) 当发现液氨泄漏时，应立即查明泄漏点，并将泄漏部位与系统隔离；通知消防队现场监护，随时救援。

(2) 当设备在运行，且漏点较大时，关闭液氨储罐出口阀。

(3) 当蒸发器及缓冲罐压力下降至 0.1MPa 时，关闭蒸发器进出口阀。

3 启动液氨泄漏Ⅱ级响应时处置行动：

(1) 立即开启卸氨区、液氨储罐区、蒸发区的喷淋装置，消防人员同时开启消防车喷淋，用大量水稀释空气中的氨气；停止泄漏区域 30 米范围内的动火作业，设置 150 米隔离带。

(2) 关闭液氨储罐出口阀。

(3) 当蒸发器及缓冲罐压力下降至 0.1MPa 时，关闭蒸发器进出口阀。

(4) 进行消缺处理。

4 启动液氨泄漏 I 级响应时处置行动：

(1) 立即开启卸氨区、液氨储罐区、蒸发区的喷淋装置，消防人员同时开启消防车喷淋，用大量水稀释空气中的氨气。

(2) 专业人员立即穿好正压呼吸器，全面罩、防护服、手套、水鞋，关闭槽车液氨出口阀及氨气进口阀。

(3) 视情况关闭液氨储罐液氨进口阀及出口阀。

(4) 继续大量水喷淋冲洗，稀释空气中的氨气；氨站人员应立即撤离现场，防止吸入氨气，消防同时应做好氨站的警戒工作，在氨站上风口进行喷淋。

(5) 通知应急操作组、专业应急组、消防保卫组立即到场，进行隔离和喷淋工作，疏散无关人员，设立 150 米警戒区。应急救援人员应站在氨气漏泄点的上风处进行救援工作。

(6) 停止泄漏区域 30 米范围内的动火作业，特别要注意关闭无线通信设备，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如果有人身伤亡，按照保人身、保设备的原则，抢救伤员。按照预警程序，其他各应急领导小组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按职责分工，开展事故处理。

7.1.2 响应程序

①事故现场响应程序

在生产过程中，发生泄漏或火灾等事故，岗位操作人员应立即向车间主管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理。

当处理无效，事故有扩大趋势时，应立即向公司领导报警。公司领导接到报警后，下达应急预案处置的指令，立即通知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到现场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各专业组按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我公司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将根据事故的大小和发展事态，明确应急指挥、应急行动、资源调配、应急避险、扩大应急等响应程序。当发生较大事故时，由指挥部实施紧急疏散、撤离命令。指挥部安全警戒组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设立警戒区域，指导警戒区内的员工有序离开。警戒区域内的各班班长应清点撤离人员，检查确认区域内无任何人员滞留后，向安全警戒组汇报撤离人数，进行最后撤离。当员工接到紧急撤离命令

后，应对生产装置进行紧急停车，并对物料进行安全处置无危险后，方可撤离岗位到指定地点集合。

员工在撤离过程中，应戴好岗位上所配备的防毒面具，在无防毒面具的情况下，通过毒气弥漫区时，不能剧烈跑步，应憋住呼吸，用湿毛巾捂住口鼻部位，缓慢地朝逆风方向，或指定的集中地点走去。

疏散集中点由指挥部根据当时气象条件确定，总的原则是撤离安全点处于当时的上风向。

②非事故现场响应程序

事故警戒区域外的厂区范围内为非事故现场。当发生生产事故时，指挥部应根据当时气象条件，以扩散后可能染毒的区域、场所内的人员，实施有序疏散。疏散人员应到指挥部指定的地点进行集中。疏散之前做好各生产装置的停车工作。

事故现场和非事故现场的人员按指挥部命令撤离、疏散至安全地点集中后，由各部门、车间的负责人，检查统计应到人数、实到人数后，向指挥部总指挥报告撤离、疏散的人数。

③周边区域的单位、社区人员的疏散的方式、方法

当发生重大事故时，可能威胁到厂外周边区域的单位、社区安全时，指挥部应立即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并通知周边区域单位，配合政府引导人员迅速疏散到安全地点。若发生Ⅰ级事故应疏散到离公司450m以上安全距离。

7.2 应急措施

无论何人，何时发现液氨贮罐发生泄漏、着火、爆炸事故，应立即通知公司调度室，公司调度室接到氨储罐泄漏、着火、爆炸报警后迅速通知化工分厂及合成车间要求查明氨储罐发生事故的部位和原因，凡能通过堵漏或倒槽措施而消除的则以自救为主，如本单位无法控制，应有及时向公司调度室报告。

公司调度室接到合成车间无法控制的事故报告后，马上通知各有关部门，启动公司的液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下达按应急救援预案处置的指令同时通知指挥部成员，由指挥部成员通知各应急救援队成员迅速赶往事故现场（到达现场的人员要有专人记录名单，现场核对后报公司调度室）。

泄漏处理

液氨贮罐泄漏时，由合成车间专业技术人员及公司义务消防队员立即穿好防化服，戴好空气呼吸器，做好防护后进入现场。首先察看现场有无中毒人员，若有人员中毒，应以最快速度将中毒受伤者脱离现场，其次开启所有液氨贮罐顶部喷淋装置进行喷淋，关闭所有液氨贮罐的进出口阀门，并将消防水龙带接到消防栓上，用大量清水喷向泄漏区进行稀释、溶解、同时判断液氨泄漏的压力和泄漏口的大小及其形状，准备好相应的堵漏的材料（如软水塞、橡皮塞粘合剂等），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后，立即用堵漏材料堵漏。在堵漏时如果条件允许，可同时进行倒槽处理，溶解的废氨水导流到事故水池。

着火处理

液氨贮罐发生着火时，由车间专业技术人员及公司义务消防队员穿戴好防护用品后进入现场，首先察看现场有无受伤人员，若有人员受伤应以最快速度将受伤者脱离现场，其次开启所有液氨贮罐顶部喷淋装置进行喷淋，关闭所有液氨贮罐的进出口阀门，并将消防水龙带接到消防栓上，用大量清水喷向泄漏区进行稀释、溶解，并用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火灭后要立即判断液氨泄漏的压力和泄漏口的大小及其形状，准备好相应的堵漏材料（如软木塞、橡皮塞、粘合剂等），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后，立即用堵漏材料堵漏。在堵漏时如果条件允许，可同时进行倒槽处理，溶解的废氨水导流到事故水池。

如果泄漏口很大，根本无法堵漏，应需冷却着火贮罐及周围贮罐，控制着火范围，直到液氨燃尽。

现场指挥人员要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若遇到火势难以熄灭，着火处火焰变亮耀眼，伴有尖叫、安全阀打开，罐体晃动等爆裂征兆时，指挥员必须适时做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现场人员看到或听到事先规定的撤退信号后，应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

爆炸处理

液氨贮罐发生爆炸后，由合成车间专业技术人员及公司义务消防队员做好防护后进入现场，首先察看现场无中毒、受伤者，若有人员中毒受伤，应以最快速度将中毒受伤者脱离现场，其次开启所有液氨贮罐顶部喷淋装置进行喷淋，关闭所有液氨贮罐的进出口阀门，并将消防水龙带接到消防栓上，用大量清水喷向爆炸区进行稀释、溶解，溶解的废氨水导流到事故水池。

人员紧急疏散和撤离

当氨储罐事故能对企业内、外人员构成威胁时，必须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由安全警戒队负责治安和交通指挥，对事故救援无关人员及可能威胁到附近居民以及相邻的危险化学品进行紧急疏散和撤离，疏散的方向，距离和地点应是安全地点。

发生液氨泄漏事故后，可根据风向及泄漏扩散范围划分致死浓度区和有害浓度区并对至死浓度区和有害浓度区的人员进行紧急疏散和撤离。

(1) 事故现场人员的撤离由应急指挥部通知各车间，各车间立即通知各岗位人员迅速撤离，撤离时应对人员进行清点，若有未撤离的人员，应由义务消防队员做好防护后到现场作搜寻。

(2) 非事故现场人员的疏散，由公司生产处下达疏散撤离的指令，公司疏散警戒组接到指令后，按指定的路线进行撤离。

(3) 周边区域单位、居民人员疏散，由公司应急救援疏散组人员通知周边区域各单位，各村庄及公司生活区居民按指示的路线进行疏散。

(4) 应急救援人员的撤离，公司应急救援人员在发现事故现场出现危险状况时（如液氨贮罐将要爆炸等），应由现场指挥部下达紧急撤离命令，撤离到指定的区域，同时要将撤离的报告马上报告到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

(5) 紧急疏散时应注意：

①氨物质有毒有腐蚀性，需要佩戴个体防护用品或采用简单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有相应的监护措施。

②应向上风方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至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

③不要在低洼处滞留。

④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与着火区。

⑤疏散时，被疏散人员严禁驾驶车辆及骑摩托车。

危险区的隔离

液氨储罐为重大危险源，当此危险源可能对企业周边人员和环境构成威胁时，必须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设定危险区。

危险区内与抢险救援无关的人员应当及时疏散，所涉及的公路，铁路应当通知政府

有关部门进行断路，使其改道行驶，直至指挥部下达撤消危险区的命令后，方可使其恢复正常状态。

检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1) 检测。空气中氨的检测由公司生产处负责，所取气样要符合规定，取样化验人员要做好安全防护，最少为两人同行，否则不得参与检测取样工作，检测的数据要及时向指挥部报告，若现场检测人员感到不适或接到撤离的指令后，应立即撤离。

(2) 抢险、救援。为确保事故伤害不扩大化，所有抢险救援人员，必须按规定戴好呼吸器、穿好防化服，所使用的工具为防爆工具，在抢险救援时，不得独自行动，作业时严格执行公司的安全管理规定，并高度警觉，听从现场救援指挥部的指令。

(3) 应急救援队伍的调度由现场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

(4) 为防止事故扩大，应加大喷淋水量，增大消防水量，尽可能稀释泄漏出的液氨，若事故有所扩大，应及时通知县消防大队增援，同时将情况上报县主管部门请求增援，事故扩大后，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核定致死、浓度区和有害浓度区并相应调整疏散人员的范围。

7.3 人员救护

受伤人员从事故现场救出后，由公司医务室救护人员按受伤情况进行分类抢救，现场抢救后，轻者送公司医务室治疗，重者立即送昌乐人民医院或潍坊市人民医院治疗。

(1) 现场救治方法

①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衣着，应用 2%硼酸液或大量清水彻底冲洗。

②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15 分钟。

③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予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2) 治疗方案

①皮肤污染和灼伤，用大量清水及时冲洗，再用硼酸溶液洗涤，此后可按一般灼伤处理。

②眼灼伤时也应早期用水冲洗，使用油膏防止粘连，并且要注意改善局部循环和应用激素等。

③吸入中毒者脱离现场，给氧气吸入，控制肺水肿发生。保持呼吸道的通畅，在治

疗过程中应防止喉头水肿或痉挛，特别在中毒后 24-48 小时之间容易发生溃烂的气管内膜脱落而造成窒息，应注意预防。

（3）氨对人体的危害

急性中毒：轻度者出现流泪、咽痛、声音嘶哑、咳嗽、咳痰等、眼角膜、鼻粘膜、咽部充血、水肿、胸部 X 线征象符合支气管炎或支气管周围炎。中度中毒上述症状加剧，出现呼吸困难，紫绀，胸部 X 线征象符合肺炎或间质性肺炎，严重者可发生中毒性肺水肿，或有呼吸窘迫综合症，患者剧烈咳嗽，咯大量粉红色泡沫痰，呼吸窘迫、谵妄、昏迷、休克等可发生喉头水肿或支气管粘膜坏死，脱落窒息；高浓度氨可引起反射性呼吸停止，液氨可致眼灼伤或失明，皮肤灼伤或中毒。

8.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1）内部物质及装备

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公司须及时配齐所需的消防物资、堵漏物资、医疗物资、监测物资、标识物资等其他物资。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委派专人对应急物资进行管理，应急物资按照规定存放在物资仓库内，不得随意转移，此外，及时对应急物资予以补充和更新。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环保局做好应急物资、装备的保障。

公司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等内容见附件 3。

（2）外部应急设施及装备

消防保障：成武县化工园区公安消防中队距公司 2 公里，可为我公司提供应急消防支援，如有紧急情况，可在短时间内到达现场。

环境监测：由于公司监测能力有限，一旦发生污染事件，超出公司监测能力应立即上报成武县环境监测站，请求支援，如超出成武县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应及时上报省、市环境监测部门请求支援，我公司环境应急监测小组配合上级环保监测人员赶赴事件现场，根据实际情况，迅速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小型、便携仪器对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范围及可能的危害做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进行处理。

应急指挥：成武县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建设有毒有害气体，废气、废水超标突发事故应急指挥中心，为县政府应急联动处置的指挥、协调机构。

9. 液氨卸车操作要求

一、液氨卸车准备工作

1、液氨贮罐系统气密试验，着重检查各个阀门、人孔、法兰连接处及焊口，并做好记录。

2、确认罐体（筒体、封头、人孔、螺栓等）、安全附件（静电接地、压力表、安全阀、液位计、温度计等）、阀门等无异常；

3、检查液氨运输人员，必须持有危险品运输证、危险品押运证、危险品驾驶证以及消防处签发的危险品准运证；卸车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的培训。

4、检查液氨车辆办理好进入生产区域许可证后，检查罐（槽）车已经配置合格的阻火器、灭火器、接地线，按规定路线进入装车现场，罐（槽）车就位后停车熄火，取下启动钥匙，司机离开驾驶室，车轮加定位，车尾接地线着地，司机和押运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穿工作服进入卸车等候区域。

5、检查罐（槽）车上液氨卸车流程及各阀的状态，特别是安全阀前后阀门处于开启状态。

6、卸车前应对金属软管进行仔细检查并记录备案，若金属软管存在问题或缺陷时应立即停止卸车，报装置维修或更换。检查项目包括：

- ①金属软管合格证及期限。
- ②接头是否完好，有无腐蚀、变形或裂纹。
- ③垫圈是否完好。
- ④快速接头紧固件是否完好、可靠。
- ⑤金属网体是否完好，有无断裂或严重腐蚀情况。
- ⑥软管管体是否完好，有无裂纹或损伤。
- ⑦金属软管与罐（槽）车接头配合是否完好、可靠，密封面无泄漏。

7、将固定静电接地线接到罐（槽）车上，确保接地完好，将车轮固定，防止车辆前后滑动。

8、检查确认附近消防设施合格，确保在出现万一时能施救，确保喷淋水畅通。

9、检查氨泵油位，并打开控制柜的送电开关。

二、液氨卸车操作要点

1、运送液氨和氨水的汽车罐（槽）车到达现场后，必须服从站台卸车人员的指挥，汽车押运员只负责车上软管的连接，不准操作卸车站台的设备、阀门和其它部件，卸车人员负责管道的连接和阀门的开关操作。

2、缓慢开启气相进口阀门和卸氨泵进口阀门，检查系统是否有泄漏点，确认无泄漏后，完全开启泵进出口阀门和气相进口阀门。确认罐（槽）车和氨泵系统压力平衡后，关闭卸氨泵出口阀门，启动卸氨泵。

3、卸车时应保留罐内有 0.05MPa 以上余压，但最高不得超过当时环境温度下介质的饱和压力。

4、缓慢开启泵出口阀门，调节流量，观察氨罐液位上升情况。

5、液氨卸车期间，卸车人员不得离开现场。注意观察液氨罐和罐（槽）车压力、液位的变化情况。卸车完毕，停卸氨泵，关闭所有相应的阀门。

6、罐（槽）车排气泄压，泄压完毕后，将进料液相管、气相平衡管与罐（槽）车脱开，同时将罐（槽）车接地线取下。

7、夏季高温期间或需要时，打开水喷淋降温。

8、驾驶员和押运员认真检查车辆的安全附件、罐（槽）车阀门处于完好状态，并确认车辆与装置完全脱离后，并在卸车人员允许放行情况下，方可启动驾离装车现场。

三、注意事项

1、罐（槽）车就位后停车熄火，取下启动钥匙，司机离开驾驶室，把钥匙交到岗位操作人员手中，认真检查罐（槽）车接口与金属软管接口是否接牢。

2、在卸车过程中，操作人员、押运员必须坚守岗位，时刻检查金属软管的阀门接口、罐（槽）车的压力、液位变化，若有异常立即停止卸车。

3、严格控制好氨罐的液位、压力，严禁超装、超压，储罐压力不得超过 1.9Mpa。液位计失灵时，关闭气相阀门，从液位计底部排放污物，或关闭液相阀门，用气相压力从液位计底部排放阀排出污物。

4、液位计爆裂时，要带好防毒面具、胶皮手套，打开水喷头，迅速关闭液位计的

上下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倒罐操作。

5、在卸车时，严禁闲杂人员进入卸车区域，作业区 30 米范围内严禁烟火，车辆严禁通行。

6、卸车过程中严禁使用手机和电驱动不防爆设备。

7、夏季卸车执行公司夏季卸车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四、卸氨结束后的工作

1、关闭气氨泵，并切断电源。

2、关闭进、出气氨泵阀门，并排尽气氨泵的窝存压力。

3、关闭气氨和液氨联接罐（槽）车的管道阀门。

4、打开气氨和液氨进入中和池的泄压阀，同时要打开泄氨器上的自来水阀。

5、待压力泄完后，再卸下合管与罐（槽）车连接的快速接头，并包好合管的快速接头妥善放置合管。

6、完成以上步骤后打开进入中间罐的气氨阀门，并作一次全面检查。

五、装卸事故管理

1、一旦发生装卸事故，必须马上报告上级领导、技术负责人、公司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

2、装卸过程中发生泄漏等异常情况必须马上停止装卸，实施紧急处理措施，并报告有关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

3、一旦发生过量充装事故后，必须立即将多余液氨泄出，同时立即报告有关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

4、发生过量充装及其他一般事故后，必须由技术负责人、厂领导立即组织召开事故分析会，明确事故原因，提出解决办法并落实，由事故责任人写出事故报告。

5、发生充装罐（槽）车严重损坏事故后，必须立即报质量技术监督局，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伤亡人员抢救，不安全因素处理、现场治安维护等。

6、必须积极配合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有关单位对充装事故的调查。

7、必须按照“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对发生的各类事故进行严肃处理。

8、厂内任何部位（包括罐（槽）车附件或相关管道）的泄漏时，充装员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必要时启动《液氨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①迅速佩戴防毒面具、防酸碱手套，泄漏量大时，则戴空气呼吸器，穿防化服。

②将氨罐出口送氨阀及罐（槽）车紧急切断阀切断，与泄漏点相关的阀门关闭。

③用消防水冲洗泄漏处，以降低空气中氨的浓度。

④通过泄压管排放与漏点相关部位液氨。

⑤若液氨充装管线有问题，液氨排尽后，联系检修工处理；若罐（槽）车附件有泄漏，液氨排尽后，交罐（槽）车检验站处理。

⑥事故原因查清后，进行妥善处理，采取本应防范措施后才能恢复充装。

9、厂内出现以下特殊情况时，应作特殊处理，必要时启动《液氨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①在发现有过量充装时，应立即打开泄压管排放，达到规定重量为止。分析清楚原因，并向有关部门汇报。

②在装卸过程中，若罐（槽）车的附件等有变形时，立即停止装卸后，迅速将罐（槽）车内液氨泄完，交罐（槽）车检验站处理。

四、污水处理站现场应急处置预案

1.危险性分析

1.1 事件特征

污水处理站基本情况：

处理能力：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水量 200t/d。

人员配置：每班 1 人，管理员 1 人，共 3 人。

主要设备：污水提升泵、曝气泵、生物填料、COD 在线监控仪、流量计等

位置：污水处理站

可能发生的季节：一年四季都有发生事件的可能。

事件类型：废水处理排放不达标，剩余污泥作为危险废物丢失或泄漏。

1.2 危害程度

经处理不达标的废水直接排放，将对周边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如果长时间高浓度的排放不达标废水还可能污染河流。造成周边水质因污染事件低于 V 类水质，并长期无法修复。

1.3 事件前兆

污水处理站 COD 在线监测监控到数据超出指标。

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类型

①污水处理站提升泵、曝气泵、生物滤料、生物菌种等出现异常无法正常运行情况下造成废水排放口浓度超标排放；

②污水处理站工作人员发现污水处理站超负荷运行或污水处理站运行异常时，造成废水排放口浓度超标排放；

③出现突发事件，储罐区或车间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泄漏物将进入污水处理站时，造成废水排放口浓度超标排放。

2.信息报告

在线监控系统监控到数据超标或提升泵、曝气泵、生物滤料、生物菌种等出现异常无法正常运行情况下，污水处理站当班管理员立即向环境监测小分队或应急指挥部报告，当事态紧急时，可越级上报。

事件汇报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类别、性质、经过。

3.应急处置措施

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控系统监控到数据超标或提升泵、曝气泵、生物滤料、生物菌种等运行出现异常时，现场第一发现人应立即关闭出水阀门，并立即报告环境监测队队长，进行采样监测。环境监测队队长应及时上报公司应急中心，由公司应急总指挥发布生产车间停产命令，暂停生产产生废水继续进入污水处理站。并按下列方式、方法实施应急处置，各应急处置小组成员按各自职责各就各位待命，听从现场指挥。

1、污水处理站运行异常

（1）在线监控系统监控数据超出监控指标时，立即向公司汇报，并关闭排放口排放阀门，立即排查污水处理站各设备运行是否正常，调试曝气、加药等设施，直至污水可达标排放。若水质仍无好转，应停止生产。

（2）污水处理站管理人员日常巡查发现提升泵、曝气泵等设备及生物菌种出现异常时，管理人员立即启用备用设备，同时核查在线监控系统数据确保是否达标排放，并立即上报环境监测队队长，有环境监测队队长上报公司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必要时停止生产，对设备进行维修、更换，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在线监控系统运行异常时，管理员应进行定时人工采样，并向环境监测队队长汇报，将样品交由环境监测队监测，无法完成监测项目应委托**市环境监测站监测。待在线监控设备恢复正常工作方可结束人工采样。

（4）发生上述情况时，本公司根据现场处置预案实施处理，根据事态发展趋势必要时由公司应急指挥部上报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申请救援。

2、其他车间发生应急事件时

公司其他车间发生应急事件时，公司应急指挥部立即发布命令停止生产，关闭生产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阀门，打开雨水管道应急切换阀门将危险化学品泄漏物或火灾消防水收集至应急池，污水处理站管理人员应配合调整相应的工艺，处理事件产生的事件废水，并监控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指标，确保达标排放。

3、突发暴雨

1) 根据天气预报预先对闸门等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完好。

2) 随时观察水池的水位并随时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汇报。

3) 现场巡查，必须注意个人安全，注意防滑，需要有人配合时两人或三人一起协作操作。

4、水量严重超过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根据本公司现有生产规模污水处理站纳污能力尚有余。当污水处理站水量超过设计水量时，污水处理站管理员随时观测在线监控系统数据，当污水排放超标、有严重超标趋势时，公司应急指挥部立即上报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申请外部救援。

4.注意事项

污水处理站管理人员应 24 小时值班，随时监控在线监测仪器的数据及设备正常运行。

4.1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评估事件影响，防止发生再生、次生事件。

4.2 其他注意事项

(1) 及时发布有关事件信息；

(2) 污水处理站各设备应定期巡查、维护，确保各设备正常运行；

(3) 污水处理站管理人员应定期接受培训。

第三部分

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

1. 事件特征

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是发生突然，扩散迅速，持续时间长，涉及面广。若处理不当，会引起二次灾害。现场处置方案是针对危险源特点，在辨识和评估潜在的重大危险、事故类型、发生的可能性、发生过程、事故后果及影响严重程度的基础上，本着“自救为主，外援为辅，统一指挥，当机立断”的原则，对泄漏、火灾事故的应急形势、组织机构、应急活动等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现场处置阐述和具体安排。

2. 应急小组

生产现场突发环境事件自救形由各应急小组实施应急。一般由抢修救护组、监测分析组、消防灭火组组成现场应急队伍。

2.1 现场抢险处置组

组长：郜宏卫 15550157555

职责：（1）应急救援行动中，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

（2）侦查人员应装备防护用具齐全，迅速测定出事故的危险区域，检测危化品的性质及危害程度；

（3）协助、处理事故伤员，及时与各小组联系、并向指挥中心汇报事故情况，正确引导各救援队伍进入事故发生区域；

（4）协助撤离、疏散危险区群众；

（5）负责设立警戒线，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现场；

（6）预测所需物资并及时与后勤保障组联系，提前将救援物资送至抢险区，及时组织、协调配人员，保证施救进度，控制事故蔓延，做好毒物的清消工作。

2.2 环境应急监测组

组长：许春生 15020178948

职责：（1）负责事故发生后的大气及排水监测；

（2）及时向总指挥报告事故环境污染情况；

（3）负责事故后的现场洗消的指挥和监管；

(4) 协助环保部门及水处理部门对应急废水的处理。

(5) 监测附近区域污染物浓度，汇报危害程度，提供决策依据；

(6) 应急监测人员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到事故现场和环境保护目标区进行实地实时检测，配合其他部门做好疏散和现场施救。

2.3 消防灭火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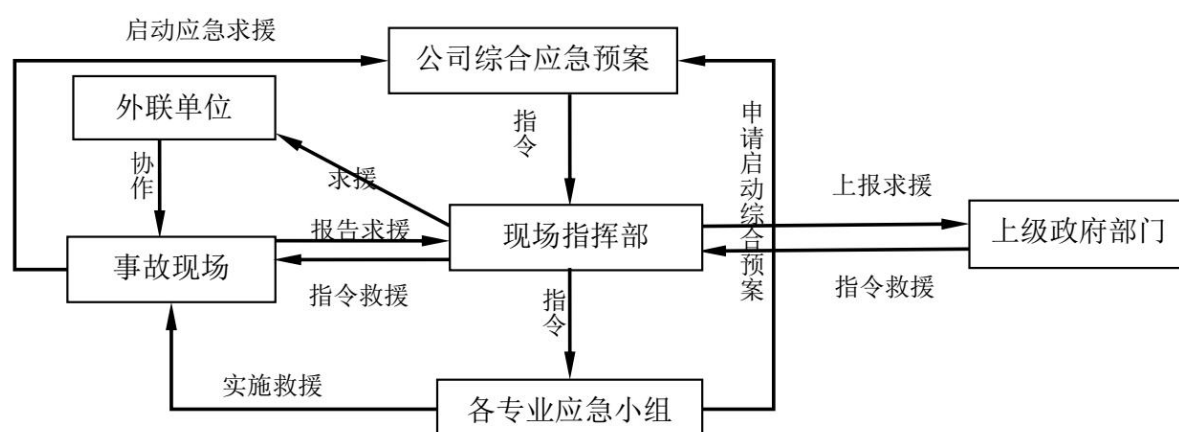
组长：黄腾 13561338113

职责：负责火灾事故的灭火、洗消和扑救工作；重大火灾时配合上级消防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应急处置

3.1 应急处置程序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图如下：



3.2 应急处置措施

3.2.1 事故应急环境监测处置措施

发生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为确保抢险人员的安全及划定危险区域，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及时安排环保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取样分析检测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在进行化学分析的同时，采用便携式有毒气体泄漏检测仪对事故现场和下风方向区域配合进行检测，以减少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分析检测的人员必须佩戴好相应的防护用品或器材以确保自身的安全，同时还必须有专人进行监护。分析检测人员始终要同抢险人员一同战斗在事故现场，直至事故无法控制，已危及到人身安全时，在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同意后，方可同抢险救援人员一同撤离现场。

当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较严重，环保监测部门因检测设备、技术等无法更好地完成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工作时，指挥部应及时外请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环境监测人员协助或委托监测技术服务机构对事故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程度进行跟踪监测。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根据环境（空气、水体）监测进展情况，及时调整救援方案或请求社会增援，避免人员伤亡增加及周边河流的严重污染。

3.2.2 水环境污染事件现场处置措施

危化品泄漏事故产生事故废水，以及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或其它事故导致水质出现超标时，事故废水或超标废水进入事故池。在分析事故废水水质浓度后，应采取预处理措施，采取按浓度调节、逐步加入到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的方式，将事故废水逐渐处理。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水在事故池内暂存，如果能达标则排入污水管网，如果不能达标则需要经过预处理至达标后排入管网。事故水池 50cm 以下做硬化处理，表面已做防腐处理，事故发生时，泄漏的液体不会直接进入水体，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①工艺处理：切断阀门、紧急停车，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局部停车、打循环、降负荷运行等。

②封堵泄漏源：由检修人员或专业人员采用核实的材料和技术封堵泄漏处；现场处置处理小组组织人员用沙土或其他合适材料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避免或减少物料外流。

③事故车间外要及时关闭雨水截断阀或切断雨水排放口，必要时用沙袋封堵通向厂外的雨排口和其他出口，并监视物料是否溢流到厂外或溢流到厂内未硬化的地面上。

④回收污水至事故池，如果污水量可能超出事故池的能力，应急指挥部联系协作单位派出罐车和潜水泵增援。

⑤现场处置处理小组安排吸附车回收泄漏物料，对于带有酸碱性的物料要用相应的材料（化学品）中和处理。

⑥对于泄漏量较大，无法将物料或污染水堵截到事故池时，现场处置处理小组根据现场总指挥安排，按照封堵示意图，采取筑沙袋或土堰进行封堵污染水流；如果第一道拦截堰失效，立即筑第二道或第三道土堰进行拦截，污水决不能进入河流。

选择在地势低洼处、污水井、雨排沟或雨排井处设置临时潜水泵，将污水回收、转储至污水池、事故池或临时储罐中。当预测污水储存能力不足时，紧急协调汽运槽车转

储污水。

⑦现场监测人员按照监测方案确定的监测因子，为污染污水、事故池收集污水、厂外的污水、受保护敏感目标范围内的河流等水体进行监测。

⑧事故得到控制，已产生的污水要尽快收集并妥善处置，并经现场监测，确认水体恢复正常后报告总指挥。

3.2.3 毒性气体扩散现场处置措施

①泄漏应急处理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到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化学防护服。合理通风，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接触，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减慢挥发（或扩散），但不要对泄漏或泄漏点直接喷水。在技术人员指导下清除。

②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毒性气体时，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自给式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穿防腐蚀、防毒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皮手套。

其它：工作后，淋浴更衣。单衣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再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③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用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或用 2%碳酸氢钠溶液冲洗。若有灼伤，就医治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困难时给输氧。经予 2-4%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就医。

食入：误服者给牛奶、蛋清、植物油等口服，不可催吐。立即就医。 灭火方法：砂土。禁止用水。

3.2.4 生产装置泄漏现场处置措施

若反应器发生大量泄漏、火灾时，发现者立即用防爆通讯工具通知车间主任，报告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简况和发现人的姓名车间主任接到汇报，及时赶到现场，同时通知总应急指挥到场。根据泄漏、火灾情况，应急总指挥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小组应迅速集合赶赴事故现场展开救援活动。

首先应紧急疏散现场员工，由警戒疏散组**史以明**组织小组成员将所有人员送到上风向安全区，根据风向及现场情况特别指明撤离路线和方向，并立即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应急通讯联络小组**黄志勤**负责组织通讯小组成员监控事故现场情况，并随时向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汇报事态的发展情况；现场处置处理小组**郜宏卫**组织人员进入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处置。

①泄漏现场处置

反应器发生泄漏时，现场处置抢修人员立即穿好防化服，戴好呼吸器，做好防护后进入现场。首先察看现场有无受伤人员，若有受伤人员，应以最快速度将受伤者脱离现场，其次停止加料，判断釜体泄漏的压力和泄漏口的大小及其形状，准备好相应的堵漏的材料（木塞），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后，立即用堵漏材料堵漏。溶解的废液经车间内地沟收集至事故池，分批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②火灾现场处置

反应器着火时，现场处置抢修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品后进入现场，首先察看现场有无受伤人员，若有人员受伤应以最快速度将受伤者脱离现场，其次关闭所有进出口阀门，停止加料，禁止向罐体内部喷水，并用干粉、消防栓进行灭火，火灭后要立即判断罐体泄漏的压力和泄漏口的大小及其形状，准备好相应的堵漏材料（木塞），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后，立即用堵漏材料堵漏。溶解的废液经车间内地沟收集至事故池。

如果泄漏口很大，根本无法堵漏，应需冷却着火体及周围反应器，控制着火范围，直到液体燃尽。如抢修过程中容器突然发出异常声音或发生异常现象，立即撤离。

③爆炸事故的现场处置

针对车间发生爆炸事故。首先应紧急疏散现场员工，由警戒疏散组组织小组成员将所有人员送到安全区，并将车间内不必要的人员撤离到无危险的区域，根据风向及现场情况特别指明撤离路线和方向。由疏散小组负责设立警戒区域，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

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必须坚守岗位，加强警戒，必要时佩戴好防护器具，为消防人员、应急处理人员指明方向、路线和装置部位，其他人员禁止入内，以避免不必要的伤亡。

3.2.5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急处置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碱性氯化法+酸液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故障，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发现人必须立即报告班组长、工段长，组长及工段长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事态的扩大；掌握污染物扩散情况，并报应急指挥长。需要做停机处理的，在经调度同意后，立即停机，按报告程序进行报告，同时尽快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修复。待故障排除系统正常运行后方可继续生产。

3.2.6 生产废液、废水非正常排放应急处置措施

厂区生产区、罐区跑冒滴漏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排入事故应急池。

①生产车间生产线装置区物料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生产线装置区的槽体、管道破裂、阀门松动等故障导致废液泄漏，应及时关闭生产线进行检修故障排查，生产线装置的四周有环形地沟，将泄漏的物料与地面清洗水排入事故池。

②污水输送管线破裂应急处置措施

当排污沟、围堰或污水输送管道发生破裂时，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导致废水进入周围地表水体、土壤，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应立即停止污水输送，积极抢修，并把废水用应急泵和应急软管导入污水事故池，若管道修复时间较长，应立即停止生产，待排污管道修复后重新生产，同时对周围水体和土壤进行监测。此外，停产检修期间需进行试压检查，日常应加强巡查，管系统均安装压力表，日常记录、发现压力异常进行检查，发现泄漏立即修复。

如果物料废液和废水大量泄漏时，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当班岗位人员一旦发现异常，要及时查找事件原因，如果能及时处理好应及时处理，不能及时处理，应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尽量避免事件扩大，降低事件危害，等待事件抢险救援人员到现场抢险救援。生产负责人接到信息后，立即赶到现场负责救援工作，同时值班室应及时将现场情况向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信息后，根据事件情况及时启动各级事件预案，通知各应急小组立即进入应急状态，赶赴事件现场进行现场处置。若所发生的事件升级，超出企业的应急处理能力时，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立即向上级部门报告，并请

求环保、应急管理、公安、消防等部门提供外援帮助。

3.2.7 现场洗消

消防灭火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洗消处理。在穿戴好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对事故现场和救援车辆进行洗消回收处理，防止有毒有害物质被带出现场，危害社会。

向有毒、有害物蒸气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的稀释和扩散。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物品覆盖处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

当泄漏量大时，可选择用耐酸碱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土、吸附物料、中和材料等进行吸收中和。

3.3 人员救护

①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困难者应予吸氧。心跳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挤压抢救；

②眼睛接触物料后，立即用自来水冲洗双眼 20 分钟以上，并翻开眼睑；

③皮肤接触，要用流动的温水或自来水冲洗被污染的部位，剪掉与灼伤处皮肤粘在一起的衣服，用消毒纱布包裹后送医院；

④摄入有毒有害物质，根据具体有毒物进行相应的处理。

4. 注意事项

①佩戴合格的自救器，并保证自救器佩戴正确，切不可因干、热感觉私自取下自救器；佩戴自救器撤离时，要匀速行走，保持呼吸均匀，严禁狂奔和取下鼻夹、口具或通过口具说话。并随时检查通风情况；

②抢险救援时要在临时支护的掩护下进行；

③现场处于受灾范围内的人员以及受威胁区域的人员，在发生事故后应根据灾情和现场情况，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采了以积极有效的方法和措施进行自救和互救。现场不具备抢救条件的应尽快组织撤离；编制的救援措施必须符合再拨实际，并具有相应的可操作性；

④在自救或互救时，必须保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严禁冒险蛮干和惊慌失措，严禁各行其是和单独行动；同时要采取防止灾区条件恶化和保障救灾人员的安全措施，特

别要提高警惕，避免中毒、窒息等再生事故的发生，避免自救和互救的不协调；

⑤现场要安排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应急处置，特殊作业要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如登高作业要佩戴保险带；

⑥做好检查机械设备检查、人员清点等工作；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公司内部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公司内部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事件分为公司一、二、三级，公司一级为最高：

一级：重大。超出厂区级应急救援能力，需要外部救援。主要包括：

- (1) 重、特大火灾、爆炸事故；
- (2) 1 人以上死亡或 5 人以上中毒事故；
- (3) 化学品污染水域或严重污染土壤事故；
- (4) 废气污染区域大气造成的严重大气污染事故；
- (5)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200 人以上的。
- (6) 污染物排放大量超标的事故。

二级：较大。厂区级应急救援体系可以解决。主要包括：

- (1) 厂区一般火灾事故；
- (2) 1 人以上重伤或 1 人以上 5 人以下中毒事故；
- (3) 一般性水污染、大气污染事故；
- (4) 污染物排放少量超标的事故。

三级：一般。车间级应急救援体系可以解决。主要包括：

- (1) 装置区小面积初期火灾事故；
- (2) 2 人以下中毒事故；
- (3) 罐区物料发生少量泄漏事故；
- (4) 污水处理系统小范围少量泄漏事故；

附件 3：年产 2500 吨二苳胺、2500 吨间甲基苯甲酸项目环保局批复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菏环审[2011]94 号

关于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2500t/a 二苳胺、 2500t/a 间甲基苯甲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2500t/a 二苳胺、2500t/a 间甲基苯甲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于成武县化工项目聚集区内（成政字[2008]57 号），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5 万元。项目建设主体工程为年产 2500 吨二苳胺生产车间，包括加氢车间和后处理车间等，年产 2500 吨间甲基苯甲酸生产车间。并配套建设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由成武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1117050013。经审查，该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我局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要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做好生产装置区、原料储存区、管道、阀门、煤渣场、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等设施的防渗、防腐工作，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1、建设一套技术水平先进的废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设计建设规模为 50m³/d，采用“铁碳还原+芬顿氧化+中和

- 1 -

沉淀+水解酸化+厌氧+SBR”为主体的处理工艺，确保生产工艺废水、生产及车间冲洗废水、真空系统排水、生活污水及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鲁质监标发[2011]35号修改单中一般保护区标准要求。进入污水管网由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按要求规范排污口。

2、循环冷却水、锅炉排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水全部回用于厂区，不得外排。

（二）重视和强化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建设一套技术水平先进的废气处置设施。

1、因目前聚集区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项目拟设一台DZL6-1.25-AII型蒸汽锅炉1台作为临时供热锅炉，精馏工段用热采用型号为YLL-930MA导热油炉1台，要保证用煤煤质，烟气采取碱式脱硫除尘措施处理，确保除尘效率达到90%，脱硫效率达到60%，外排烟气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要求，烟囱高度分别为35m、25m。待聚集区具备集中供热条件后，你单位应立即停用锅炉采用集中供热。

2、二苳胺项目生产加氢反应过程产生的置换废气、泄压废气经废气处理系统采取“水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后集中排放，抽滤、精馏过程中真空系统废气经废气处理系统中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后集中排放，排气筒高度设置为20m。外排废气中氨的排放量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3、间甲基苯甲酸项目生产氧化反应尾气经活性炭吸附（解析）塔处理后排放由25m高排气筒排放，解析产生的间二甲苯经冷凝、分层后进行回收再利用。真空系统未凝气进入活性炭吸附塔进行集中处理后排放。切片过程产生的收尘系统尾气经“袋式除尘器+碱液喷淋”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3、按规定在排气筒及烟囱上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和采样平台。

4、按照报告书要求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加强生产装置区、罐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控制，加强生产过程中环境管理和设备的维护，最大限度减少废气跑、冒、滴、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确保二甲苯、颗粒物厂界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三)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建设一套科学的固废处置系统。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催化剂、二苳胺生产精馏釜残、废活性炭均属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间甲基苯甲酸生产中产生的精馏残渣全部作为副产外售进行综合利用,锅炉灰渣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干化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贮存,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运输危险废物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要求。

(四)优化项目区平面布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项目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建设一套科学的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化学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三级应急防控体系,配备应急装备,并定期演练,确保环境安全。制定非正常工况下的环境保护措施,必要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确保非正常工况下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设置初期雨水收集及切换系统,设置容积为1100m³的事故池,贮存事故状态下生产生活污水、消防废水及初期雨水,并逐步由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确保无事故废水外排。

(六)建立一支高素质的环保管理队伍及一套精、细、准的环境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企业环保领导组织机构和环保规章制度,配备环保专职技术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建立一个标准化的化验室,落实污染物排放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的自主监测能力进行定期监测,并具备风险源特征污染物的监测能力。非正常情况发生时,应做到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七)总量控制:项目SO₂、NO_x、COD_{Cr}、氨氮年排放量分别控制在38.5吨、20.2吨、0.23吨、0.04吨以内。因项目废水进入成武县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再另行分配COD_{Cr}、氨

氮总量指标，该指标只作为项目验收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八) 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报告书确定该项目罐区和间甲基苯甲酸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150m，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菏泽市环保局“十个一”工程中有关要求。项目建成后，须向成武县环保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3 个月）期间，须按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请成武县环保局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六、若项目在试生产及正式运行期间，发生不符合环评分析情形或发生污染事故，你公司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查明原因，必要时应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

七、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你公司自收到本批复 3 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送至成武县环保局及山东成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抄送：菏泽市环境监察支队，成武县环保局，山东成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菏泽市环保局办公室

2011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4：年产 2500 吨二苄胺、2500 吨间甲基苯甲酸项目环保验收批复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荷环验[2013]0401 号

关于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2500t/a 间甲基苯甲酸、2500t/a 二苄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2500t/a 间甲基苯甲酸、2500t/a 二苄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化工园区，北临长隆新能源，南临越兴路。占地 110 亩，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5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 2500t/a 间甲基苯甲酸、2500t/a 二苄胺及辅助工程设施。主要生产原料为间二甲苯、苯甲醛、苄胺，设计生产能力为 2500t/a 间甲基苯甲酸、2500t/a 二苄胺。由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 2011 年 11 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 年 11 月通过菏泽市环保局审查批复（荷环审[2011]94 号）。201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8 月 20 日由成武县环保局批准投入试运行。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污水处理站设计建设规模为

- 1 -

200m³/d, 采用“铁碳还原+芬顿氧化+中和沉淀+水解酸化+厌氧+SBR”为主体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废水进入污水管网由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循环冷却水、锅炉排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水全部回用于厂区, 不外排。

建设一台DZL6-1.25-AII型蒸汽锅炉1台作为临时供热锅炉, 精馏工段用热采用型号为YLL-930MA导热油炉1台, 烟气采取碱式脱硫除尘措施处理。待聚集区具备集中供热条件后, 立即停用锅炉采用集中供热。

二苄胺项目生产加氢反应过程产生的置换废气、泄压废气经废气处理系统采取“水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后集中排放, 抽滤、精馏过程中真空系统废气经废气处理系统中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后集中排放。

间甲基苯甲酸项目生产氧化反应尾气经活性炭吸附(解析)塔处理+碱液喷淋, 解析产生的间二甲苯经冷凝、分层后进行回收再利用。真空系统未凝气进入活性炭吸附塔+碱液喷淋进行集中处理后排放。切片过程产生的收尘系统尾气经“袋式除尘器+碱液喷淋”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按规定在排气筒及烟囱上设置了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和采样平台。对大噪声设备集中布置, 设置了基础减振, 采取了隔声措施。锅炉炉渣外售作建筑材料, 生活垃圾、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精馏釜残、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镍废催化剂、废导热油厂家回收。

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 基本落实了三级应急防控体系。设置了初期雨水收集及切换系统, 设置了容积为1100m³的事故池。

建立健全了企业环保领导组织机构和管理规章制度, 配备环保技术专职人员, 加强了业务培训。设立了专门的环保化验室, 配备了必要检测化验仪器。

三、菏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2013年11月20日至21日对该项目及相关配套设备进行了现场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 满足监测验收

工况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果如下：

(一) 废气：

1、有组织废气：锅炉除尘器出口烟尘排放浓度均值为 $12.2\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均值 $89\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92\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小于一级，烟尘排放量为 0.66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3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41 吨/年。除尘器效率 96.7%、脱硫效率 91.8%；导热油炉除尘器出口烟尘排放浓度均值为 $45.6\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均值 $11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小于一级，烟尘排放量为 0.55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4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46 吨/年。除尘器效率为 91.6%、脱硫效率为 78.3%；锅炉及导热油炉烟筒高度、烟尘排放浓度、 SO_2 排放浓度、烟气黑度(林格曼级)均符合《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

有组织氨气通过 20 米高烟筒排放，排放标准为 $8.7\text{kg}/\text{h}$ ，监测的排放最大值为 $0.12\text{kg}/\text{h}$ ，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气筒高度 30 米的标准要求。

有组织二甲苯通过 20 米高烟筒排放，排放标准为 $70\text{mg}/\text{m}^3$ 、 $1.7\text{kg}/\text{h}$ ，监测的排放最大值为 $0.29\text{mg}/\text{m}^3$ 、 $0.001\text{kg}/\text{h}$ ，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排气筒高度 20 米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无组织氨气允许排放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浓度值为 $0.359\text{mg}/\text{m}^3$ — $0.369\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新建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二甲苯允许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浓度值全部为未检出，监测结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标准要求。

(二)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总排口流量为 $15\text{m}^3/\text{h}$ ，各污染物平均浓度为：悬浮物 $15\text{mg}/\text{L}$ 、

化学需氧量 4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mg/L、氨氮 0.995mg/L，均达到《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中一般保护区标准要求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三）噪声：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Ⅲ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总量控制情况：根据监测结果，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80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87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18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4 吨/年，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建立了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并设立了相应容积的事故水池。

（七）100%的公众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四、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你公司应进一步落实菏泽市环保“十个一”工程要求，加强对环保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治污设施稳定运行；加强生产工艺管理，强化操作规程，减少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确保废水、废气的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扰民事件发生。按照报告书要求配备相应的自主监测能力进行定期监测。

六、由成武县环保局做好该工程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管工作。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抄送：成武县环保局，菏泽市环境监察支队。

附件 5：医药中间体合成项目批复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荷环审〔2015〕40号

关于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合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合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项目拟建于成武化工园区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 2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3 万元。项目依托原二苄胺车间进行改造，增加加氢反应釜、精馏釜、抽滤罐、沉降罐、洗涤釜等，建设 β -苄乙胺、苄胺、糠胺、N-甲基苄胺、氨丙基咪唑、苯代三聚氰胺装置；新建苯甲腈、二甲基亚砷生产装置；利用原仓库进行改造，建设间甲基苯甲酸生产装置；新建仓库、真空系统、循环水系统及废气治理设施，供热、消防、罐区、污水处理及事故水池、危废暂存场所等皆依托公司现有工程。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β -苄

- 1 -

乙胺 200 吨、苕胺 2000 吨、糠胺 500 吨、N-甲基苕胺 500 吨、氨丙基咪唑 300 吨、间甲基苯甲酸 2500 吨、苯甲腈 2000 吨、苯代三聚氰胺 2000 吨、二甲基亚砷 500 吨。

项目已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由成武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1417050044）。公司现有 2500t/a 间甲基苯甲酸、2500t/a 二苕胺项目已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审查，公司在落实好现有工程的整改及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可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报告书排查落实好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的整改措施。整改完成情况作为准予本项目投入试生产的前提条件之一。

（二）重视和强化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建设一套技术水平先进的废气处置设施，有效控制废气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

1、项目生产用热由现有 DZL6-1.25-AII 型蒸汽锅炉和 YLL-930MA 导热油炉供应，优化锅炉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外排烟气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2 标准要求，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38.5t/a、20.2t/a。待具备集中供热条件后，你公司应取缔自备锅炉

-2-

改用园区集中供热。

2、 β -苯乙胺、苄胺、糠胺、N-甲基苄胺、氨丙基咪唑、苯代三聚氰胺生产中产生的泄压废气、冷凝未凝气及苯甲腈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氨化不凝气、真空系统未凝气分别由废气处理系统采取“碱性氯化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0m排气筒排放，苯代三聚氰胺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后也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间甲基苯甲酸生产氧化反应尾气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排放，饱和活性炭经解析回收二甲苯，间甲基苯甲酸生产真空系统未凝气、切片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二甲基亚砷生产中产生的未凝气经“二级酸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甲醇、丙烯腈、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氨、臭气浓度排放量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中其它尘源标准要求。糠醛、丁醇、一甲胺、苯甲醛、苯乙腈、苯甲酸等排放符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C估算的排放环境目标值要求。要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吸附效果。

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和采样平台。

3、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加强生产过程中环境管理和设备的维护；物料

- 3 -

采用密闭输送、装卸方式；对污水处理设施恶臭产生单元采用封闭除臭措施；确保二甲苯、甲醇、丙烯腈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4、强化厂区绿化工作，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要求，合理设计绿化面积，重点考虑对项目特征污染物的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应。

（三）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优化厂区污水处理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废水、地面冲洗水、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及生活污水等全部由已建 200m³/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水质须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59-2006）及其鲁质监标发[2011]35 号修改单中一般保护区标准要求后，进入成武县污水处理厂（成武县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由专用明管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规范设置污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四）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做好厂区防渗防腐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

（五）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规定，建设一套科学的固废处置系统。项目生产各原料须采用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的物料，对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

- 4 -

各精馏釜釜残、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物化污泥等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贮存,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运输危险废物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次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七)完善厂区风险防控体系和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化学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与园区管理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设立三级风险防控体系,按规范在罐区及生产装置区设置围堰、环形沟,建设事故导排系统;依托现有容积1100m³事故水池,用于贮存事故状态下生产生活污水,并逐步由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在厂区污水及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断措施,确保无事故废水外排。制定非正常工况下的环保措施,必要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确保非正常工况下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完善公司环保管理队伍及环境管理台账,进一步健全企业环保领导组织机构和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专职技术人员业务培训。落实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计划,建立跟踪监测制度,确保具备项目特征污染物的监测能力,并进行

- 5 -

定期监测。非正常情况发生时,应做到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九)总量控制: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 COD、氨氮年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78 吨、0.104 吨以内(进污水处理厂前),因项目废水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再另行分配总量指标,该指标只作为环境管理和验收的依据。

(十)加强建设期间的环保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施工扬尘、生态破坏和噪声污染。

(十一)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报告书确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二苳胺车间、间甲基苯甲酸车间和罐区分别为 150m、苯甲腈车间 100m、二甲基亚砷车间 50m、污水处理站为 100m,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确保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菏泽市环保局“十个一”工程中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理机构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理报告,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作为申请试生产的重要依据之一。项目建成后,须向成武县环保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和环境监理报告,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3 个月)期间,须按

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产。

五、请成武县环保局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
套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六、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
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
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
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八、你公司自收到本批复3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
报告书及本批复送至成武县环保局及园区管理部门，并按规
定接受监督检查。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抄送：菏泽市环境监察支队，成武县环保局，菏泽市环境
保护科学研究所。

菏泽市环保局办公室

2015年6月9日印发

- 7 -

附件 6：医药中间体合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批复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菏环验〔2018〕22 号

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合成项目（一期）
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合格的函

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医药中间体合成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成武县化工园区，北临长隆新能源，南临越兴路，一期项目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项目为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建设了间甲基苯甲酸车间，设置 4 套间甲基苯甲酸装置，并对现有二苄胺车间东部进行改造，将 β -苄乙胺、苄胺、糠胺、N-甲基苄胺等 4 种产品集中在二苄胺车间的东部。另外包括液氨储罐 1 座，循环水池 1 座，配电室 1 座，其中原料仓库，供热、消防、罐区、污水处理及事故水池、危废暂存场所等依托公司原有工程。二期工程建设氨丙基咪唑、苯代三聚氰胺装置和苯甲腈、二

甲基亚砷生产装置。

2015年5月该企业委托原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合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6月9日，菏泽市环境保护局以菏环审[2015]40号文件批复了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期工程于2016年9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2018年8月1日全部建成，并于2018年8月25日全部投入生产。2018年11月20-22日委托山东鲁环检测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及现场勘查。

二、工程变更情况

工程实施过程中，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1、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仅建设生产 β -苯乙胺、苄胺、糠胺、N-甲基苄胺、间甲基苯甲酸。

2、由于现有燃煤锅炉被燃气锅炉替代，因此，不再建设燃煤储存场。

3、依托的1100 m³事故水池，实际被扩建为1600m³事故水池，增加了事故水池容积。

4、 β -苯乙胺、苄胺、糠胺、N-甲基苄胺生产中产生泄压废气、冷凝未凝气及真空系统未凝气，采用“降膜吸收+二级水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0米高排气筒(P2)排放，对比环评废气处理工艺增加降了膜吸收，强化了治理措施。间甲基苯甲酸生产氧化反应尾气采取活性炭吸附后由20米高排气筒(P1)排放；间甲基苯甲酸生产真空系统未凝气、切片废气，采用“三级碱液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5米高排气筒(P1)排放，对比环评废气处理增加了一级碱液喷淋吸收，强化了治理措施。

一期工程强化了废气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根据环办

[2015] 52 号文件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及专家认为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合成（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噪声源为冷却塔、风机等。在采用了适当的噪声防治措施后，经厂房屏蔽和厂界距离的衰减，采取了相应的降噪措施。

（二）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催化剂、精馏釜残、废活性炭、干化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一期实际产生量为 162.175t/a，一般固废为 18.0t/a。

四、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合成（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1.9~56.8dB(A) 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4.6~50.3dB(A) 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夜间：5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二）经现场调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危险废物废分子筛、精馏釜残、废活性炭、干化污泥，委托已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

套建设了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六、后续工作要求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落实验收组后续工作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及其他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工程投运 3-5 年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七、由成武县环境保护局做好该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监管工作。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抄送：成武县环境保护局，菏泽市环境监察支队，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7：消防验收意见

成武县公安消防大队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成公消验[2012]第 0004 号
**关于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2500 吨二苯胺、2500 吨间甲基苯甲酸
生产线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我大队对你单位申报的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2500 吨二苯胺、2500 吨间甲基苯甲酸生产线建设工程进行了消防验收。该工程位于成武县化工园区（德商路西），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350 平方米，地上 1 层，高 6.8 米；原料仓库建筑面积 1350 平方米，地上一层，高 6.8 米，主要从事化工原料、碳化硅、聚乙二醇的加工。

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技术标准综合评定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应加强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保证完好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工程如需改建、扩建、内部装修和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我大队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备案。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建设单位留存)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

建设单位	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瞿国生	联系电话	13901501528	
工程名称	仓库一、仓库二、成品仓库			联系人	郇宏卫	联系电话	15550157555	
工程地址	成武县化工园区越兴路1号			备案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类 别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装修 ☐ 建筑保温 ☐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火灾危险性为丙、丁、戊类的工业建筑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消防设计备案凭证文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菏泽翰麟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级	谢云民	谢云民	13683806677	
设计单位	山东东瑞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级	杨金强	王亮	13953052789	
施工单位	山东现代达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二级	刘柱存	刘柱存	13654006777	
监理单位	成武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丙级	李忠亭	李忠亭	15550167767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数 地上 地下		建筑高度 (m)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m²) 地上 地下	
仓库一	钢结构	二级	1	0	13.00	1470.10	1470.10	0.00
仓库二	钢结构	二级	1	0	13.00	1088.37	1088.37	0.00
成品仓库	钢结构	二级	1	0	8.70	1483.57	1483.57	0.00
☐ 装修工程	装修部位 ☐ 顶棚 ☐ 墙面 ☐ 地面 ☐ 隔断 ☐ 固定家具 ☐ 装饰织物 ☐ 其他							
	装修面积 (m²)			装修层数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验收 备案 情况	备案时间	2016年11月8日		备案号	37017223NYS160007			
	是否确定为 抽查对象	是 ☐ 否 ☒		抽查是否 合格	是 ☐ 否 ☐			
消防窗口 确认	消防窗口加盖相关印章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

建设单位	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瞿国生	联系电话	13921501528	
工程名称	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宿舍楼、餐厅			联系人	郝宏卫	联系电话	15550157555	
工程地址	成武县化工园区越兴路1号			备案审批日期		年 月 日		
类别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装修 ☐ 建筑保温 ☐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其他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菏泽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消防设计备案凭证文号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菏泽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丙级	李世胜	李世胜	13001795888	
施工单位	山东现代达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二级	刘柱存	刘柱存	13905405665	
	江西洪都消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一级	徐祥	刘友民	15305308786	
监理单位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数 地上 地下		建筑高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m ²) 地上 地下	
宿舍楼	砖混结构	二级	2	0	7.50	710.00	1402.51	0.00
餐厅	砖混结构	二级	2	0	7.50	710.00	1406.92	0.00
办公楼	砖混结构	二级	5	0	18.30	550.00	2583.35	0.00
☐ 装修工程	装修部位	☐ 顶棚 ☐ 墙面 ☐ 地面 ☐ 隔断 ☐ 固定家具 ☐ 装饰织物 ☐ 其他						
	装修面积 (m ²)				装修层数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验收备案情况	备案时间	2018年1月10日			备案号	37017000NYS180001		
	是否确定为抽查对象	是 ☐ 否 ☒			抽查是否合格	是 ☐ 否 ☐		
消防窗口确认	消防窗口加盖相关印章							

附件 8：重大危险源备案文件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BA 鲁 371723【2017】0002

有效期：2020 年 5 月 22 日

法人单位名称	山东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填报单位名称	山东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填报单位地址	成武县化工园区越兴路 1 号	邮政编码	274200
重大危险源名称	成武县越兴化工有限公司液氨储罐区		
重大危险源所在地址	(与填报单位地址不同时填写)		
填报单位负责人姓名	瞿国生	电 话	13901501528
填报人姓名	李开凡	电 话	18865007068
电子邮箱	Shandongyuexing@163.com	传 真	0530-7386518

承办机构审查意见：经审阅《山东越兴化工有限公司危化品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你单位所报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在日常工作中应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工作，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有关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

- (一)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已满三年的；
- (二)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
- (三) 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或者储存方式及重要设备、设施等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或者风险程度的；
- (四) 外界生产安全环境因素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
- (五)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受伤，或者影响到公共安全的；
- (六) 有关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安全评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变化的。

(承办机构盖章)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9：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鲁)WH 安许证字 (2017) 170237 号

企业名称: 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瞿国生

注册地址: 成武县化工园区 (德商路西)

经济类型: 私营

许可范围: 2000 吨/年 苯胺、500 吨/年 糠胺***

有效期: 2017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0 年 05 月 07 日

说 明

- 《安全生产许可证》是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凭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企业法人代表人住所醒目的位置。
- 《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损毁、出租、出借、转让。除发证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 被许可人不得擅自超出本许可证规定的许可范围。
-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吊销及解释适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发证机关:



2017 年 06 月 16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第 142 页

附件 10：危废处置合同

	1	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危 险 废 物 无 害 化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甲方厂区交付)

(编号: 21905-H1-190715-412-1567)

甲方(委托方): 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7 月 11 日

签订地点: 山东 省 菏泽市 郓城 区(县)

第 1 页 共 4 页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是山东省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细分代码	包装形式	物理形态	处置单价（元/吨）	预计年处置量（吨）	运费（元）	包装费（元）	装卸费（元）
1	蒸馏釜残	900-013-11	桶	液	1800	200	0	0	0
备注：									
1、甲方提供的危废应与提供样品的《危险废物小样特性分析报告》检测结果一致，如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就处置价格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危废悉数退回，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2、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以双方实际计量交接的数量为准，不足一吨按照一吨收费，超过壹吨按上述处置单价另行计算处置费用。									

二、危险废物包装、标识、收集、交接、装车、运输、处置等约定

1、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

1.1 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容的原理，选用合适材质的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确保其不泄（渗）露，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危废标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1.2 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第一条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

1.3 不能发生标识错误、不规范、包装破损、封密不严；

1.4 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因为包装问题（破损、渗漏、洒落等）或警示、告知、说明、标识问题（无标识、标识不规范等），乙方可拒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1.41. 甲方自行提供包装，因包装物质量问题导致运输、卸货等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污染环境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42. 如需乙方提供包装物、容器或标识的，要根据现场情况加上包装物、容器和标识，费用由甲方承担。

2、危险废物的收集、交接、运输、处置

2.1 危险废物交接地点为：甲方贮存地点。

2.2 为保证运输安全，乙方押运员按照相容性原则指挥甲方装车。甲方装车人员不按照乙方押运人员指定车辆、不按照划定的箱内区域或不经许可叠层（混放）装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危险废物。放空或延误费用，由甲方承担。

2.3 乙方到甲方贮存地点转运危险废物时，甲方要指派专人在现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和危险废物交接，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甲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清扫事项由甲方负责。

2.4 如需乙方组织搬运装车、清扫等现场清运工作的，甲方应免费提供装车工具和人



力协助，乙方要依据现场情况加收搬运、装车和清扫等相关费用。

2.5 在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事故，当事故发生危险废物完成交接之前（以双方的签收为准），则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若发生在交接完成后，如非甲方包装、装车或危废种类问题则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6 处置地点：乙方工厂内。

2.7 如相关危险废物处置需要环保部门等行政机构审批或备案的，由甲方负责审批或备案，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费用结算

1、结算方式：

①按车次结算，一车一结算，乙方开具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起七个工作日之内将处置费用结清。

②按月结算，每月 25 号结算一次，乙方开具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起七个工作日之内将处置费用结清。

③甲方预付人民币零元整（¥0.00 元整）作预付款。（此款在实际结算时冲抵最后一批次的处置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处置费用不得低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冲抵处置费有结余的，结余部分不予退还）。

2、根据合同签订情况经过双方协商采用上述结算方式第①条规定进行结算。

3、如没有采用上述结算方式，经过甲乙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结算方式为：

4、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付款不及时，乙方不再安排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真实有效的开票信息资料：

公司名称：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山东菏泽成武县支行

账号：15917101040007963

纳税人识别号：91371723565249292K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化工园区越兴路 1 号

电话：0530-8851518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另外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

以上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有效通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菏泽郓城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1609002719200377076

7、处置费用应通过公司账户支付和收取。除甲方送货直接到乙方公司，在乙方财务直接缴付现金（财务开具收款收据）外，乙方不接受现金，只接受银行转账。甲方如以现金支付乙方业务人员或按“乙方文件授权要求”将处置费转移到其他单位或个人银行帐号上乙方一概不予承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责任义务

1、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能证明甲方资质的文件副本复印件一份给乙方备案。

2、负责向乙方提供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环评资料等技术资料，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上述内容不清楚的要加以警示、说明。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包装不符合规定导致乙方在无害化处置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损失及后果的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中不得包含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类危险废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装。



3、为乙方工作人员、车辆提供必要的出入手续；指派专（兼）职人员和乙方对接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4、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清运通知单》的文件形式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清运日期、时间和地点，待乙方确认后再安排车辆清运。

五、乙方责任义务

1、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2、在甲方厂区内工作时，乙方在装卸运输中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环保操作规程，采取相应安全环保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3、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合法、合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并配合甲方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4、在约定时间内到甲方运输危险废物（如因特殊原因导致未能及时运输的，双方协商解决）。

5、依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 6% 的增值税发票。

六、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没有按时付款，则根据逾期时间，每日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为止。

2、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甲方原因（如危废清单不全或者夹带清单外危废或转移手续缺失等）导致乙方出现超范围经营、安全环保事故致政府追责的，甲方除承担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

4、因为甲方包装、标识等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未能做到及时提示并要求甲方改正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根据过错大小，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3、为了便于合同履行，双方各自指定负责人：

甲方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负责人：樊祥玉，联系方式：15253097335；

若指定人员发生变动，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为了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经一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发至对方的传真件、指定的邮件信箱同样视为发出方的意思表示。

5、如甲方清运的危险废物与《危险废物小样特性分析报告》不符，甲乙双方就处置价格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乙方将悉数退回，由甲方负责退回手续的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八、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范国华

乙方经办人：

地址：



山东绿杨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SHANDONG LUYANG RESOURCE RECYCLING TECHNOLOGY CO., LTD.

NO:

合同编号 SDLY20190807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绿杨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

签 约 时 间: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第 1 页



山东绿杨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SHANDONG LUYANG RESOURCE RECYCLING TECHNOLOGY CO., LTD.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化工园区越兴路1号

法定代表人：翟国生

联系电话：0530-7386518

乙方：山东绿杨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煤化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海明

联系电话：0530-7135333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乙方公司拥有综合利用各种金属污泥的先进技术，并获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第 2 页



山东绿杨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SHANDONG LUYANG RESOURCE RECYCLING TECHNOLOGY CO., LTD.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危废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到达目的地与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和利用。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 2、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GB18597-2001））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 3、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等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危废转移手续。

第 3 页





山东绿杨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SHANDONG LUYANG RESOURCE RECYCLING TECHNOLOGY CO.,LTD.

5、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便于开票，请甲方提供开票信息如下：

一般纳税人： 是（ √ ） 否（ ）

单位名称：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税 号：91371723565249292K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化工园区越兴路1号

电 话：0530-8851518

开户银行： 农行山东菏泽成武县支行

帐 号：15917101040007963

6、甲方根据生产需要向所管辖的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联单编号，可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十天以上电告乙方。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危险废物的运输可自行运输或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公司负责运输。
-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转移。
-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山东绿杨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SHANDONG LUYANG RESOURCE RECYCLING TECHNOLOGY CO., LTD.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废催化剂	HW46	900-037-46	固态	35	5000	0	吨包

合同签订后乙方预收处置费 0 元整 (大写: 元整), 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处置费用, 合同期满余款不予退还。每次转移危险废物应是一车 (30 吨左右), 总量小于 30 吨 (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 处置费和运费 (专车费用) 另行计算。

- 1、处置物重量、合同总价按照实际过磅据实计算, 由双方确认。
- 2、甲方距乙方处置中心 (菏泽市郓城县工业园) 距离 80 公里。

四、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

乙方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 山东绿杨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91371725344657962P

开户银行: 郓城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 号: 9170117700142050028347

银行行号: 4024 7580 1308

五、本合同有效期

有效期壹年, 自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至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合同期满且甲方付完全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六、违约责任



山东绿杨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SHANDONG LUYANG RESOURCE RECYCLING TECHNOLOGY CO., LTD.

-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 2、如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其它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环保局各备案一份。

八、未尽事宜

甲方： 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绿杨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19年8月7日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19年8月7日





编号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 方： 山东鲁南渤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滕州市木石镇

签 约 时 间： 二〇一九 年 九 月 三 日

| 公司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尚贤路 99 号

联系电话 0632-2223566

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 方：山东鲁南渤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曜泽

地 址：山东滕州木石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

联 系 电 话：0632-2223566

传 真：0632-2223577

乙 方：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瞿国生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化工园区越兴路 1 号

联 系 电 话：0530-8851518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公司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尚贤路 99 号

联系电话 0632-2223566

2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危废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双方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的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的危险废物运输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企业负责运输，本合同中运输统一称为甲方。

2、甲方凭乙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转移。

3、甲方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泄露、污染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6、甲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甲方负责。

7、甲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若出现

公司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尚贤路 99 号 联系电话 0632-2223566

3



违反环保规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必须具备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或相关文件，并且有能力处置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详实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及特征污染物；甲方在对乙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危险废物成分与提供样品成分不同时，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若出现与甲方化验分析报告不符的成分，而乙方也未在转运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由此引发的后果及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厂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相符。否则对于因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甲方处置范围或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3、乙方负责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包装，包装要求：无泄漏包装，并在指定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包装破损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装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上告知甲方，向

公司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尚贤路99号

联系电话 0632-2223566

4



甲方提供相关转移计划信息,甲方将根据转移计划情况进行车辆安排。
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运输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5、乙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的申报、五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危废转移联单必须随车且不能涂改,如乙方未执行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三、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

2、甲方随时可以抽检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相关情况,由乙方负责限期整改。若乙方委托处置的危废超出甲方经营范围,甲方有权不予处置;如在接收危废进厂后,发现危废所含成分超出甲方处置范围情况,甲方有权退回或双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对甲方的化验结果有疑义,则经双方共同取样后,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检验结果为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危废名称、数量、处置价格及结算方式

公司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尚贤路99号

联系电话 0632-2223566

5



BOR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形态	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废包装桶	HW49	900 041-49	固体	500	2600	甲方负责	/

1、危废转移完成后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7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付清处置费用。

2、乙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按照甲方实际过磅量经双方确认后计算，每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3、乙方危废转送地址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化工园区越兴路1号，距离甲方150千米。

4、因市场价格、处置成本等波动较大时，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均可提出调价申请，新价格协商后确立。

五、本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按自然年签订，有效期2019年9月3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合同期满且乙方付清处置费用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须按照合同约定量履行，如违反此条款乙方预收的处置费不予退还，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预处置费，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的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公司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尚贤路99号 联系电话 0632-2223566

6



协商无法解决，则由滕州人民法院 诉讼解决。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合同中规定的危废种类、数量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八、其他：1、如遇不可抗力导致转运工作无法进行，甲乙双方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告知对方，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甲方：山东鲁南渤瑞危险废物集中 乙方：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处置有限公司

账号：205225571689

账号：15917101040007963

税号：91370481328487211M

税号：91371723565249292K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枣庄分行
滕州支行

开户银行：农行山东菏泽成武县
支行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司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尚贤路 99 号

联系电话 0632-2223566

7

附件 11：应急救援队伍

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应急小组联系电话

应急小组名称	职务	姓名	电话
应急指挥组	总 指 挥/总经理	瞿春生	13115275028
应急指挥组	副总指挥/副总经理	周建平	13921029137
现场抢险处置组	组长	郜宏卫	15550157555
	成员	黄腾	13561338113
医疗救护组	组长	曹焕	13515277786
	成员	肖园园	15550126070
通讯联络组	组长	黄志勤	18724060899
	成员	肖红芳	13806148676
警戒疏散组	组长	史以明	15764065628
	成员	李书见	13462797318
环境应急监测组	组长	许春生	15020178948
	成员	林月华	15153031747
应急保障组	组长	李豪杰	15552371066
	成员	马腾飞	16605407766
应急救援专家组	组长 专家	瞿春生	13115275028
应急救援专家组	成员	周建平	13921029137

附件 12：企业内部现有应急物资

企业内部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数量一览表

应急物资名称	配备地点	物资数量	负责人
半面罩	应急物资库	100 个	郜宏卫
3M 防毒面具	应急物资库	20 个	郜宏卫
全面罩	应急物资库	60 个	郜宏卫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应急物资库	4 个	郜宏卫
防护服	应急物资库	4 个	郜宏卫
雨衣	应急物资库	2 身	郜宏卫
防（耐）酸碱鞋（靴）	应急物资库	6 双	郜宏卫
防化学品手套	应急物资库	100 付	郜宏卫
安全帽	应急物资库	50 顶	郜宏卫
消防沙	各车间	8m ³	郜宏卫
木塞	应急室	3 个	郜宏卫
灭火器	车间、仓库	230 个	郜宏卫
担架	应急物资库	1 个	郜宏卫
警戒线	应急室	1 盘	郜宏卫
应急照明灯	生产车间配备自带电池的防爆型应急照明灯	36 个	郜宏卫
有毒气体检测仪	罐区及车间	10 个	郜宏卫

附件 13：政府有关部门救援电话**政府有关部门救援电话**

单位名称	办公电话
成武县政府应急办	0530-8622454
成武县环保局	0530-8622473 热线：12369
成武县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	17660312066
菏泽市地震局	0530-5620115
成武县公安消防大队	0530-3333788
成武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0530-3333739
成武县应急管理局	0530-8613526
成武县人民医院	0530-8618045
党集镇政府	0530-843013
火警电话	119
急救中心	120
公安指挥中心	110

附件 14：成武化工园区环境应急物资清单

成武化工园区环境应急物资清单

应急物资名称			物资数量
一、个人防护物资	过滤式呼吸防护物资	防尘口罩	50 个
		过滤式防毒面具	10 个
	隔绝式呼吸防护物资	氧气呼吸器	5 个
	防护服类物资	阻燃防护服	2 个
		气密型化学防护服	2 个
	眼面部防护物资	防腐蚀液护目镜	20 个
	手足头部防护物资	防（耐）酸碱鞋（靴）	10 双
		防化学品手套	30 双
		安全帽	30 顶
二、堵漏物资	沙土	沙包沙袋	5 袋
	胶类	堵漏胶	20 个
二、围堵物资	吸附剂	颗粒状活性炭	200Kg
四、处理处置物资	絮凝剂	聚丙烯酰胺	500kg
	灭火剂	干粉	10 个
		二氧化碳	10 个

附件 15：菏泽市公安消防支队成武大队红卫中队（化工园区）

菏泽市公安消防支队成武大队红卫中队（化工园区）

单位名称	菏泽市公安消防支队成武大队红卫中队						
建队时间	2017 年	占地面积	8452 m ²	建筑面积	2882.42 m ²		
现有人数	45	干部	2	士兵	5	专职队员	38
现任中队军政主官	副中队长贾运长、代理副指导员关杨星						
执勤车辆情况	现有城市主站消防车一辆，18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一辆，32 米云梯车一辆，水罐消防车一辆，泡沫消防车三辆，抢险救援车一辆，战勤保障车一辆。						
执勤器材情况	拥有个人基本防护装备 520 件，特种防护装备 91 件，抢险救援器材 111 件，射水器材 28 件，输水器材 174 件						

附件 16：周边区域单位联系电话

周边区域单位及居民代表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	联系人	电 话
成武晨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长松	13305409049
成武易信化工有限公司	魏建设	15376866016
郭楼村长	郭保军	13954024929
王草庙村长	王光恩	15163005818

附件 17：突发环境事件联防协议书

突发环境事件联防协议书

根据企业间的实际情况，为了提高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相邻企业职工的人身及周边环境的安全，做到全员防范，群防群治，力保企业安全生产，特制定本协议与友邻单位明确联防关系。

一、联防目标

- （一）强化友邻单位和个人的防范意识，形成区域防范网络；
- （二）规范统一联防措施，共同搞好公司的安全生产，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能力；
- （三）联合处置突发事件的发生，确保集体财产和人民群众的财产、人身及周边生态环境的安全。

二、联防措施

- （一）成立由各公司（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牵头的治安联防领导小组，组长由各公司（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负责人担任；
- （二）由各公司（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组织联防小组成员定期召开安全防范工作会议，加强公司安全生产教育，提高自我防范和联防互助的意识；
- （三）友邻公司之间应经常保持联系，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设法解决；
- （四）友邻单位应在协议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第一时间按照预案规定进行救援；

三、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

- （一）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用统一的联络报警信号；

1、触发报警器；2、异常的呼救声；3、直呼友邻单位或住户负责人及户主姓名；4、强烈的气味；5、看到污水外溢等。

（二）当听到友邻公司的联络报警信号后，应快速组织，做到：

1、快速启动应急预案；2、按预案组织本公司人员进行救援；3、协力做好现场救援工作，尽可能的让损失降到最低。

四、联防演习

为提高各公司间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能力，有力地保护公司财产和职工人身及周边生态环境的安全，由各公司（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负责协调，进行公司见统一演练，从而达到应付突发事件的能力。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每公司各执一份。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日期起生效

牵头单位签章：山东省越兴化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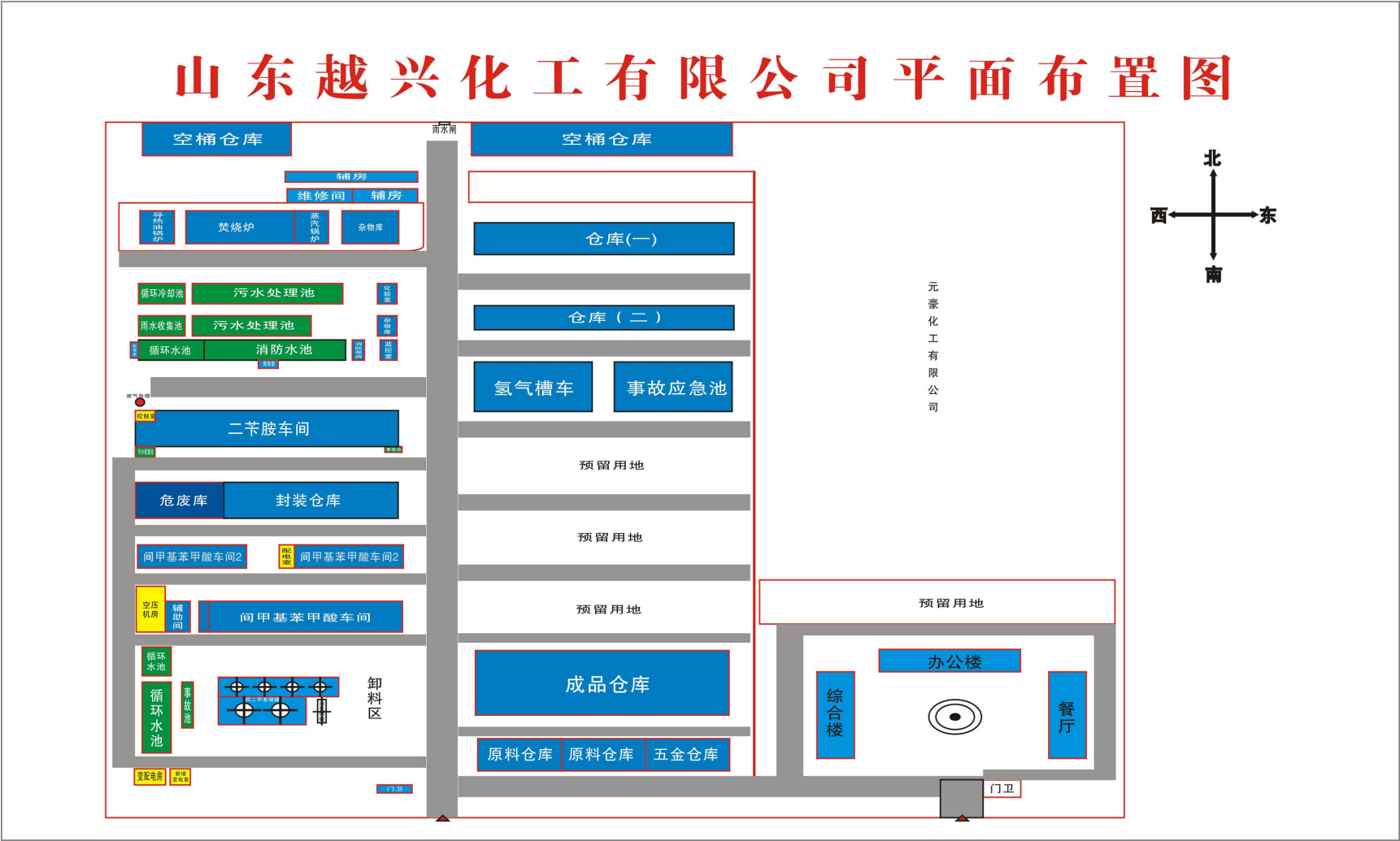
联防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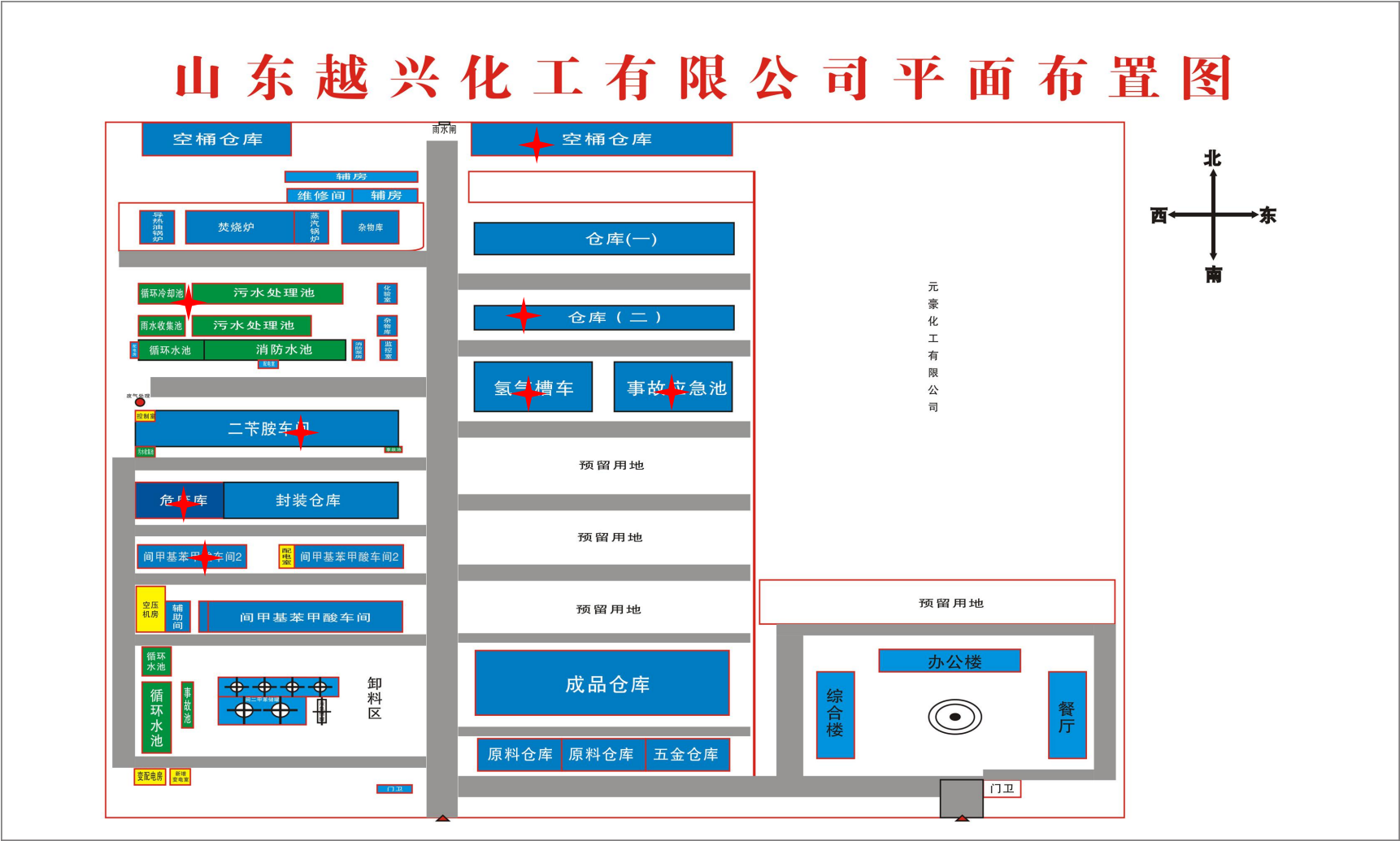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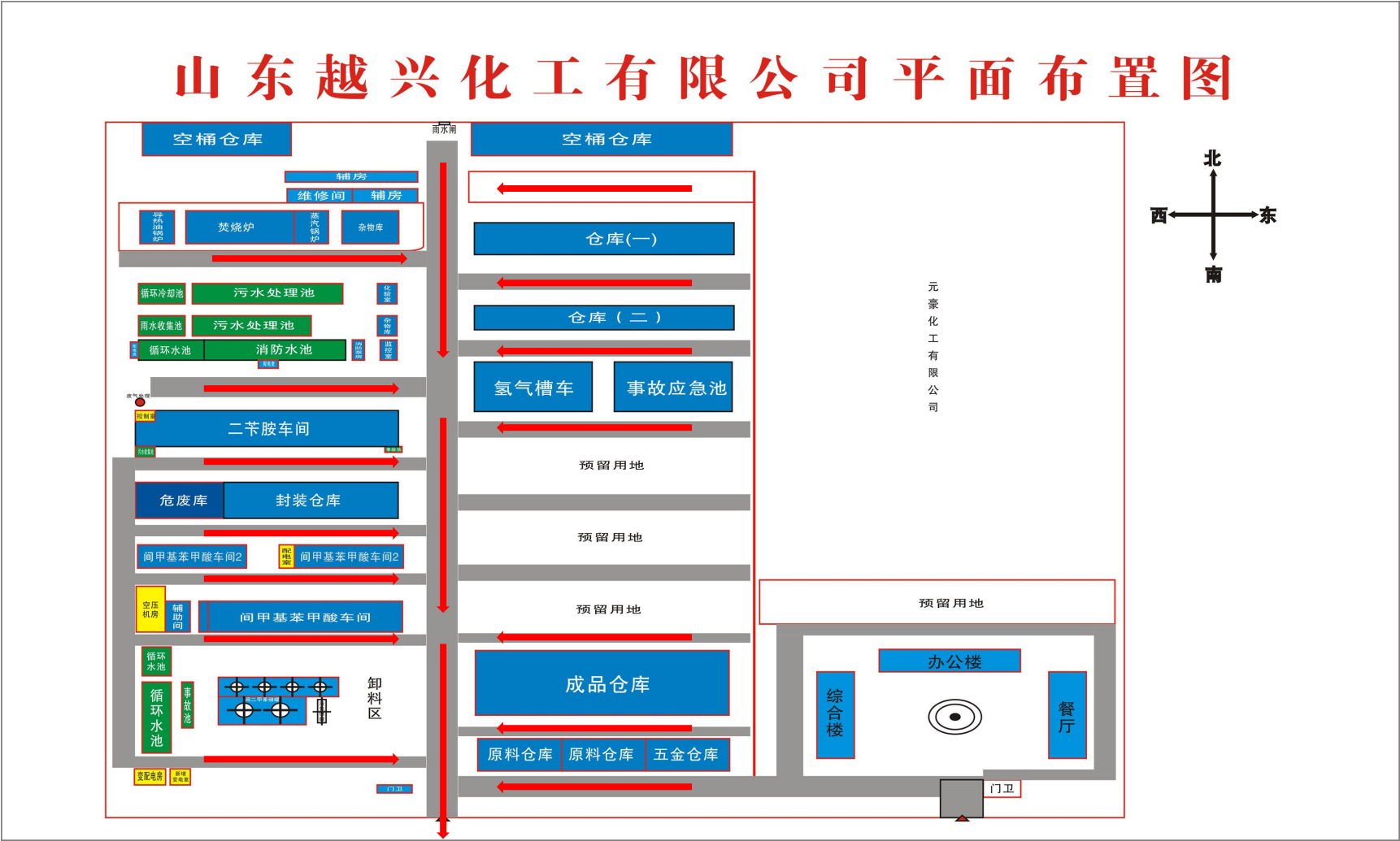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风险源分布图



附图 4：应急疏散路线图



评审意见整改项目表

序号	评审意见	整改项目
1	补充更新编制依据，没有《液氨泄漏的处理处置方法》等依据。	已补充，见应急预案 P14 页
2	源强分析液氨储罐泄漏速率计算无具体参数，770.4m 范围内的村庄、企业等不全。	见评估 P68-P69 页及 P12
3	应急事故池存在腐蚀现象，有水泥墙皮脱落；核实应急事故池是否满足 1600m ³ 。	公司设置两个事故池总容积 1600m ³
4	前馏分桶分装区域没有防水、收集等措施；厂区内敞口桶等无组织废气排放；桶装库的防流散设施不完善	现场已整改
5	切片机洗涤或冷却水回收管道有泄露；	管道已维修
6	原水污水池四周未硬化，污水池的防腐防渗等不完善；	污水池四周已硬化并做防腐防渗
7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检维修、生产异常时应急处置措施和设施。	见评估 P65 页
8	无企业污水的氨氮浓度、COD 浓度等数值；污水处理工艺，废气收集设施、环保设施失灵时的对策措施不完善。	已列出，见评估 P48 页氨氮、COD 浓度参数
9	无应急监测委托协议，自主检测和在线监测情况。	已安装在线检测
10	危险废物专项预案不全面，完善危废库的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见预案 P80-P86 页危废专项预案
11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非正常工况、自然灾害与极端天气（大雪）等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情景。	见预案 P50 页
12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及附表，应急预案的内容、排水口阀门设置情况及应对措施、责任人或单位不全。	见预案 P53-P57 页关键岗位责任人
13	危废协议中未包含污泥等危废处理。	已与菏泽永舜环保签订危废处理合同
14	无液氨装卸工艺流程，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措施。	见预案 P99-P102 页液氨泄漏专项预案

15	没有地下水、土壤污染时的应急处置的相关内容	见预案 P52-P55 页
16	根据车间设置的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公司各级突发事件应急时的预警、应急响应的内容不完善。	见预案 P52
17	生产现场增加治污设施、雨污管道、介质等的环保标识不全。	现场已增加标识
18	苯甲酸循环水池防渗防腐处理层有裂纹	循环水池防腐防渗已处理, 见现场
19	导热油管道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已规范, 见现场
20	重点监管工艺氧化反应釜等发生异常时,无安全泄放处理的具体措施。	见评估 P54-P55
21	包装车间气味较大,分装包装过程中无收集废气处理措施;	已完善废气收集措施, 见现场
22	危废收集桶未及时收集, 未及时转入到危废库中;	已规范, 见现场
23	液氨等卸车区冲洗水等无收集、导排设施;	已做导排设施
24	污水处理工艺不全面;	见预案 P103-P105 页污水处理站专项预案
25	钼碳在处理过程中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已规范, 见现场
26	片碱溶解池围堰有破损, 无防雨淋措施;	已规范, 见现场
27	补充焚烧炉工艺参数、分析焚烧过程中发生异常时处理措施; 补充焚烧炉需公示的参数;	见评估 P49-P52